

股票简称：晨丰科技

股票代码：603685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enfeng Technology Co., Ltd

(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联合资信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为10.74亿元，低于15亿元，因此公司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采用股权质押担保方式，由公司股东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

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公司将继续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1、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35,0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32,5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50,700,000.00元（含税）。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33,800,000.00元（含税）。

### 2、现金分红情况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元)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19年	50,700,000.00	112,014,939.00	45.26%
2018年	32,500,000.00	104,526,579.22	31.09%
2017年	35,000,000.00	111,955,460.46	31.26%
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元)			118,200,000.00
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 报表口径, 元)			109,498,992.89
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2017年度至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07.9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如下：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33,800,000.00元（含税）。

#### （四）未来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市场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铜带、铝带、塑料等，系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营业利润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度较高，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由于大宗商品市场存在价格大幅波动风险，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成本或者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的风险

照明行业是一个全球化竞争的市场，相关行业企业不断加大在照明行业的投入，市场竞争逐步加剧。从长期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产品价格降低，进而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尽管公司已经在行业中占据领先优势，但未来仍面临扩大市场规模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全面地提高新产品研发能力，以最快的速度把产品推向市场，提高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面临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3、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44.40%、40.59%及34.09%，主要采购内容为原材料铜带、铝带及塑料。为降低采购成本，控制产品质量，公司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采购。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原材料供应商本身经营情况或产品质量出现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找到可替代的供应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足额采购到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原材料，或导致采购成本提高，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52%、31.21%及31.39%，客户集中风险相对较小，但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下游行业可能发生的变化，存在客户集中度提高的风险，若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及市场开拓力度不足，可能影响公司与重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5、贸易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分别为 20,876.23 万元、21,380.96 万元和 22,232.92 万元。目前，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产品并没有设置特别的贸易障碍，但不排除以后可能面临某些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的调整，影响公司对该国或地区的销售，甚至暂时性的退出该市场，从而给公司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6、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务院通过发布《“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发改委通过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以及科技部、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部通过发布行业具体发展规划等方式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若未来照明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业务发展方向，或未能及时适应新的业务领域，则可能对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649.30 万元、27,682.76 万元和 34,512.68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2%、29.64%和 33.89%，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6%、24.78%和 29.4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财务状况良好，商业信用较高，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也存在部分客户回款异常的情形。公司已根据具体情况对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随着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加大。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收回货款，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08.51 万元、18,261.48 万元和 25,822.07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5%、19.55%和 25.36%。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满足下游客户的交货需求，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通常进行生产备货，同时根据预计未来订单情况、供应商交货期、原材料耗用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原材料库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逐年增长，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存货可能面临较大的跌价损失风险。

###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92%、23.87%及22.55%。2019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及公司产品规格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回升。2020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9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降低了LED灯泡散热器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此外灯头类产品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也有所下降。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及员工薪酬等经营成本不断提高的情形，存在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4、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2018年收购宏亿电子、明益电子，在合并报表中形成商誉7,452.69万元。2019年，宏亿电子业绩未达预期，并发生商誉减值。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6,502.0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67%。若未来相关资产经营状况恶化，则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18%、20.91%和20.60%，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主要定价及结算货币为美元，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呈现较大波动，公司汇兑净损益分别为-103.61万元、17.86万元和742.34万元。

若未来汇率持续波动，将对公司出口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三) 募投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大功率LED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收购明益电子16%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论证。但其中大功率LED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投产有一定的建设和试生产运行周期，工程项目管理、预算控制、设备引进、项目建成后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等因素都可能影响项目如期竣工投产。因

此，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无法消化新增的产能，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项目均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业务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利润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收购明益电子 16%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29,594.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年折旧摊销费用也将增加，如果项目效益不能充分发挥，可能会影响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 （四）可转债本身的风险

####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及兑付到期本金、并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兑现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 2、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可转债存续期内，

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 3、可转债到期未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的影响，宏观经济政策、社会形势、汇率、投资者的偏好和心理预期都会对其走势产生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或触发回售条款等原因导致公司必须对到期未能实现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 4、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变动较为复杂，需要可转债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 （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印度晨丰新建厂房工程尚处于建设期，在购置土地、厂房建设完工前，公司已通过租赁厂房先行投入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印度晨丰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22.29 万元和 2,952.79 万元。受印度新冠疫情影响，印度晨丰新建厂房工程建设进度放缓。近期印度新冠疫情爆发，印度晨丰为配合印度当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同时出于保障员工健康安全的考虑，积极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目前采取了减产减量、暂时性停产等措施。印度晨丰主要生产 LED 灯泡散热器，其年产能占公司 LED 灯泡散热器产能比例约为 5.32%，占比较低。因此，疫情对印度晨丰的生产和销售带来了不利影响，但对公司整体而言，其影响程度相对较小。

公司印度市场产生的销售收入来源于公司的出口销售以及印度晨丰的销售收入，目前以公司出口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印度市场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41%、18.85%和 16.07%。随着国内外新冠疫情的变化，公司印度市场产生的销售收入也出现波动。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印度市场产生

的销售收入为 18,845.97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约 10.48%。2021 年，随着国内外疫情的逐步受控，2021 年 1-3 月公司印度市场销售收入 8,937.2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9.51%。但近期印度新冠疫情爆发，对公司从印度市场获取订单产生了不利影响。若印度或境外其他地区新冠疫情的持续时间较长或出现反复，公司境外销售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求精投资拟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并出具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1）本企业拟参与认购晨丰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 6 个月内，本企业不存在减持晨丰科技股票或晨丰科技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报告期内，求精投资不存在减持晨丰科技股票情形。

公司 5%以上股东香港骥飞、嘉兴宏沃、骥晨企管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并出具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1）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参与认购晨丰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或安排；（2）本企业/本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晨丰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787.4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2.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11.2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0.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6.5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47.00%。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各项经营情况正常，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显著增长，主要系 LED 灯泡散热器、印制电路板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公司本次可转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	3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3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
四、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9
五、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认购本次 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15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说明.....	15
目 录.....	16
第一节 释义.....	20
一、基本释义.....	20
二、专业术语释义.....	2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3
一、公司概况 .....	23
二、本次发行概况.....	23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评级情况 .....	33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受托管理相关事项 .....	34
五、违约解决机制及争议解决机制 .....	34
六、发行费用 .....	37
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37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8
九、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3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1
一、市场风险 .....	41
二、经营管理风险.....	42
三、财务风险 .....	45
四、税收政策风险.....	46



五、募投项目风险.....	47
六、可转债本身的风险.....	48
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8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50</b>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0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1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56
五、发行人行业管理情况.....	57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9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8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72
九、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84
十、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98
十一、发行人资质、认证和荣誉情况.....	98
十二、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99
十三、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102
十四、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02
十五、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03
十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03
十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08
十八、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14
十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15
二十、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121
<b>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122</b>
一、同业竞争情况.....	122
二、关联交易情况.....	124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133</b>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33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	133
三、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	156
四、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56
<b>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b>159</b>
一、资产状况及营运能力分析 .....	159
二、负债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	173
三、盈利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	181
四、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	193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95
六、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 措施的说明.....	198
七、重大事项说明.....	207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207
<b>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b>	<b>209</b>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20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20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212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227
<b>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b>	<b>228</b>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228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228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230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30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3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31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231
八、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	232
<b>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233</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3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	23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	23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三） .....	23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3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38
五、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	239
六、评估机构声明 .....	240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b>	<b>241</b>

##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基本释义

发行人、晨丰科技、公司	指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晨丰有限	指	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
晨丰商贸	指	浙江晨丰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晨航	指	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明益电子	指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宏亿电子	指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印度晨丰	指	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CHENFENG TECH PRIVATE LIMITED），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西晨丰	指	江西晨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求精投资	指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香港骥飞	指	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骥晨企管	指	原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上海骥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宏沃	指	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正健会计师	指	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 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	指	晨丰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业术语释义

LED	指	指发光二极管，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光的一种半导体二极管。
智能照明	指	利用计算机、无线通讯数据传输、扩频电力载波通讯技术、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及节能型电器控制等技术组成的分布式无线遥测、遥控、遥讯控制系统，来实现对照明设备的智能化控制。
绿色照明	指	符合高效节能、环保、安全、舒适4项指标的照明系统、产品。
绿色经济	指	以市场为导向、以传统产业经济为基础、以经济与环境的和谐为目的而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经济形式。
LED球泡灯	指	一种替代传统白炽灯泡的新型节能灯具，结构相对白炽灯复杂，具有低能耗、长寿命、高光效和环保的特点。
灯头	指	灯泡的末端，是光源与外接电源的连接部分，光源通过灯头接电，产生发光现象。
灯座	指	固定灯位置和使灯触点与电源相连接的器件。
LED灯泡散热器	指	LED灯的一项结构组件，属于LED应用中热量管理的核心部件。
塑包铝	指	LED散热器中的一个具体品种，其外层采用高导热塑料，内层使用铝材，是一种结合了塑料与铝材优点的散热材料。
LED灯罩	指	PC灯罩，是用PC（聚碳酸酯）为原料做成的灯泡、LED灯

		具、LED 日光灯、车灯及灯具外壳系列的灯罩。
节能灯	指	将荧光灯与镇流器组合成一个整体的照明设备。
绝缘体浇注	指	将玻璃或塑料经过高温加热,转变为化学组成均匀、无气泡、符合成型要求的绝缘体液,均匀浇注于金属壳体内进行压制的过程。
注塑	指	将已加热熔融的材料喷射注入模具内,经冷却与固化后得到成品的一种成型方法。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英文名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属于聚酯系列,与PET一起统称为热塑性聚酯或饱和聚酯。
浇玻	指	经过电熔炉高温熔化的玻璃液体浇注在模具内,半冷却后与壳体压制成一体的一种成型方法。
RoHS 指令	指	欧盟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
CIS	指	企业形象识别系统,以企业定位或企业经营理念为核心的,对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设计,营造良好的企业形象。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能源之星	指	美国能源部和环保署共同推行的、主要针对消费性电子产品的能源节约计划,目的是降低产品的能源及温室气体的排放。应用领域包括照明产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等。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所(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安全系统认证,UL 是世界上最大的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民间机构之一。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Chenfeng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2587440XX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晨丰科技
股票代码	603685.SH
法定代表人	何文健
董事会秘书	陆伟
成立时间	2001年1月8日
住所/办公地址	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邮政编码	314411
电话	86-573-87618171
互联网网址	www.cnlampholder.com
电子信箱	cf_info@cnlampholder.com
经营范围	电光源、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电子电路及电子专用材料、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模具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及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上述决议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55号”文核准。

##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500万元（含本数）。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8月23日至2027年8月22日。

###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2.0%、第五年2.5%、第六年3.0%。

### 6、利息支付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2月28日至2027年8月2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0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or 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1)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1、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2、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8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41,5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 （2）发行对象

1)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8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45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455 手可转债，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

公司现有总股本 169,000,000 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 0.002455 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415,000 手。

##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⑤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
- ⑥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2 亿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③发行人在其重大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担保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④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⑤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的；

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构成本次债券违约情形的相关事项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宣布、取消或豁免债券加速到期；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7) 法律法规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2) 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5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1,115.00	20,941.00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8,479.00	8,479.00
收购明益电子 16%股权项目	2,880.00	2,88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200.00	9,200.00
<b>合计</b>	<b>41,674.00</b>	<b>41,500.00</b>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和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



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18、担保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采用股权质押担保方式，由公司股东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基础上择机增加适当增信方式用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可出质股份数少于需出质股份数时，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就差额部分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提供补充担保。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27日。

##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联合资信出具了《信

用评级报告》，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受托管理相关事项

公司聘请中德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规定或协议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 五、违约解决机制及争议解决机制

##### 1、债券违约及解决机制

###### (1) 违约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在本次可转债到期、加速到期或赎回、回售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②公司的其他有息负债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未偿金额超过2亿元且达到公司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③公司在其重大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担保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④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⑤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公司严重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以致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⑧公司未能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基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产生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2）宽限期与加速到期

### ①宽限期

如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上述第②至⑧项违约事件，公司有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宽限期”），若上述违约事件在本次可转债宽限期内得到纠正，则不构成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其中上述第②项违约事件本身存在宽限期的，则上述宽限期与本次可转债宽限期不可叠加，即不再适用本次可转债宽限期。

### ②加速到期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发生上述第①项违约事件，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告本次可转债自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加速到期；如发生上述第②至⑧项违约事件且未能在本次可转债宽限期内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告本次可转债自本次可转债宽限期结束后的次 1 工作日加速到期；其中上述第②项违约事件本身存在宽限期的，则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告本次可转债自该违约事件本身存在的宽限期结束后的次 1 工作日加速到期。

## （3）救济与豁免机制

①公司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措施（增加担保/其他），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公司因发生上述违约事件而触发的本次可转债加速到期。持有人有权决议是否豁免（无条件豁免/有条件豁免）。公司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做

出的决议。

②本次可转债在加速到期后，如果公司在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到期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取消加速到期的决定：

A、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公司或公司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可转债利息和/或本金、公司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受托管理协议》所述违约事件触发的加速到期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到期、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4)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三十（30%）。

(5) 若因公司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公司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公司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 2、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于因本次债券的募集、认购、交易、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公司住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560.25
律师费用	113.21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2.64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55.33
<b>合计</b>	<b>875.01</b>

注：以上费用不包含增值税。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 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时间安排如下表：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21年8月19日 星期四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8月20日 星期五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2021年8月23日 星期一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日、确定网上申购中签率
2021年8月24日 星期二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1年8月25日 星期三	T+2日	刊登可转债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1年8月26日 星期四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8月27日 星期五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

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九、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文健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联系人：陆伟

联系电话：0573-8761 8171

传真：0573-8761 9008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保荐代表人：韩正奎、赵昱

联系电话：010-5902 6666

传真：010-5902 6670

###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经办律师：颜华荣、施学渊、许雅婷

联系电话：0571-8577 5888

传真：0571-8577 5643

### （四）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加才、陈彩霞、刘芳

联系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万华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签字评级人员：宁立杰、崔濛骁

联系电话：010-8567 9696

传真：010-8567 9228

####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俞华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签字评估人员：仇文庆、陈晓南

联系电话：0571-8821 6919

传真：0571-8817 8826

####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华贸中心支行

账户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234529027300258

####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 **（九）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 5875 4185

#### （十）债券的担保人

担保人一：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弥顿道 585 号富时中心 15 楼 1504 室

联系人：魏新娟

担保人二：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丰收西路 31 号瑞丰大楼  
1003 室

联系人：何文健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一、市场风险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铜带、铝带、塑料等，系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营业利润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度较高，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由于大宗商品市场存在价格大幅波动风险，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成本或者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照明行业是一个全球化竞争的市场，相关行业企业不断加大在照明行业的投入，市场竞争逐步加剧。从长期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产品价格降低，进而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尽管公司已经在行业中占据领先优势，但未来仍面临扩大市场规模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全面地提高新产品研发能力，以最快的速度把产品推向市场，提高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面临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三）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44.40%、40.59%及34.09%，主要采购内容为原材料铜带、铝带及塑料。为降低采购成本，控制产品质量，公司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采购。

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原材料供应商本身经营情况或产品质量出现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找到可替代的供应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足额采购到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原材料，或导致采购成本提高，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52%、31.21%及31.39%，客户集中风险相对较小，但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下游行业可能发生的变化，存在客户集中度提高的风险，若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及市场开拓力度不足，可能影响公司与重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五）贸易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分别为 20,876.23 万元、21,380.96 万元和 22,232.92 万元。目前，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产品并没有设置特别的贸易障碍，但不排除以后可能面临某些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的调整，影响公司对该国或地区的销售，甚至暂时性的退出该市场，从而给公司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六）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务院通过发布《“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发改委通过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以及科技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过发布行业具体发展规划等方式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若未来照明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业务发展方向，或未能及时适应新的业务领域，则可能对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经营管理风险

###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印度晨丰新建厂房工程尚处于建设期，在购置土地、厂房建设完工前，公司已通过租赁厂房先行投入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印度晨丰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22.29 万元和 2,952.79 万元。受印度新冠疫情影响，印度晨丰新建厂房工程建设进度放缓。近期印度新冠疫情爆发，印度晨丰为配合印度当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同时出于保障员工健康安全的考虑，积极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目前采取了减产减量、暂时性停产等措施。印度晨丰主要生产 LED 灯泡散热器，其年产能占公司 LED 灯泡散热器产能比例约为 5.32%，占比较低。因此，疫情对印度晨丰的生产

和销售带来了不利影响，但对公司整体而言，其影响程度相对较小。

公司印度市场产生的销售收入来源于公司的出口销售以及印度晨丰的销售收入，目前以公司出口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印度市场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41%、18.85%和 16.07%。随着国内外新冠疫情的变化，公司印度市场产生的销售收入也出现波动。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印度市场产生的销售收入为 18,845.97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约 10.48%。2021 年，随着国内外疫情的逐步受控，2021 年 1-3 月公司印度市场销售收入 8,937.2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9.51%。但近期印度新冠疫情爆发，对公司从印度市场获取订单产生了不利影响。若印度或境外其他地区新冠疫情的持续时间较长或出现反复，公司境外销售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何文健、魏新娟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9,886.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50%，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预计本次发行后，何文健、魏新娟夫妇仍处于控制地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可能。

##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研发优势一直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一支优秀且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顺利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保障。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短时间内大量流失，则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业绩增长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 （四）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经营业务规模扩大，为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生产技术水平，加大产品开发与创新，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较高的生产效率，以及确保本次募投项目成功运营及实现产品销售，公司需引进相关管理、研发、销售人才及熟练工人。

若未来公司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职工薪酬、福利水平未能及时跟进市场水平，或因管理不善导致管理、研发、销售人才及熟练工人大量流失，而

公司不能及时从市场引进足够的合格人员，则公司将面临业务经营不稳定的风险。

### **（五）产品质量风险**

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但不能排除公司未来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而对客户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司也将由此承担赔偿责任，从而导致损失；若未来公司产品经常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可能对公司市场形象、市场竞争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研发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工艺的优化创新，但不能保证公司现阶段正在从事的研发活动都能取得预期成果，也不能保证研发成果能为公司带来预期的经济效益。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需求，持续进行产品与技术创新，开发出迎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七）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料、废水等。尽管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未发生重大环保问题，但在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仍存在发生重大环保问题影响公司或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各项安全设施配置齐全且运行良好，但生产过程中仍不能完全排除因人员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老化、疏于安全管理、不可抗力等偶发性因素引起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如果发生意外事故或设备故障，可能导致公司减产、停产、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遭受行政处罚，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649.30 万元、27,682.76 万元和 34,512.68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2%、29.64%和 33.89%，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6%、24.78%和 29.4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财务状况良好，商业信用较高，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也存在部分客户回款异常的情形。公司已根据具体情况对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随着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加大。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收回货款，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08.51 万元、18,261.48 万元和 25,822.07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5%、19.55%和 25.36%。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满足下游客户的交货需求，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通常进行生产备货，同时根据预计未来订单情况、供应商交货期、原材料耗用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原材料库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逐年增长，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存货可能面临较大的跌价损失风险。

####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92%、23.87%及 22.55%。2019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及公司产品规格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回升。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降低了 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此外灯头类产品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也有所下降。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及员工薪酬等经营成本不断提高的情形，存在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四）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收购宏亿电子、明益电子，在合并报表中形成商誉 7,452.69 万元。2019 年，宏亿电子业绩未达预期，并发生商誉减值。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6,502.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67%。若未来相关资产经营状况恶化，则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8%、20.91%和 20.60%，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主要定价及结算货币为美元，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呈现较大波动，公司汇兑净损益分别为-103.61 万元、17.86 万元和 742.34 万元。

若未来汇率持续波动，将对公司出口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四、税收政策风险

#### （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2017 年，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0885），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公司再次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GR202033004081）。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二）增值税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适用国家对生产企业自营或通过代理出口货物实行的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若未来国家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 五、募投项目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收购明益电子 16%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论证。但其中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投产有一定的建设和试生产运行周期，工程项目管理、预算控制、设备引进、项目建成后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等因素都可能影响项目如期竣工投产。因此，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无法消化新增的产能，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项目均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业务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利润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收购明益电子 16%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29,594.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年折旧摊销费用也将增加，如果项目效益不能充分发挥，可能会影响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 六、可转债本身的风险

###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及兑付到期本金、并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兑现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 （二）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 （三）可转债到期未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的影响，宏观经济政策、社会形势、汇率、投资者的偏好和心理预期都会对其走势产生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或触发回售条款等原因导致公司必须对到期未能实现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 （四）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变动较为复杂，需要可转债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 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及顺利转股，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已经作出相关承诺，并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可能产生摊薄的即期回报进行填补。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9,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	-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b>169,000,000</b>	<b>100.00%</b>
1、人民币普通股	169,0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b>三、普通股股份总数</b>	<b>169,000,000</b>	<b>100.00%</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求精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319,000	35.10%	-	59,319,000
2	香港骥飞	境外法人	39,546,000	23.40%	-	39,546,000
3	嘉兴宏沃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10,000	9.00%	-	15,210,000
4	骥晨企管 <sup>注</sup>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75,000	7.50%	-	12,675,000
5	庞风琼	境内自然人	956,821	0.57%	-	956,821
6	苏宁	境内自然人	630,000	0.37%	-	630,000
7	吕蒙生	境内自然人	601,200	0.36%	-	601,200
8	郑佐茵	境内自然人	385,000	0.23%	-	38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股)
9	王淑霞	境内自然人	339,900	0.20%	-	339,900
10	宋黎明	境内自然人	330,889	0.20%	-	330,889
合计			<b>129,993,810</b>	<b>76.92%</b>	-	<b>129,993,81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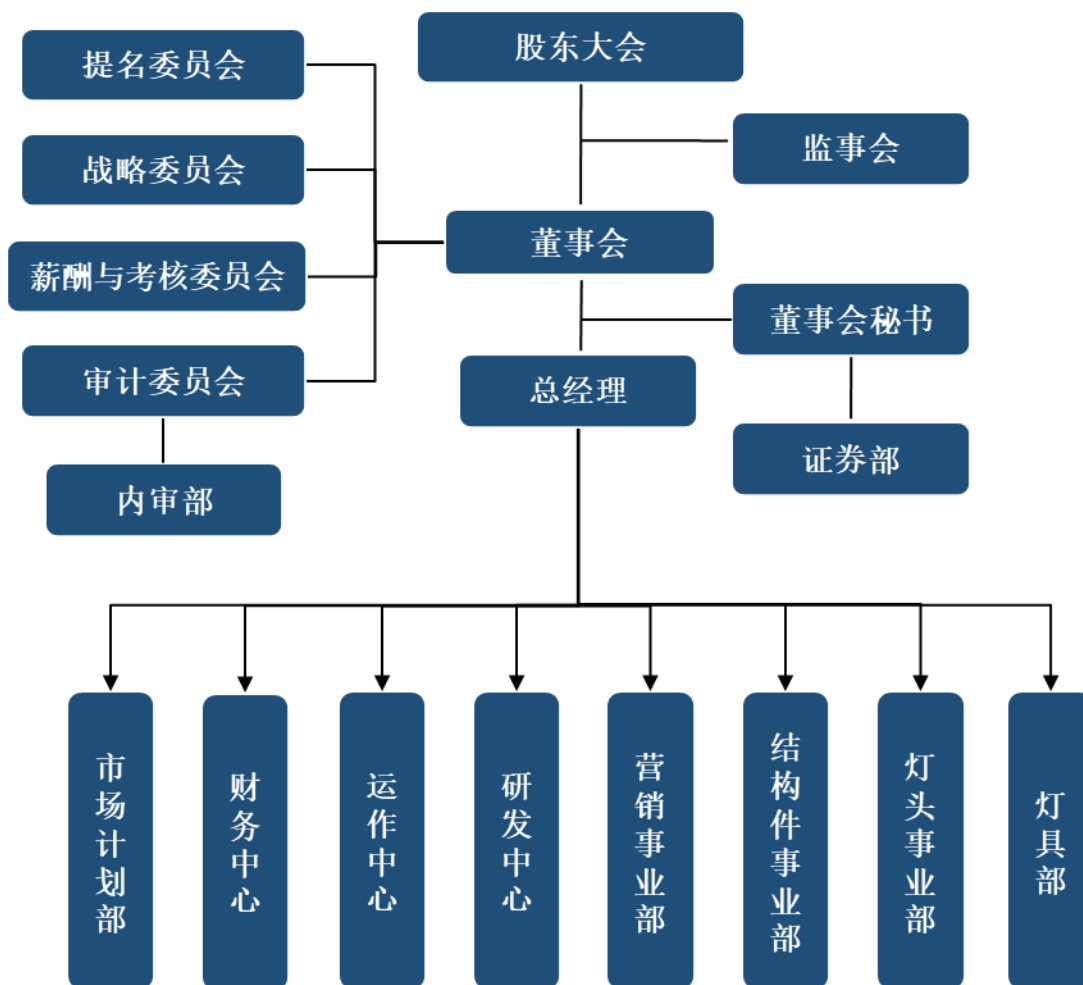
注：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更名为上海骥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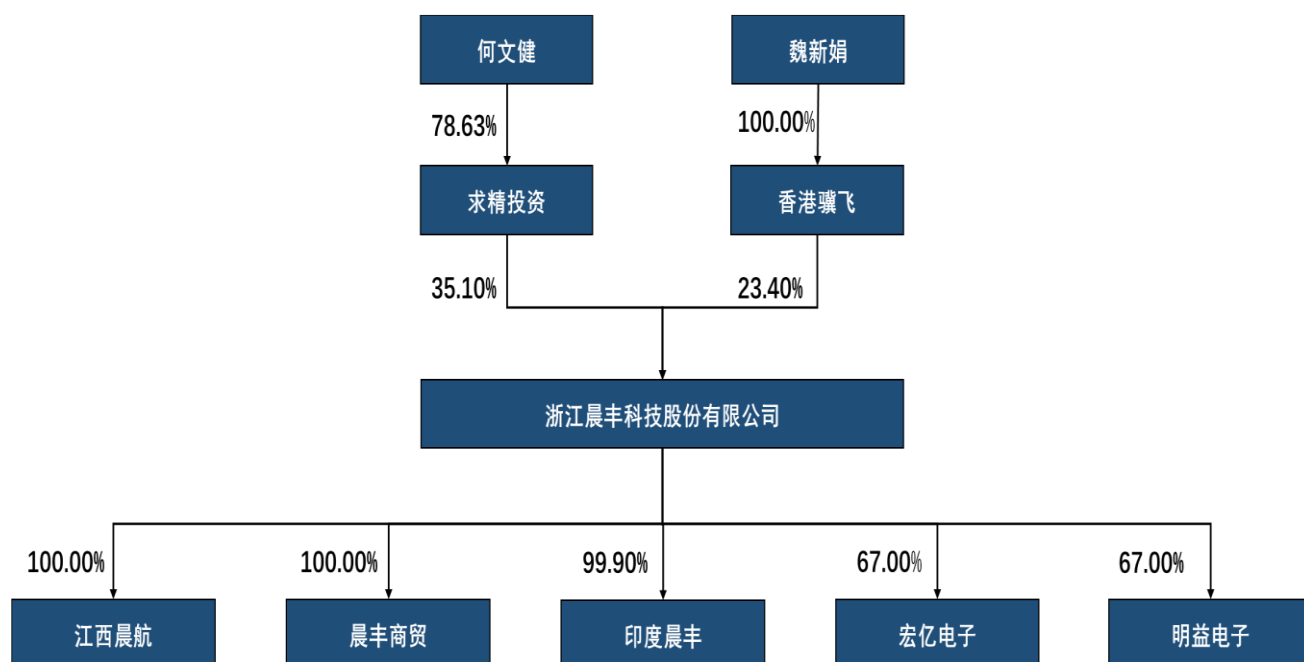
#### 1、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 2、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注：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新设全资子公司江西晨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亿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1、控股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晨丰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	江西晨航	2003.11.24	1,062.335	1,062.335	100.00%	制造业	江西
2	晨丰商贸	2013.06.22	1,000.00	1,000.00	100.00%	商业	浙江
3	印度晨丰 <sup>注</sup>	2019.01.10	103,255.00	103,255.00	99.90%	制造业	印度
4	宏亿电子	2012.07.13	1,200.00	1,200.00	67.00%	制造业	江西
5	明益电子	2016.11.10	2,000.00	2,000.00	67.00%	制造业	浙江

注：印度晨丰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货币单位均为印度卢比。

#### （2）主要财务数据

晨丰科技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江西晨航	9,526.95	8,545.22	11,085.10	769.62
2	晨丰商贸	5,116.62	914.80	7,845.38	65.24
3	印度晨丰	21,882.09	9,199.13	2,952.79	493.52
4	宏亿电子	23,670.21	3,807.35	18,267.09	210.70
5	明益电子	17,804.82	6,927.55	16,102.45	1,589.62

## 2、参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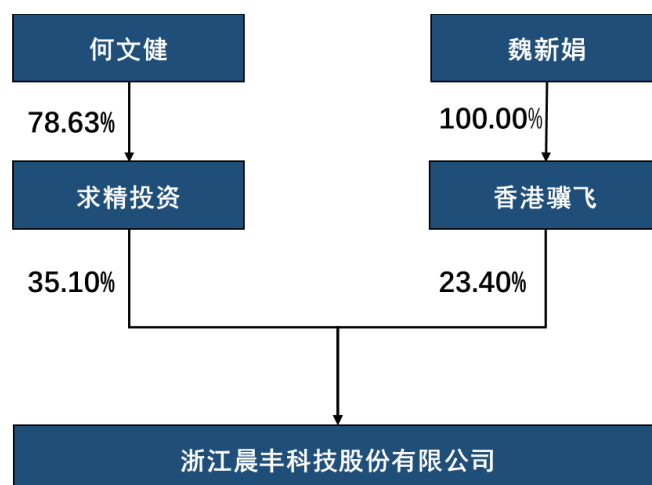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参股企业。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控制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求精投资持有公司 5,931.9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1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何文健持有求精投资 78.63% 的股权，为求精投资的控股股东。香港骥飞持有公司 3,954.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40%。魏新娟持有香港骥飞 100.00% 股份，为香港骥飞的控股股东。何文健与魏新娟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886.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50%，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求精投资，何文健与魏新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146728758W
法定代表人	何文健
成立时间	1998年12月11日
住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丰收西路31号瑞丰大楼1003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求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何文健	393.15	78.63%
2	何良飞	38.45	7.69%
3	邱铮辉	20.00	4.00%
4	何文联	18.45	3.69%
5	张红霞	12.84	2.57%
6	倪海鹰	8.55	1.71%
7	徐建宁	8.55	1.71%
合计		500.00	100.00%

求精投资最近一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经正健会计师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7,863.82
负债总额	66,361.81
所有者权益	111,50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8,168.6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17,281.14
净利润	11,07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0.98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何文健与魏新娟为夫妻关系。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二人合计控制公司9,886.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50%，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简历如下：

何文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当选为海宁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海宁市总工会第九届执行委员会执委、浙江省照明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先后荣获“海宁市优秀共产党员”、“嘉兴市十大工业转型发展风云人物”、“嘉兴市南湖百杰优秀人才”、“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的荣誉称号。何文健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海宁市盐官灯头五金厂总经理；1998年12月至今任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晨丰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魏新娟，公司董事，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魏新娟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8年7月至1993年8月任海宁市盐官汽车修配厂职员；1993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海宁市盐官灯头五金厂职员；1998年12月至2001年1月任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职员；2001年1月至2015年11月先后担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3年8月至今任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晨丰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晨丰科技董事。

###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公司、求精投资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香港骥飞，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Hong Kong Kei Faye Industrial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弥顿道 585 号富时中心 15 楼 1504 室
股本	10,000 港元
股权结构	魏新娟持有 100.00% 股权
业务性质	TDG (贸易)

#### (四) 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被质押。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LED 灯泡散热器、灯头类产品、印制电路板、灯具金属件及其他产品，主要应用于照明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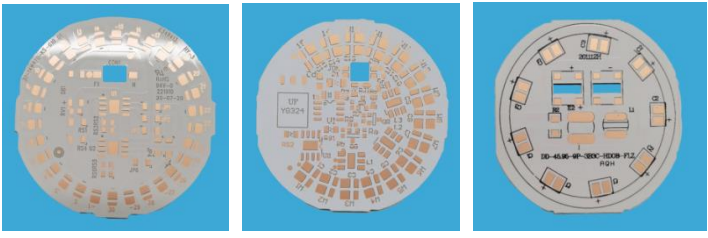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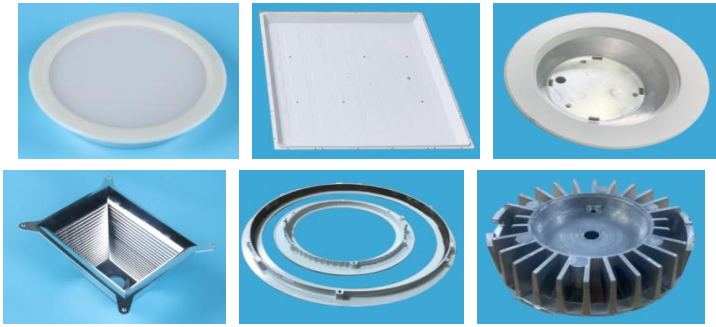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包括 LED 灯泡散热器、灯头类产品、印制电路板、灯具金属件及其他，主要产品的种类、图示和用途如下所示：

产品	图示	用途
LED 灯泡散热器		散热器广泛应用于各种 LED 照明用灯，是 LED 照明产品重要的热量管理工具
		LED 灯罩与散热器配套应用于各种 LED 照明用灯
灯头类产品		灯头广泛应用于各种照明用灯、汽车灯等产品



产品	图示	用途
		
印制电路板		印制电路板主要应用于LED照明电路、液晶显示屏等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灯具金属件主要应用于筒灯、平板灯等灯具照明产品的金属结构件

## 五、发行人行业管理情况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制造业（C）”大类下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行业中的“C387 照明器具制造”行业。

### （二）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序号	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	主要职能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行业标准的审批发布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制定我国照明行业的产品标准、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3	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负责制订照明电器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序号	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	主要职能
4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提出制定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对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以及行业调查统计，同时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并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等
5	中国照明学会	在照明领域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编辑出版照明科学技术书刊、普及照明科技知识，促进国内外照明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 and 加强科技工作者之间的联系，并通过科技项目评估论证和举办照明科技博览会
6	中国半导体照明/LED 产业与应用联盟	以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目标，建立行业发展协调机制；同时推动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

资料来源：相关官网整理

### （三）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文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鼓励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发改环资 [2017]1363 号	国家发改委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鼓励行业技术机构以技术服务等形式，带动我国半导体照明企业“走出去”。实施 LED 照亮“一带一路”行动计划
国发[2016]67 号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推动智能传感器、电力电子、印刷电子、半导体照明、惯性导航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国发[2016]43 号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开展新型光通信器件、半导体照明、高效光伏电池、MEMS（微机电系统）传感器、柔性显示、新型功率器件、下一代半导体材料制备等新兴产业关键制造装备研发，提升新兴领域核心装备自主研发能力
国发[2015]28 号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发改环资 [2014]3001 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质检总局、国	《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建立能效“领跑者”制度，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引导企业、公共机构追逐能效“领跑者”。变频空调、电冰箱、滚筒洗衣机、平板电视等家电产品首批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以后逐步扩展到办公设备、商用设备、照明产

文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说明
	家标准委		品、工业设备以及交通运输工具等产品
国办发[2014]23号	国务院	《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推广应用低品位余热利用、半导体照明、稀土永磁电机等先进技术装备，形成节能能力1100万吨标准煤
国发[2013]30号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加强节能技术改造方面，加快节能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继续采取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照明、高效电机等产品
发改环资[2013]188号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编制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照明应用领域重点推广公用照明和室内商用照明，适时进入家居照明（如球泡灯）
发改环资[2013]1585号	国家发改委	《确保实现2013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	推动实施绿色照明工程，落实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继续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高效照明产品1.3亿只，推动超高效节能产品市场消费

##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

照明行业主要包括传统照明与LED照明市场，其中传统照明市场的主要产品包括白炽灯、节能灯、卤素灯等，LED照明市场的主要产品包括LED球泡灯、筒灯、射灯等。

照明产品结构组件也是照明行业中的一项重要组成，主要包括灯头、散热器、灯具金属件及灯罩等。其中灯头既可应用于传统照明的白炽灯、汽车灯、节能灯和卤素灯等，又可应用于LED球泡灯、射灯等，散热器及灯罩主要应用于LED球泡灯，灯具金属结构件主要应用于LED筒灯、LED面板灯等。

经过二十余年的不断发展，全国照明行业企业已超过两万家，其规模在世界已占有绝对的优势，国内很多企业在产品的研发方面加大投入，市场的推广更加注重品牌的宣传，向品牌化方向发展。近年来，我国照明企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形成了一批有品牌、有规模的照明灯具生产企业，部分企业已开始采用自主品牌进军国际市场。

自2010年起，半导体照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陆续发布，并在2013年，由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编制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为产业发展做出了全面切实的部署。经过最近十年的发展，我国照明产业得到进一步整合，目前已形成广东、浙江、江苏、福建、上海五大主要产区，五省市的企业数量达到业内企业总数的 90%以上，且产品类型也各具特色，其中：广东主要以室内照明灯具为主，装饰类灯具主要集中在中山古镇和东莞。广东其它地区如佛山、惠州等以光源、灯盘、支架、筒（射）灯具为主，在国内市场中份额占有较大比例。浙江、江苏、上海、福建等地主要以室外灯具和光源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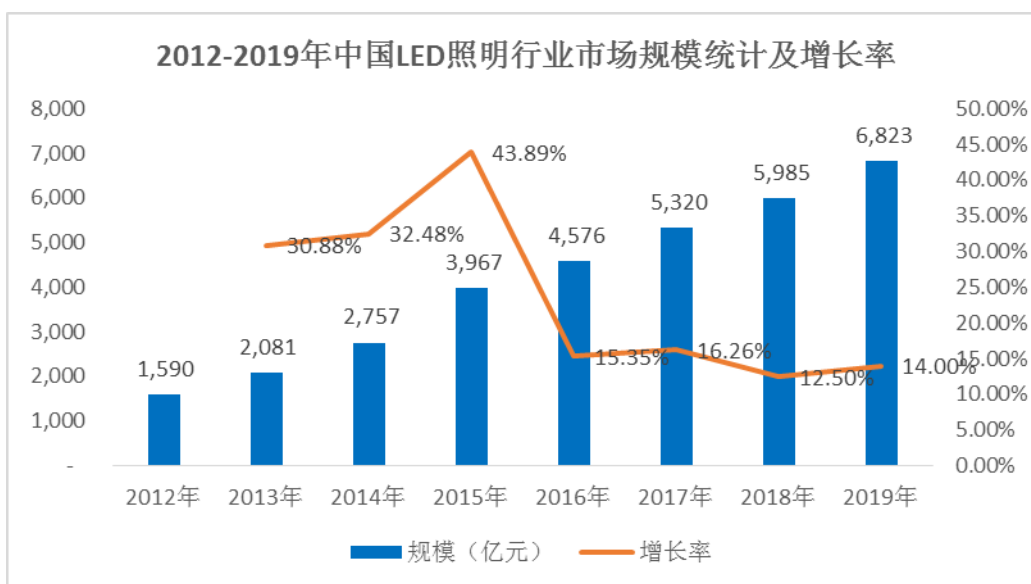
2017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半导体照明产业作为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系统部署，深入实施了半导体照明科技创新、节能技术改造、应用示范推广等工程，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照明产品生产、消费和出口国。“十三五”是我国从半导体照明产业大国转向强国的关键时期。鼓励行业技术机构以技术服务等形式，带动我国半导体照明企业“走出去”。实施 LED 照亮“一带一路”行动计划。

### 1、我国 LED 照明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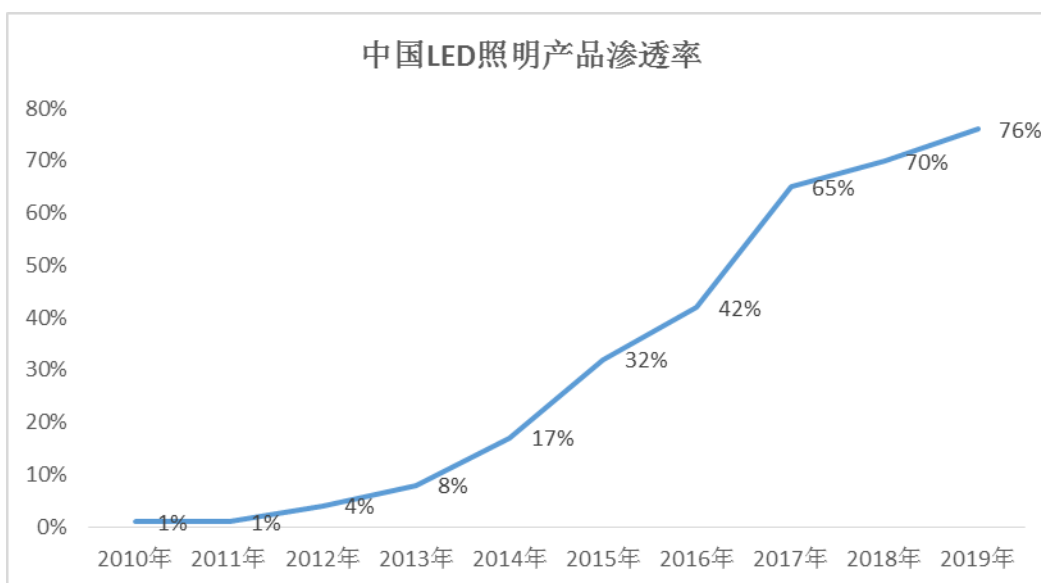
2011 年 11 月，为了提高能效，保护环境，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决定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开始，禁止进口和销售 15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

LED 照明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国家政策扶持。2016 年，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推动智能传感器、电力电子、印刷电子、半导体照明、惯性导航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LED 照明产品相较于传统照明产品，具有高节能、寿命长、利环保等优点，同时，因 LED 技术的显著提升导致 LED 照明产品的价格日益降低，LED 照明产品对传统照明产品的替代效应显著增加，这极大促进了 LED 照明市场的扩张，国内 LED 照明产业迎来关键的发展机遇。2019 年，中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达到 6,823 亿元，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达到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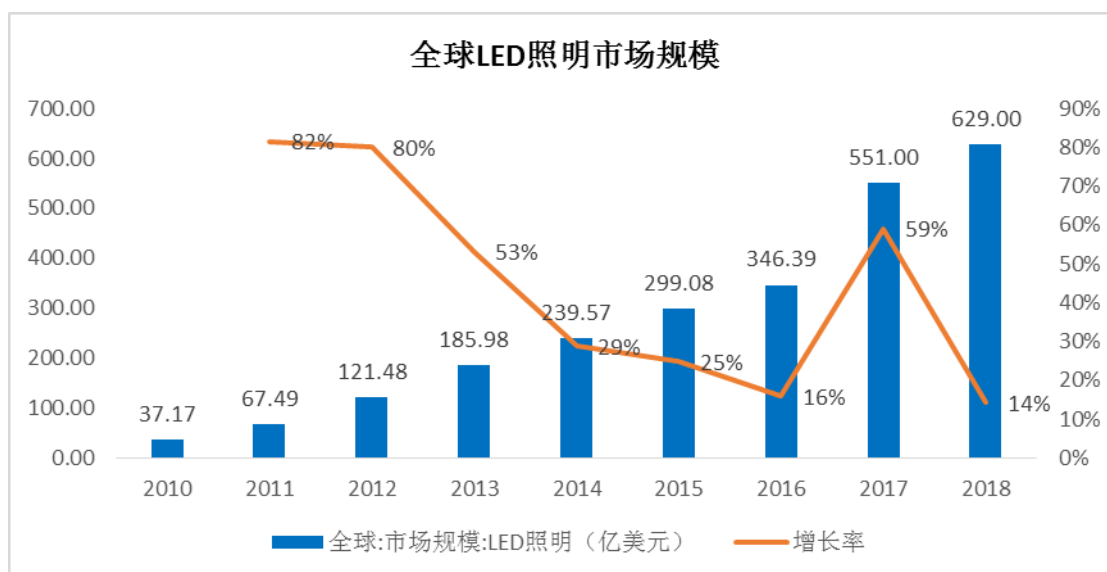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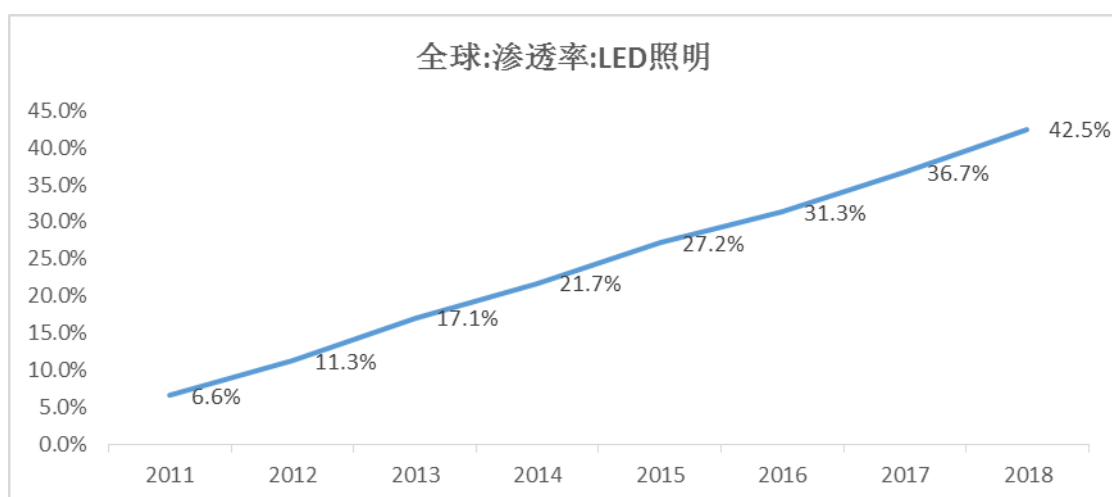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 2、全球 LED 照明行业发展概况

伴随研发投入的持续增长，LED 光源产品技术逐步走向成熟，行业成本控制能力显著提升。目前，各国纷纷推动绿色、节能灯具的应用，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呈现高速增长的发展态势，市场渗透率显著提升。全球 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由 2011 年的 6.60% 上涨至 2018 年的 42.50%。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迅速发展，LED 照明产品的稳定性、使用寿命、智能化、显指、光效等性能指标逐步提升，满足客户需求，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持续提高。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由 2010 年的 37.17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629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36.93%。



数据来源：WIND资讯、前瞻产业研究院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前瞻产业研究院

## (二)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 1、行业竞争格局

#### (1) 照明行业

我国照明行业的特点是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偏小，民营企业为主。LED 进入普通照明领域后，消费者需求多样化导致的产品类型多样化及市场渠道多样化的特点更为突出。近年来，照明行业已逐渐形成规模庞大、品牌集中、品类标准的新局面，也体现了较为明显的产业集约化趋势。

产业集约化也将引发照明应用厂商朝着规模化和差异化双轨制发展。同时随着 LED 照明产品步入相对成熟稳定期，相关标准化体系的完善与生产自动化进程的加快，将继续推进整个行业的集约化整合。

## （2）照明产品结构组件

照明产品结构组件领域的集约化程度相对较高。相对于下游，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生产厂商直接面对单一类型客户的商业模式也相对简单。随着照明应用端将向更为追求系统智能化和产品高品质化方向发展，对相关配套产品的智能化和高可靠性等方面有着更高要求，相关配套生产厂商也将随下游应用厂商进入了规模化/集约化和个性化/定制化结合双轨发展过程，而在这一体系下缺乏规模生产优势和技术或市场独特竞争力的企业将举步维艰。

### 2、行业市场化程度

照明行业与照明产品结构组件行业主要以民营企业、外资及中外合资企业为主，多数企业已建立了同市场机制相适应的管理体系，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

##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品牌壁垒

消费者对照明产品质量、照明整体方案的设计和实施以及售后服务能力要求越来越高，良好的品牌形象需要在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等方面不断改进和用户口碑的积累沉淀，因此品牌需要长时间的建立和维护。

### 2、渠道壁垒

照明行业销售渠道非常分散，管理成本较高，而销售渠道是商品和服务从生产者向消费者转移过程的具体通道或路径，对于任何企业都是至关重要的。在照明行业中，多数厂家的产品是通过经销商和代理商销售的，营销网络的广度和纵深、售后服务、销售终端管理至关重要。建立渠道广、覆盖力强的网络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人力投入与维护，这对于新进企业来说会造成一定的壁垒。

### 3、技术及工艺壁垒

产品的工艺技术一直是我国照明行业的瓶颈所在，照明工艺技术涉及了光学、美学、电子、材料、智能控制等多门学科，伴随着照明领域的消费升级和LED照明的逐渐兴起，消费者对照明产品的设计和性能提出了更高的、多样化要求。一些国内外领先的照明企业凭借在这些领域的持续研发和工艺技术积淀成功确立了自身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形成了自身特有的工艺积淀、研发体系、系统综合集成能力，在确保企业持续发展的同时，引领着整个行业的工艺技术革新。

持续大规模的研发和工艺技术投入对于照明行业新进企业会造成一定的财务压力。

#### 4、人才壁垒

照明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团队的综合要求较高，除了要掌握一般的光学、电学、自动控制、数据处理与精密机械知识外，还要熟悉光度学与色度学理论，同时还需了解照明行业、发光材料行业以及 LED 行业的相关技术和发展。此外，企业市场营销人员以及其他与技术相关的岗位均需要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背景和能力。对于市场中的新进入者，需要通过较长时间的学习、积累和磨合才有可能打造出强有力的研发和销售团队。

####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传统照明行业的市场环境与企业竞争关系已逐步进入平稳阶段，行业的利润水平也趋于稳定。LED 照明行业随着技术的成熟，产品价格也面临着下降的压力，整体来看，LED 照明产品的毛利率略高于传统照明产品。伴随着 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的提高，多数企业的主营业务逐渐向 LED 照明市场过渡，企业整体的盈利能力呈现提升的态势。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政策支持

近几年，国家落实了多项促进绿色照明的相关政策，出台了多项关于绿色照明产业的发展规划，推动照明行业向节能、环保、绿色和高效方向发展，如《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鼓励行业技术机构以技术服务等形式，带动我国半导体照明企业“走出去”，实施 LED 照亮“一带一路”行动计划；《“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要开展半导体照明等新兴产业关键制造装备研发，提升新兴领域核心装备自主研发能力、以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半导体照明等为重点，推动跨界技术整合，抢占先进电子材料技术的制高点。

与此同时，政府采取了逐步限制和淘汰政策对非节能环保型照明器具进行管理。2011 年 11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按功率大小分阶段逐步禁止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计划到 2016 年全面禁止 15W 及以



上白炽灯的进口与销售。2013年2月，工信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了《中国逐步降低荧光灯含汞量路线图》，争取淘汰紧凑型荧光灯液汞生产工艺；到2014年底，力争全面淘汰液汞生产工艺。对国内生产的功率不超过60瓦的普通照明用荧光灯，分三个阶段逐步降低其含汞量，力争实现50%以上的产品含汞量不超过同阶段目标值。2013年10月，我国作为首批签约国签署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明确了相应汞产品应于2020年完成其生产和进出口的淘汰。2016年4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荧光灯产品和高压汞灯被《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列为被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涉及的照明产品包括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紧凑型荧光灯、直管荧光灯和高压汞灯。此外，全国各地也相应推出了区域性政策发展支持当地照明行业向绿色照明行业的转型升级。

## （2）消费结构的升级推动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高，国民消费水平也相继提升，消费结构由必需品转向非必需品，消费方式也逐渐变为享受型消费。这意味着照明市场中，居民对于个性化定制的灯具产品需求大幅度增加，对于灯具的功能性和实用性要求更加严格，于是，能适应多种需求的灯具产品应运而生。

目前，消费者对于家用型照明产品的消费较以前更趋于理性，在兼顾产品外观、照明效果的同时，消费者愈加重视其产品质量和品牌效应，因此灯具产品内在价值的材质和制作工艺愈加重要。照明产品生产厂商在提供照明产品的同时，需要给出照明系统解决方案，通过不同的产品合理搭配，营造出最好的灯光效果。消费者消费理念和行为的转变将为技术水平较高、品牌较好的企业创造更多的业务机会与竞争优势。

## （3）LED 技术进步

照明产业已经成为我国具有发展潜力和实质推广性的节能环保产业之一，自主创新作为技术核心一直备受行业关注。政府大力支持和推广高效节能型照明产品，政策导向也为照明市场带来巨大商机，促使上游LED芯片行业发展迅速，吸引了更多的资本进入并大量引进海外技术专家和团队，国内LED芯片企业的技术水平得到快速提升。目前，我国LED芯片国产化率不断提高，除了部分高端应用

所需的高亮度 LED 芯片外,其他应用领域所需的国产芯片品质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产 LED 芯片技术提升也带来了产能的快速增长,价格随之大幅下降,从而使得 LED 照明产品价格也有所下降,逐步替代传统照明产品进入到人们日常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有利于我国照明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

##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同质化竞争影响行业健康发展**

产品同质化一直是困扰照明企业难题之一,由于 LED 照明市场处于平稳发展阶段,行业中的一些中小规模企业在产品、技术的研发上投入较少,主要通过较为低廉的价格抢占市场,从而导致 LED 照明行业呈现一定的无序竞争、产品同质化现象,这些问题不仅影响着 LED 照明企业的盈利状况,更加不利于 LED 照明行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 **(2) LED 照明行业标准滞后**

标准化是行业发展壮大的必经历程,也是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硬性条件。标准化作为产业运行重要的考量准则,对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由于 LED 照明是处于发展初期的新兴产业,产品技术更新快,产品标准的制定期赶不上技术发展的速度,导致标准一推出就落后于市场产品水平,某些关键指标的测试手段和方法存在空白,对应用效果无法选取合适的评价指标等多种问题。只有进一步加强 LED 照明产品相关基础标准、产品标准和测试方法标准的研究,完善产品的检测标准、安全标准、性能标准和能效标准,才能为我国 LED 照明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 **(六) 所属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原材料企业,以供应金属材料、塑料等基础材料,LED 外延材料、衬底材料以及 LED 芯片等为主,下游主要为照明整灯生产企业以及照明系统的实施和运营企业。

### **1、发行人所属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近年来,照明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上游原材料供应行业的发展,相关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众多,市场供应充足。同时,由于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

例较高，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所属行业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 2、发行人所属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属行业下游行业中，传统照明灯具的市场规模将受到压缩，但由于LED照明产业的持续发力，下游行业的总体市场规模将呈现出平稳的增长，LED照明对于传统照明的替代作用更加显著。因此，本行业中能够快速适应下游行业升级变化的企业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同时，下游行业正在逐步扩张，在非视觉照明系统领域的应用将进一步增加，如医疗保健、生态农业、LED可见光通信、红外LED和紫外LED的应用、LED显示应用、可穿戴的显示装置等，或将会为公司所属行业提供更多的发展机遇与挑战。

### （七）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照明行业发展至今，已培育了一批具备一定技术积累和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在照明产品的设计、材料结构及工艺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和飞利浦、欧司朗、通用电气照明等跨国企业相比，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随着LED照明产品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LED照明产品对传统照明产品的替代速度加快，成为照明产业发展方向和主要技术路线的代表。不断加速的技术创新与应用创新成为照明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

#### 1、LED产品技术升级

LED照明产品作为高效节能的新型产品，其技术发展领域主要集中在光学、散热、电源驱动、机械结构、智能控制等方面。具体来看，在LED灯泡散热器领域，热量管理成为未来技术发展的重点；在灯头及灯罩领域，增强产品耐用性也将成为未来技术发展的趋势。使用寿命是衡量LED产品可靠性的一个指标，按照“能源之星”计划，集成LED灯具寿命为1.5~2.5万小时，某些LED灯具要求达3.5万小时。

#### 2、智能照明

智能照明是结合当前通信、传感、云计算、物联网等多种现代科技手段，进行各种有效控制，使照明产品更智能、更节能。智能控制与照明产品的结合将改

变人们使用照明的方式，将大幅提高照明产品的附加值，为行业提供长期成长动力，是照明行业的发展方向。

### **3、健康照明**

健康照明具有宽泛的应用领域，涉及家居、商业、医疗、教育等，也是跨领域、跨学科的综合课题。健康照明不仅涉及照明产品制造方面的技术探索，同时涉及光与人类健康关系的研究，通过照明改善促进人的心理和生理健康，从而提高人类社会活动的质量。

####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行业的周期性**

公司所属行业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以及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的影响，总体而言，其周期性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的周期一致。

##### **2、行业的区域性**

公司面向全国乃至全球性的照明企业提供产品与服务。其中内销客户主要集中于华东与华南地区，主要系上述两个地区是全国照明行业规模最大、发展水平最高的地区。

##### **3、行业的季节性**

公司产品在日常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均有长期稳定的应用，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专心致力于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积极创新，注重品牌建设，不断开拓市场，现已具有较为完善的内外销渠道、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设计创新能力、年轻且富有创新精神的人才团队、精良的制造工艺和规模化自主生产能力，系行业内的领先企业。

##### **1、LED 灯泡散热器**

公司 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 LED 照明用灯，并且产品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冷热冲击耐受水平，产品稳定性较高，加之公司对 LED 灯泡散热器的原材料选购、加工工艺水平均有严格要求，使得产品具有更优的环保性。

## 2、灯头类

公司灯头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照明用灯、汽车灯等产品，产品线较为齐全，与此同时，公司灯头类产品质量稳定，耐用性较强，供货响应速度较快，依托自身的规模优势在灯头类产品市场中取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 3、印制电路板

公司印制电路板产品应用于各种 LED 灯光照明、液晶显示器等，公司拥有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精密的检测设备。公司印制电路板产品已通过 UL 认证，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着较强的竞争优势。

## 4、灯具金属件

公司灯具金属件产品销售规模较小，产品主要应用于筒灯、平板灯等灯具照明产品的金属结构件。

总体而言，随着照明产品结构组件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公司的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灯头类产品领域已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并积极提升 LED 灯泡散热器、印制电路板及灯具金属件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 （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所处的照明产品结构组件行业主要以民营企业、外资及中外合资企业为主，多数企业已建立了同市场机制相适应的管理体系，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

公司在行业内面对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 1、广东凯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凯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于 2002 年成立，主营业务包括销售灯头灯座、LED 球泡套件、LED 灯具套件、汽车配件、电器电子配件。

## 2、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于 2003 年成立，主营业务包括 LED 导光、扩散及灯体散热塑料配件、节能灯塑料配件和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3、镇江胡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胡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于 2001 年成立，主营业务包括照明电器产品、光电子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摩托车等民用灯头。

### （三）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分析

#### 1、品牌和客户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也始终坚持把“为客户创造价值”作为经营理念，连续多年承办了中国（浙江）LED 照明产业链择优配套会议或参加国内外各类展销会等活动。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在产业链中形成了良好的互动，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之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飞利浦、欧司朗等知名跨国企业的稳定供应商，与佛山照明、浙江凯耀、阳光照明、得邦照明等优质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市场地位优势明显。公司快速的响应能力及优质的产品供货能力，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依托良好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及优质的客户服务体系，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产品被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商标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与此同时，公司作为细分行业领军企业，在照明行业面临转型发展及产业升级时期，凭借成熟的研发体系、管理体系及市场服务体系，在有效保证客户供货需求外，还融入到产业链的创新互动活动中，实现了上、下游产业链之间共同开发、共同成长的合作新模式，在行业内获得了较好的声誉，为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心致力于技术研发，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强大的研发人员队伍，长期在一线从事产品电路设计、造型设计、结构

设计、材料工艺研究等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积累了丰富的器件开发能力。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以浙江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及企业创新工作室为研发平台，通过与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专业机构合作，为公司的创新工作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司拥有百余项专利，曾完成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省重大专项项目的实施与验收，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多项照明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修订，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2019年公司产品获得“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 3、经营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层既有从事照明行业二十几年的技术人才，又拥有市场敏感度、管理敏感度较高的业务、管理人才。公司拥有系统的团队建设理念和多层次、多维度管理队伍，将“小型化、扁平化、年轻化”作为团队建设的基本思路，坚持将创新精神和团队协作精神作为培养团队的基本要求。公司经营团队思维敏锐，专注于做好做强照明配件产品，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发展，多年来队伍稳定，凝聚力与执行力不断加强。同时，管理层团队积极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推行成本管理与绩效考核，与时俱进，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与管理创新能力提升，如LED散热结构件的研发、信息化管理的升级、组织管理的不断完善，以及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的提高，成功地实现了公司的转型升级。

### 4、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以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制造工艺为基础，通过严格的设备选型和每年有效的技改投入，不断开展制造智能升级，完善生产制造中存在的技术缺陷与问题，是国内同行业较早达到 RoHS 指令要求的制造商之一。公司内部全面推行 CIS 企业形象识别系统，全面运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同时，在硬件方面，公司稳步推进生产制造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信息化管理软件向集团化方向覆盖。2019年，公司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的项目被列为“江西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公司将产品研发、资源采购、来料监管、工程生产、品质管控等各个环节整合成为全覆盖、规模化的生产体系，提升了产品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公司逐步向智能化转型，公司的智能制造项目被列为“省级智能制造重点

项目”。随着印度晨丰租赁厂房顺利投产，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业务市场占有率和国际化水平，增强盈利能力。

## 5、管理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公司逐步建立了一套规范且适合自身特色的经营管理模式，形成了独特的管理竞争优势。目前，公司拥有一流的专家及管理团队，并遵循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已经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结构，本着持续改进，运作高效的原则，建立了基于产业价值链、经营价值链及业务主流程为依托的组织架构，并通过流程梳理、职权分配等方式，保证公司在经营管理上能有一个职能完善、责权明确、反应迅速、运作高效的支持平台。

##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型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LED 灯泡散热器	60,979.99	56.51%	64,450.46	63.02%	55,440.59	64.21%
灯头类	29,566.01	27.40%	26,168.63	25.59%	28,451.89	32.95%
印制电路板	16,359.70	15.16%	10,528.76	10.30%	1,647.45	1.91%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996.51	0.92%	1,118.54	1.09%	804.77	0.93%
合计	107,902.22	100.00%	102,266.40	100.00%	86,344.69	100.00%

####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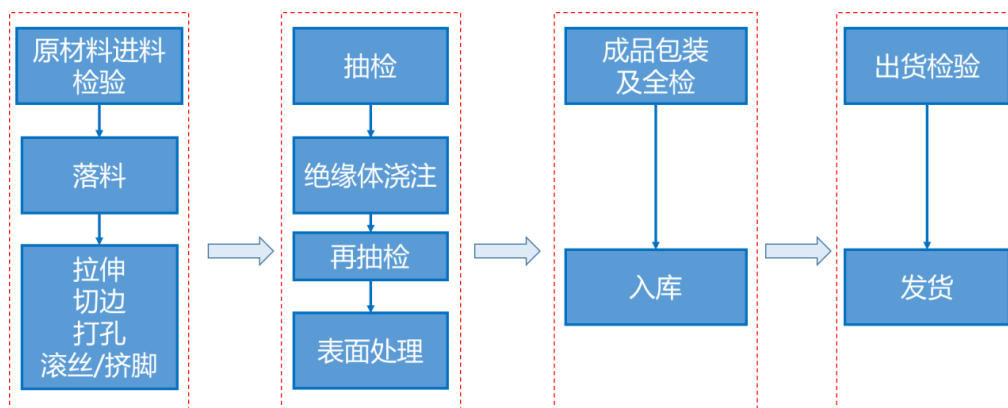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85,669.30	79.40%	80,885.44	79.09%	65,468.46	75.82%
国外	22,232.92	20.60%	21,380.96	20.91%	20,876.23	24.18%
合计	107,902.22	100.00%	102,266.40	100.00%	86,344.69	100.00%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1、灯头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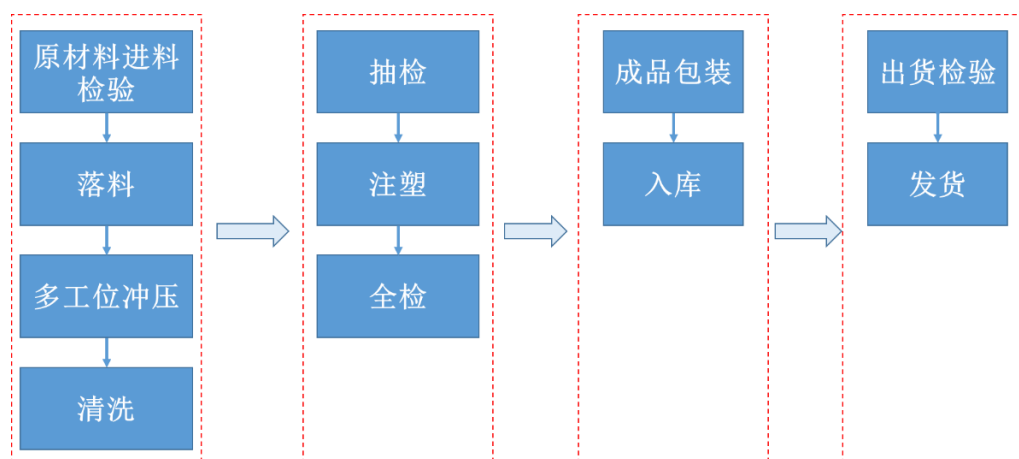
落料、拉伸、切边、打孔、滚丝/挤脚：利用冲压加工设备，将铜带、铝带冲压、拉伸、修切出灯头金属壳体部分所需形状，并对工件进行螺纹、直纹、斜纹滚压或挤脚处理。公司经过长期生产积累，根据生产工序要求对传统冲压设备进行了大规模自动化改造，加装了料仓感应器、振动盘、供料分辨器等自动上料装置，使原本单机连线的传统冲压设备实现连续循环操作，切边、打孔等工序产生的角料废料同步收集，并且安装红外探测防错装置，实现故障自动报警并启动保护。上述冲压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系公司经过长时间试验调整，经过工业化量产后总结的核心生产工艺，已取得了“一种灯头冲压机的送料结构”、“一种灯头冲压设备”等多项专利。

绝缘体浇注：将玻璃或塑料经过高温加热，转变为均匀、无气泡、符合成型要求的绝缘体液，均匀浇注于金属壳体内进行压制的过程。其中，利用回收利用的玻璃配合料进行绝缘体浇注，技术要求较高，通过改变绝缘体配方、降低玻璃中重金属含量等方法，有效的将有害物质含量控制在标准允许范围内；调整玻璃熔化炉结构和工艺，有效除去熔化后的玻璃液体内的杂质和气泡，提高产品玻璃绝缘体的理化和表面质量等指标。该工艺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为处于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并已获得相关专利。

表面处理：对灯头半成品表面进行清洗、镀镍等加工处理，使其外观呈现亮光或亚光等效果，提高抗氧化水平及美观程度。由于部分灯头类产品的表面处理主要涉及电镀加工，需根据政府的区域规划建设电镀生产线，除子公司江西晨航

对灯头产品进行电镀外，其他部分灯头产品的电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加工商完成。

## 2、LED 灯泡散热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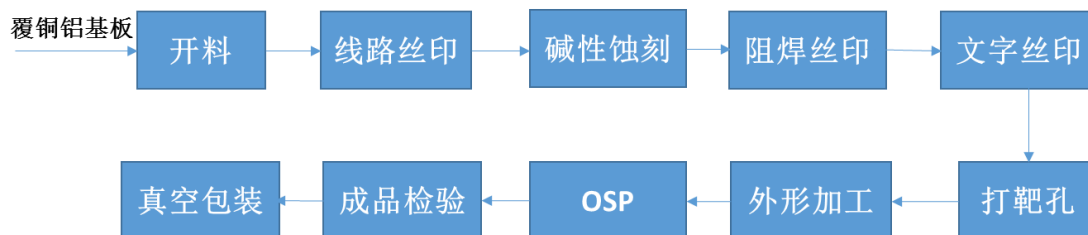
**落料：**利用冲压加工设备将铝带沿封闭轮廓分离，冲压出散热器所需外轮廓坯料的过程。

**多工位冲压：**通过模具的合理布局和机械传动的合理设计，一台冲压机集合拉伸、打孔、切边等多道工序，实现一次性同步完成，大幅提高了金属原材料的利用率和生产效率。该多工位冲压工艺，已被浙江省科技厅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相关技术并已获得专利。

**注塑：**加热熔融塑料颗粒，将熔液利用压力注入至塑料制品模具中，经冷却后形成 LED 灯泡散热器的绝缘体部分。为了在保证成型质量的前提下尽量缩短注塑工序流程，减少截面积以缩短填充及冷却时间，并实现损耗最小化，公司通过对塑料和金属的性能分析，配合模具热流道设计，研发出了具有行业特色的注塑模具和生产工艺，相关技术已申请并获得专利。

综上所述，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尤其是在冲压生产线自动化改造、绝缘体浇注、多工位冲压、LED 散热器注塑等关键生产工序中，具备实质性生产和工艺投入，生产工序的完成要求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 3、印制电路板生产工艺流程



**开料：**将原材料覆铜铝基板裁切成需要的工作尺寸。

**线路丝印：**将油墨通过图文网孔使线路图形转移到基板铜面上。

**碱性蚀刻：**用碱蚀刻液对基板铜面进行蚀刻，并使用氢氧化钠去除线路铜面上硬化的油墨。

**阻焊丝印及文字丝印：**用丝网印刷的方式将油墨批覆在板面上。在阻焊层上将客户所需的文字、商标或零件符号，以丝网印刷的方式印在板面上。

**打靶孔：**钻出外形加工需要的定位孔。

**外形加工：**加工成客户所需要的拼版外形尺寸。

**抗氧化（OSP）：**在清洁的铜表面上，形成一层具保护性的有机物铜皮膜。

###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市场计划部下设采购部，采购部负责所有原辅材料的采购，主要分为采购过程设计及采购过程实施。

##### （1）采购过程的设计

公司为实现采购的质量合格率、交付及时率等绩效指标，以 ERP 管理系统构成的信息网络平台为依托制定了采购管理流程。

##### （2）采购过程的实施

###### 1) 建立关键绩效测量方法和指标

为了优化采购过程，公司建立供方过程绩效测量方法和指标。

###### 2) 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和测量

①供应商选择：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和流程，选择与评定供应商。

根据公司的供应商开发与管理体系、采购流程，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系根据产品质量、供货价格、交期时间、售后服务等多方面综合评价而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②采购实施：通过市场调查，实行货比三家，并与品质良好、供货稳定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③采购质量的控制：对采购原料实行进料检验，合格后入库。

④库存控制：根据采购计划实施采购，结合安全库存要求，以降低采购风险。

## 2、生产模式

公司以“定制生产+合理的安全库存”为生产导向，定制生产由营销事业部在接到客户订单后，经过订单评审程序，再由生产部门生成生产任务单下发到各生产单位；安全库存由营销事业部每月根据市场分析、库存量情况、生产产能情况与生产部门一起制定月生产计划，并生成生产任务单至各生产单位。各项生产任务完工后，由质量部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并办理成品包装和入库。

生产管理部门根据产品工艺的特点，并从成本节约角度出发，会将表面处理等部分工序的加工业务进行外协，由采购部进行外协单位的资质审核，由质量部负责外协产品的质量管控。

## 3、销售模式

(1) 公司客户开发方式与交易背景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途径开发客户：

1) 集团客户内部推荐：公司客户中的集团公司根据细分产品或经营区域设有多个子公司，在公司的产品、服务取得集团公司内的某一子公司的认可后，集团其他公司也将逐渐转向采购公司的产品；

2) 现有客户推荐介绍：公司与现有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一批稳定的长期合作伙伴，通过在现有客户群中积累的良好口碑，来帮助公司进一步拓展新客户；

3) 销售人员实地或电话拜访、参加展会结识潜在客户, 或通过电商网站辅助产品宣传等方式主动开发新客户。

(2)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

1) 与客户就销售规模、付款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协商, 签订销售框架协议, 建立一定时期内的稳定合作关系;

2) 进入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客户根据自身需求直接向合格供应商名单中的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

3)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实地拜访、电话交流、网站交流等方式, 积极拓展客户需求以获取订单。

(3) 有关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公司合同订单的签订及执行由营销部门总体负责, 每个客户均指定营销事业部业务经理统筹协调接单、发货、开票、收款及售后处理。

1) 合同签订

销售合同签订前, 由业务经理对客户信誉、资产和财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 经营销事业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 与客户就信用政策、销售价格、发货及收款方式等具体事项进行协商确认。双方确认合同草案后, 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 完成正式合同的签订, 同时录入公司 ERP 系统。

2) 接受订单

公司日常通过邮件、传真和网络等方式接受客户订单, 由营销事业部内勤人员就订单价格、数量、销售政策与框架合同核对无误后录入 ERP 系统, 并经生产部门确认交货日期后, 生成正式订单。若系新产品订单, 则需首先根据客户要求生产样品, 经客户验证通过并留档后, 方可接受订单批量化生产。

3) 生产安排

公司正式订单生成后, 各生产事业部根据订单进行排机生产, 由生产部门负责订单的跟进工作, 确保订单在交货日期前完成。

#### 4) 发货控制

生产完工入库后，营销事业部内勤人员开具发货单交给仓库，同时在公司ERP系统提交相应发货申请。审核通过后，仓管员办理产品出库。物流部根据发货单联系物流公司办理出运。

#### 5) 款项的收回

公司每月末根据销售对账单等资料对客户开具发票，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回收货款，对未及时回款的客户，营销事业部业务经理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货款的催收工作。财务中心每月向业务经理提供账龄分析表，由其对逾期客户采取电话催收、上门催款、寄发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直至回收货款。

### 4、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产品中非关键的工序进行委托加工，主要为灯头类产品的表面处理，委托加工在公司的业务和核心技术中并不起主要作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对委托加工供应商也一并纳入供应商日常管理，在选择委托加工供应商之前，需进行实地考察并获取样品，并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公司与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与公司产品、工艺等各方面保持充分沟通和对接，形成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

#### (四)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时间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0年	LED灯泡散热器	236,420.15	212,920.63	209,691.63	90.06%	98.48%
	灯头类	478,339.00	416,763.90	421,039.48	87.13%	101.03%
	印制电路板	102,722.53	89,878.54	88,265.38	87.50%	98.21%
	灯具金属件	8,209.40	5,315.72	5,106.84	64.75%	96.07%
2019年	LED灯泡散热器	227,804.70	215,693.57	209,301.18	94.68%	97.04%
	灯头类	434,346.00	364,149.01	355,465.58	83.84%	97.62%

时间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印制电路板	59,737.50	58,351.28	55,015.70	97.68%	94.28%
	灯具金属件	9,354.00	7,778.35	7,682.84	83.16%	98.77%
2018年	LED 灯泡散热器	157,371.55	154,244.52	156,543.90	98.01%	101.49%
	灯头类	408,735.00	372,928.15	374,212.46	91.24%	100.34%
	印制电路板	11,390.63	8,936.24	10,626.83	78.45%	118.92%
	灯具金属件	6,169.00	4,693.87	4,562.79	76.09%	97.21%

注：公司及子公司晨丰商贸，其销售产品中包含少量的外购配件，不涉及公司产能及产量的统计，故未在表格中列示。

## 2、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单位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只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LED 灯泡散热器	2,908.08	3,079.32	3,541.54
灯头类	702.21	736.18	760.31
印制电路板	1,853.47	1,913.77	1,550.27
灯具金属件	1,951.33	1,455.89	1,763.77

## 3、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其中没有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 50%的情况。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1	DIXON TECHNOLOGIES (INDIA) LTD.	14,686.27	12.52%	
	2	浙江凯耀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009.55	4.27%
			海宁凯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4.48	0.10%
			浙江凯耀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1,618.60	1.38%
			宁波得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1.41	0.46%
			小计	7,284.03	6.21%
	3	红壹佰	红壹佰照明有限公司	4,672.03	3.98%
			烟台优亮照明有限公司	916.22	0.78%
			烟台红壹佰照明有限公司	417.12	0.36%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小计	6,005.37	5.12%	
	4	佑丰新材	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46.41	1.92%
			桐乡市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674.42	2.28%
			小计	4,920.83	4.20%
	5	浙江美科	江西美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29.56	2.16%
			浙江美科电器有限公司	1,383.43	1.18%
			小计	3,912.99	3.34%
	合计			<b>36,809.50</b>	<b>31.39%</b>
	2019 年度	1	DIXON TECHNOLOGIES (INDIA) LTD.	14,077.98	12.60%
		2	浙江凯耀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747.70
海宁凯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45.15	0.85%
浙江凯耀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478.41	0.43%
宁波得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3.46	0.16%
小计				7,354.72	6.58%
3		桐乡市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5,374.92	4.81%	
4		红壹佰	红壹佰照明有限公司	3,525.44	3.16%
			烟台红壹佰照明有限公司	1,224.62	1.10%
			小计	4,750.06	4.25%
5		浙江美科	江西美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66.05	1.58%
			浙江美科电器有限公司	1,533.33	1.37%
	小计		3,299.38	2.95%	
合计			<b>34,857.07</b>	<b>31.21%</b>	
2018 年度	1	浙江凯耀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403.96	7.30%
			海宁凯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24.31	1.51%
			浙江凯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40.28	0.27%
			宁波得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56	0.04%
			小计	8,006.13	9.13%
	2	DIXON TECHNOLOGIES (INDIA) LTD.	5,645.81	6.44%	
	3	广东工业翼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278.50	3.74%	
	4	浙江雷士灯具有限公司	2,934.98	3.35%	
	5	上海强凌电子有限公司	2,515.96	2.87%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22,381.38	25.52%

### (五)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带、铝带和塑料，主要能源为电力，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铜带	8,527.73	10.32%	9,516.08	12.32%	9,943.00	14.99%
铝带	42,082.72	50.92%	28,684.80	37.14%	16,976.05	25.59%
塑料	30,701.02	37.15%	23,932.05	30.99%	16,598.68	25.03%
电	3,895.47	4.71%	3,284.10	4.25%	2,273.95	3.43%
合计	85,206.94	103.09%	65,417.04	84.70%	45,791.69	69.04%

2020 年末，公司预期铝带等原材料的价格将会上涨，因此增加了相应原材料的储备。

#### 2、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均价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原材料			
铜带（元/千克）	39.33	38.99	39.53
铝带（元/千克）	15.80	14.39	14.33
塑料（元/千克）	11.73	11.87	12.49
主要能源			
电（元/千瓦时）	0.62	0.64	0.62

注：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计算时不含委外加工部分。

####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数量如下：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铜带（吨）	2,826.08	3,295.28	3,497.16
铝带（吨）	27,701.95	21,058.42	16,297.38
塑料（吨）	26,719.69	20,754.62	13,479.67
电（万千瓦时）	6,302.25	5,151.62	3,671.75

#### 4、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2020 年度	1	桐乡市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8,653.87	8.83%	
	2	郑州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8,144.85	8.31%	
	3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04.99	5.82%	
	4	中广核瑞胜发(厦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5,508.84	5.62%	
	5	焦作市超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94.29	5.51%	
		合计		<b>33,406.84</b>	<b>34.09%</b>
2019 年度	1	郑州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11,371.56	12.68%	
	2	诺日 新材	浙江诺日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167.50	6.88%
			江西中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84.50	1.66%
			小计	7,652.00	8.53%
	3	桐乡市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7,216.60	8.05%	
	4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82.43	6.67%	
	5	中广核瑞胜发(厦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4,179.59	4.66%	
	合计		<b>36,402.20</b>	<b>40.59%</b>	
2018 年度	1	郑州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8,323.94	13.51%	
	2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47.61	9.65%	
	3	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4,583.97	7.44%	
	4	浙江诺日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50.29	7.22%	
	5	桐乡市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4,058.83	6.59%	
		合计		<b>27,364.64</b>	<b>44.40%</b>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所占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

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 （七）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伤亡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健康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并建立了相应的监督考核、紧急救援、事故报告机制，使之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能够有章可依，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同时，公司通过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每日组织安全值日小组日常检查，有效地消除了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隐患，保障了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根据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晨丰商贸及明益电子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海宁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乐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西晨航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被投诉和举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乐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宏亿电子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被投诉和举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设施配置齐全且运行良好。

###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公司生产、研发等主要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晨丰商贸及明益电子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生态环境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西晨航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报告期内，江西晨航没有受到任何环保投诉，也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景德镇市昌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宏亿电子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报告期内，宏亿电子没有受到任何环保投诉，也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 九、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478.24	4,850.43	17,627.81
专用设备	41,880.91	14,375.84	27,505.07
运输工具	1,077.86	539.93	537.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54.34	626.63	627.71
<b>合计</b>	<b>66,691.35</b>	<b>20,392.83</b>	<b>46,298.52</b>

#### 2、主要生产专用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专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注塑机	197	6,217.19	4,709.85	75.76%
2	龙门型滚镀灯头生产线	1	142.24	125.17	88.00%
3	全自动龙门式滚镀镍生产线	1	393.16	360.73	91.75%
4	全自动灯头机	26	773.93	328.37	42.43%
5	压力机	760	3,991.94	2,217.84	55.56%
6	闭式双曲轴高精钢架冲床	4	150.31	120.04	79.86%
7	自动浇波机	20	96.44	9.64	10.00%
8	牧野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1	212.39	202.83	95.50%
9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2	212.39	200.62	94.46%
10	立式加工中心	9	369.26	262.20	71.01%
11	汽轮无尘涂装生产线	1	194.02	131.45	67.75%
12	涂装装备	1	130.97	125.79	96.04%
13	吹塑机	12	364.63	293.45	80.48%
14	供料输送系统	14	434.78	334.38	76.91%
15	龙门机械爪手自动烘干线	2	68.31	62.22	91.08%
16	慢走丝线切割	3	149.37	79.24	53.05%
17	铝基板光纤激光切割机	4	153.98	141.24	91.72%
18	全自动 CCD 阻焊机	6	186.21	161.15	86.54%
19	全自动 ACC 阻焊机	2	62.07	54.70	88.12%
20	LED 后盖冲压自动机械手	4	115.49	94.65	81.95%
21	机械手	135	640.42	390.69	61.01%
22	自动光学检测仪	26	828.75	623.33	75.21%
23	LED 罩壳清洗线	2	164.33	142.40	86.66%
24	自动检测仪	10	350.43	118.68	33.87%
25	蚀刻铜生产设备	1	283.92	245.06	86.31%
26	DES 生产线	1	87.93	79.58	90.50%
27	OSP 生产线	1	51.72	45.58	88.13%
28	牧野精密线切割机	1	84.07	81.55	97.00%

### 3、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 (m <sup>2</sup> )	所有人	地址
1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81274 号	9,841.81	发行人	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2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81267 号	7,055.44	发行人	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3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81268 号	3,428.90	发行人	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4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81269 号	3,428.90	发行人	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5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81270 号	3,428.90	发行人	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6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81271 号	3,098.94	发行人	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7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81272 号	3,344.77	发行人	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8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81273 号	2,575.94	发行人	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9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2447 号	5,051.37	发行人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8 号
10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2448 号	5,051.37	发行人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8 号
11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2449 号	2,392.97	发行人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8 号
12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2450 号	2,392.97	发行人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8 号
13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2451 号	2,392.97	发行人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8 号
14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2452 号	2,392.97	发行人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8 号
15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2453 号	1,603.21	发行人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8 号
16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6465 号	3,180.29	发行人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6 号
17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6466 号	3,180.29	发行人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6 号
18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6467 号	3,180.29	发行人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6 号
19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6468 号	3,180.29	发行人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6 号
20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6469 号	3,180.29	发行人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6 号
21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6470 号	3,180.29	发行人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6 号
22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6471 号	3,180.29	发行人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6 号
23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6472 号	3,180.29	发行人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6 号

序号	项目	面积(m <sup>2</sup> )	所有人	地址
24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6473号	3,751.30	发行人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6号
25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00837号	300.00	江西晨航	乐安江工业园塔山工业区
26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00785号	122.98	江西晨航	乐安江工业园塔山工业区
27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00775号	33.00	江西晨航	乐安江工业园塔山工业区
28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00777号	185.00	江西晨航	乐安江工业园塔山工业区
29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00778号	47.70	江西晨航	乐安江工业园塔山工业区
30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00772号	2,785.28	江西晨航	乐安江工业园塔山工业区
31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00782号	2,040.00	江西晨航	乐安江工业园塔山工业区
32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00783号	2,040.00	江西晨航	乐安江工业园塔山工业区
33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00773号	2,040.00	江西晨航	乐安江工业园塔山工业区
34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00779号	60.00	江西晨航	乐安江工业园塔山工业区
35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00784号	498.80	江西晨航	乐安江工业园塔山工业区
36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00774号	1,707.00	江西晨航	乐安江工业园塔山工业区
37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00776号	1,559.25	江西晨航	乐安江工业园塔山工业区
38	景房权证字第0992570号	2,402.58	宏亿电子	景德镇城区鱼丽工业园
39	景房权证字第0992569号	7,117.96	宏亿电子	景德镇城区鱼丽工业园

注：2021年1月，发行人取得坐落于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8号的新《不动产权证书》，分别为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0272号，面积为34,538.75m<sup>2</sup>；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0273号，面积为2,706.33m<sup>2</sup>；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0277号，面积为5,051.37m<sup>2</sup>；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0278号，面积为5,051.37m<sup>2</sup>；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0279号，面积为2,392.97m<sup>2</sup>；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0280号，面积为2,392.97m<sup>2</sup>；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0281号，面积为2,392.97m<sup>2</sup>；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0282号，面积为2,392.97m<sup>2</sup>；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0283号，面积为1,603.21m<sup>2</sup>。

#### 4、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1) 印度晨丰与 Salwan International Paper Pvt. Ltd.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签订了《租赁协议》，Salwan International Paper Pvt. Ltd.租赁了 Plot No.21,Sector Ecotech-1 Extension1,Greater Noida,Gautam buddha Nagar.U.P，面积共计 61,917 平方英尺，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14 日止。

(2) 宏亿电子与景德镇赣鑫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签订了《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向景德镇赣鑫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租赁了昌江区鱼丽工业园区，面积共计 8,15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3) 明益电子与海宁华悦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签订了《宿舍租赁合同》，向海宁华悦电子有限公司租赁了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 13 号海宁华悦电子有限公司宿舍楼 4 楼，九间宿舍 404-412，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止。

(4) 公司与刘伟兵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位于东莞市企石镇金椅豪园二期 E-3 住宅楼 1 单元 201 号的房屋用作员工宿舍，租赁面积 125.1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与刘伟兵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5) 印度晨丰与 Sh Prem Kumar Sharma 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印度晨丰承租位于 703, Tower-3, Moon Court, Jaypee Greens, Greater Noid 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920 平方英尺，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止。

(6) 公司与毛雨于 2020 年 5 月 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位于东莞市企石镇企石村金椅豪园沁园堤沁雍园 C1 幢商铺 C-12 号和 C-13 号两间铺面，建筑面积合计 90.4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 (二) 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宗地号	面积 (平方米)	所有人	地址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6465号	35,193.00	发行人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6号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6466号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6467号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6468号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6469号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6470号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6471号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6472号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6473号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2447号	51,880.00	发行人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8号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2448号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2449号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2450号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2451号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2452号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2453号			
海国用(2016)第01081号	41,243.00	发行人	盐官镇杏花路4号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00837号	37,186.60	江西晨航	乐安江工业园塔山工业区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00785号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00775号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00777号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778 号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772 号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782 号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783 号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773 号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779 号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784 号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774 号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776 号			
赣（2018）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25514 号	10,111.32	宏亿电子	昌江区鱼丽工业园
景昌土国用（2013）第 34 号	19,178.59	宏亿电子	昌江区鲇鱼山镇丽阳乡， 206 国道以西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91 号	27,429.00	明益电子	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北侧、 园区四路西侧

注：2021 年 1 月，公司取得坐落于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8 号的新《不动产权证书》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0272 号、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0273 号、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0277 号、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0278 号、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0279 号、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0280 号、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0281 号、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0282 号、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0283 号，面积为 51,880.00 平方米。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外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地址	分配编号	所有权人	面积 (平方米)	期限
H-02, Integrated Industrial Township, Greater Noida (UP)-201308	IND01/IITGNL/19-20/ 001	印度晨丰	63,963.00	85 年

## 2、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商标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075161	发行人	2013.06.14-2023.06.13	申请取得

商标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0893044	宏亿电子	2020.02.21-2030.02.20	申请取得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商标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有效期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304354560	发行人	2017.12.01-2027.11.30	香港	申请取得
	304354551	发行人	2017.12.01-2027.11.30	香港	申请取得
	3714204	发行人	2017.12.28-2027.12.27	印度	申请取得
	3714203	发行人	2017.12.28-2027.12.27	印度	申请取得

### 3、专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灯头冲压设备	发行人	ZL2011103925250	2013.08.21	2011.12.01	发明	申请取得
2	一种玻璃灯头的保温装置	发行人	ZL2014101091718	2015.12.02	2014.03.24	发明	申请取得
3	一种灯头自动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10102370005	2012.05.09	2010.07.23	发明	申请取得
4	一种灯头自动上料机构	发行人	ZL2014101517481	2015.08.26	2014.04.16	发明	申请取得
5	一种灯头自动分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410153516X	2015.08.26	2014.04.16	发明	申请取得
6	一种灯头及制造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4700598	2014.10.29	2012.11.19	发明	申请取得
7	一种 LED 灯散热器半成品送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4106793539	2016.09.07	2014.11.24	发明	申请取得
8	一种 LED 灯散热器送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4106823267	2016.08.24	2014.11.24	发明	申请取得
9	一种 LED 灯散热结构	发行人	ZL2014101107218	2017.03.01	2014.03.24	发明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0	一种 LED 球泡灯散热杯	发行人	ZL2014106793191	2017.08.08	2014.11.24	发明	申请取得
11	一种通用型 LED 球泡灯散热杯	发行人	ZL2014106793609	2017.08.08	2014.11.24	发明	申请取得
12	一种 LED 灯灯杯与灯头连接结构	发行人	ZL201610093297X	2018.07.13	2014.03.24	发明	申请取得
13	一种 LED 灯通风散热通道	发行人	ZL2016100936260	2018.07.23	2016.02.22	发明	申请取得
14	一种 LED 灯通风散热结构	发行人	ZL201610094195X	2018.07.23	2016.02.22	发明	申请取得
15	一种灯头及其制造方法	江西晨航	ZL2008101201178	2010.09.15	2008.07.28	发明	受让取得
16	一种灯头冲压机	江西晨航	ZL2011102094917	2013.09.18	2011.07.26	发明	受让取得
17	一种灯头导电片	发行人	ZL2012201200660	2012.11.07	2012.03.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8	一种灯头冲压机的送料结构	发行人	ZL2011204919816	2012.08.15	2011.12.0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9	一种灯头冲压模具	发行人	ZL2011204919727	2012.08.15	2011.12.0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	一种灯头制作用自动定位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2337562	2012.03.28	2011.07.0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1	多工位冲压分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2675728	2012.04.04	2011.07.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2	一种灯头改进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1593378	2013.09.18	2013.04.0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3	一种免焊灯头	发行人	ZL2013201593819	2013.09.18	2013.04.0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4	一种 LED 灯散热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6199644	2015.12.16	2015.08.1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5	一种 LED 灯散热器	发行人	ZL2014207106356	2015.03.25	2014.11.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6	一种 LED 灯散热器盖板	发行人	ZL2015203223571	2015.09.16	2015.05.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7	一种 LED 灯散热器盖板与散热器壳体连接结构	发行人	ZL2015203234472	2015.09.16	2015.05.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8	一种 LED 灯散热组件	发行人	ZL2015203223567	2015.09.16	2015.05.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9	一种 LED 灯散热器盖板改进结构	发行人	ZL2015203211447	2015.09.16	2015.05.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0	一种免焊灯头改进结构	发行人	ZL2014201324304	2014.08.20	2014.03.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1	一种 LED 灯改进结构	发行人	ZL2015206860209	2015.12.09	2015.09.0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2	一种一体式 LED 灯	发行人	ZL2016200350086	2016.06.22	2016.01.1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3	一种低成本散热杯及 LED 灯	发行人	ZL2016203486815	2016.09.07	2016.04.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4	一种塑包铝散热杯及 LED 灯	发行人	ZL201620339270X	2016.09.07	2016.04.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5	一种整体结构的 LED 灯	发行人	ZL2016200358976	2016.08.31	2016.01.1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6	一种散热杯及 LED 灯	发行人	ZL201620348643X	2016.10.05	2016.04.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7	一种 LED 灯散热杯自动上料机构	发行人	ZL2016204976489	2017.01.25	2016.05.2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8	鳍片式散热器及 LED 灯	发行人	ZL201620579035X	2016.11.23	2016.06.1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9	LED 灯散热杯注塑成型自动上料取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6204994330	2016.12.07	2016.05.2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0	一种通用型灯头	发行人	ZL2016203482814	2016.11.23	2016.04.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1	一种 LED 灯组件	发行人	ZL2016207269780	2016.12.28	2016.07.0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2	一种 LED 灯组装结构	发行人	ZL2016210701464	2017.04.26	2016.09.2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3	一种可排气的 LED 灯散热杯及 LED 灯	发行人	ZL2017205473320	2017.11.28	2017.05.1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4	一种 LED 投光灯	发行人	ZL2017206744851	2018.01.05	2017.06.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45	一种便于穿线的LED灯散热器及LED灯	发行人	ZL201721051794X	2018.05.11	2017.08.2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6	一种卡口灯头及具有该灯头的灯具	发行人	ZL2017215376030	2018.05.11	2017.11.1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7	一种灯头转换装置及LED灯	发行人	ZL201721182706X	2018.05.22	2017.09.1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8	LED散热器去毛刺及图像采样一体装置	发行人	ZL2017215374868	2018.05.29	2017.11.1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9	一种LED灯散热器及LED灯	发行人	ZL2018205358971	2018.11.20	2018.04.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0	一种投光灯反光杯定位结构及投光灯	发行人	ZL2018207194514	2018.12.18	2018.05.1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1	一种灯具散热铝件以及灯具	发行人	ZL2018207206757	2018.12.14	2018.05.1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2	一种飞碟灯	发行人	ZL201821154968X	2019.02.05	2018.07.2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3	一种灯头组件及灯具	发行人	ZL2018213267777	2019.03.08	2018.08.1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4	一种便于取下驱动盒的筒灯	发行人	ZL2018216023331	2019.04.30	2018.09.2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5	一种灯具散热器及灯具	发行人	ZL2018216014582	2019.05.03	2018.09.2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6	一种带可变宽度电路板卡槽的LED灯散热器	发行人	ZL2018219839962	2019.06.18	2018.11.2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7	一种灯头	发行人	ZL201920366371X	2019.09.20	2019.03.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8	一种灯头及灯具	发行人	ZL2019205392905	2020.01.21	2019.04.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9	一种LED灯散热外壳及其灯具	发行人	ZL2019207830904	2020.01.21	2019.05.2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0	一种LED散热器自动光学监测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2582020	2020.05.26	2019.08.0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1	一种LED散热器检测、分选、装箱的自动化流水线	发行人	ZL2019212526730	2020.05.26	2019.08.0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62	一种带铝基板卡槽的 LED 灯散热器	发行人	ZL2019224186814	2020.08.11	2019.12.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3	灯头焊片装料异常检测装置	江西晨航	ZL2018209219234	2019.01.08	2018.06.1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4	灯头浇玻模具保护装置	江西晨航	ZL2018209219003	2019.01.08	2018.06.1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5	灯头自动装焊片及浇玻一体设备	江西晨航	ZL2018209218903	2019.02.05	2018.06.1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6	一种采用弹簧结构的螺口式灯座	江西晨航	ZL2019218654709	2020.05.29	2019.10.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7	一种灯头玻璃绝缘体剪切装置	江西晨航	ZL2017200498730	2017.08.04	2017.01.1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8	一种灯头及灯具	江西晨航	ZL2018206511841	2018.11.20	2018.05.0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9	一种铆接式灯座及灯具	江西晨航	ZL2019204775233	2019.11.19	2019.04.1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0	一种循环水浇玻上模装置	江西晨航	ZL2018205396583	2018.12.04	2018.04.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1	一种自动穿丝的免焊灯头	江西晨航	ZL2013201592623	2013.09.18	2013.04.0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72	一种安装孔生成模具	宏亿电子	ZL2019201588199	2020.06.02	2019.01.2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3	一种低热阻铝基板结构	宏亿电子	ZL2019200927487	2019.12.06	2019.01.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4	一种电路板定位孔加工装置	宏亿电子	ZL2017202984358	2017.11.03	2017.03.2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75	一种电路板快速印刷机	宏亿电子	ZL2017206929167	2018.01.19	2017.06.1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76	一种多类型 PCB 板共用冲压模具	宏亿电子	ZL2019201272410	2019.12.06	2019.01.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7	一种防止 PCB 板压伤的冲压模具	宏亿电子	ZL201920125983X	2019.12.20	2019.01.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8	一种线路板电镀蚀刻用薄板夹具	宏亿电子	ZL2017203260692	2017.11.28	2017.03.3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79	一种线路板高效节能精密检测装置夹具	宏亿电子	ZL2017203254687	2017.11.28	2017.03.3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0	一种印制电路板的成套排版结构	宏亿电子	ZL2017208362620	2018.06.01	2018.02.0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1	一种用于蚀刻机生产线的喷淋装	宏亿电子	ZL2019201260428	2019.12.31	2019.01.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置						
82	一种自动定位钻孔装置	宏亿电子	ZL2019201468074	2019.12.27	2019.01.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3	一种刚挠结合线路板	宏亿电子	ZL201720363407X	2017.11.28	2017.04.0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4	一种 PCB 表面清洁装置	宏亿电子	ZL2020204507213	2020.09.22	2020.03.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5	一种散热 PCB 板	宏亿电子	ZL202020454258X	2020.09.29	2020.03.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6	一种 PC 罩分件装置	明益电子	ZL2018206396754	2018.12.07	2018.05.0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7	一种 PC 罩封装装置	明益电子	ZL201820639674X	2018.12.07	2018.05.0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8	一种 PC 罩模具加工设备	明益电子	ZL2018206395164	2019.05.31	2018.05.0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9	一种 PC 罩输送系统	明益电子	ZL2018206395696	2018.12.07	2018.05.0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0	一种薄壁吹泡模具加工设备	明益电子	ZL2018206395179	2018.12.18	2018.05.0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1	一种大角度 PC 罩	明益电子	ZL2018206396114	2018.11.27	2018.05.0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2	一种灯杯模具加工设备	明益电子	ZL2018206396716	2018.12.07	2018.05.0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3	一种模具加工设备	明益电子	ZL2018206396735	2018.12.07	2018.05.0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4	一种透光率高的 PC 罩	明益电子	ZL2018206395183	2018.11.27	2018.05.0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5	一种新型 PC 罩模具加工设备	明益电子	ZL2018206395677	2019.06.14	2018.05.0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6	灯头绝缘体 (1)	发行人	ZL2016300058661	2016.06.15	2016.01.08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97	灯头绝缘体 (2)	发行人	ZL2016300058680	2016.06.22	2016.01.08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98	灯头绝缘体 (3)	发行人	ZL2016300058708	2016.07.06	2016.01.08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99	灯头绝缘体 (4)	发行人	ZL2016300058731	2016.06.22	2016.01.08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0	散热器	发行人	ZL2016300604105	2016.07.27	2016.03.04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1	散热器 (1)	发行人	ZL2016301366871	2016.08.24	2016.04.2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02	散热器（2）	发行人	ZL2016301366890	2016.08.24	2016.04.2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3	散热器（A55CF）	发行人	ZL2016305118847	2017.03.22	2016.10.2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4	散热器（CF04）	发行人	ZL2016305118743	2017.03.22	2016.10.2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5	散热器（CF05）	发行人	ZL2016305120090	2017.03.22	2016.10.2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6	LED 灯散热杯	发行人	ZL2017301830343	2017.09.15	2017.05.17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7	灯头（E12 转 E27）	发行人	ZL2019300877411	2020.02.07	2019.03.0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8	散热器（A55-11）	发行人	ZL2019303906844	2020.03.24	2019.07.22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09	灯座（60）	江西晨航	ZL2018307650349	2019.05.07	2018.12.28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10	灯头（61）	江西晨航	ZL2018307653065	2019.07.26	2018.12.28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11	灯头（62）	江西晨航	ZL2018307651036	2019.08.13	2018.12.28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12	灯座（63）	江西晨航	ZL201830765106X	2019.05.07	2018.12.28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13	灯座（64）	江西晨航	ZL2018307650902	2019.05.07	2018.12.28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14	一种印刷电路板的烘干装置	宏亿电子	ZL202020450937X	2020.11.10	2020.03.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5	一种大型 PCB 的搬运装置	宏亿电子	ZL202020450969X	2020.12.01	2020.03.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6	一种 PCB 装夹装置	宏亿电子	ZL2020204542594	2020.12.01	2020.03.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7	一种 PCB 用 UV 固化装置	宏亿电子	ZL2020204542607	2020.12.22	2020.03.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注 1：发行人于专利授权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取得新专利，专利名称：一种筒灯，专利号：ZL2020213047149；

注 2：明益电子于专利授权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取得新专利，专利名称：一种中模无滑块卧式吹泡模具，专利号：ZL2020217162381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	------	-----	------	--------

1	宏亿高效 LED 铝基电路板布局设计软件 V1.0	2018SR355644	宏亿电子	2017.07.07
2	宏亿高效 LED 铝基电路板热压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SR355699	宏亿电子	2017.04.12
3	宏亿高效 LED 铝基电路板蚀刻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SR355654	宏亿电子	2017.06.16
4	宏亿高效 LED 铝基电路板铣孔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SR350510	宏亿电子	2017.08.25
5	宏亿高效 LED 树脂基电路板电性测试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SR355711	宏亿电子	2017.08.23
6	宏亿高效 LED 树脂基电路板印刷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SR351941	宏亿电子	2017.10.20

## 十、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十一、发行人资质、认证和荣誉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	2020 年 12 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	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20 年 8 月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2019 年 12 月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4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2019 年 12 月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2019 年 12 月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6	中国照明电器行业优秀供应商企业	2019 年 11 月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7	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2018 年 12 月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8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8 年 10 月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9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8 年 6 月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10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8 年 6 月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11	浙江名牌产品	2017 年 12 月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2	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2017 年 1 月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企业信用促进会
13	浙江省知名商号	2016 年 1 月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4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014 年 12 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5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挤脚式卡口灯头制造方法及产业化	2012 年 5 月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十二、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及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心致力于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究和开发，在照明产品结构组件设计、产品性能测试、机加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高超的设计能力，为公司的创新工作和客户配合工作提供了最有力的支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拥有 16 项发明专利、83 项实用新型技术专利和 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研发项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进度	项目概况
1	翻脚式 LED 灯散热器盖板	正在研发	本项目研发一种翻脚式导热盖，可以不通过锁螺丝方式而将铝基板与导热盖固定，不仅方便组装，而且降低了成本。
2	一种通用型 LED 球泡灯散热杯专利的产业化	正在研发	本项目研发一种通用型 LED 球泡灯散热杯，可同时适用于同规格的螺口灯头和卡口灯头，并且简化了散热结构，达到规模化生产，降低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的目的。
3	全塑结构型 LED 散热器	正在研发	本项目研发一种低成本的小功率 LED 灯散热器，该散热器采用全塑结构，通过在灯杯内壁使用细螺纹结构，有效防止灯杯黏膜的情况，保证了产品的成品率。
4	BR30 牢固型 LED 散热器	正在研发	本项目设计研发一款新的 LED 散热器，增加了 LED 散热器与 PC 罩、LED 散热去塑料外壳与铝杯以及 LED 散热器与灯头的结合强度，大大提高了 LED 散热器的可靠性。
5	开关结构型 LED 散热器	正在研发	本项目研发一种新型 LED 开关灯散热器，在散热器外壳表面制作了开关结构，使其能够适用于带有调节开关的灯源方案，同时在 LED 散热器大口部制作了一圈凹槽，配合散热器大口部的 PC 罩卡扣，使 PC 罩与灯杯结合更加牢固稳定。
6	一种带铝基板卡槽的 LED 散热件	正在研发	本项目将通过改变 LED 散热灯杯结构，从而改变铝基板的安装方式，使得铝基板安装完成后能够拆卸，便于 LED 散热灯杯内部其他元器件的更换维修。
7	一种高效的铝带分切工艺	正在研发	本项目研发一种高效的铝带分切工艺，通过对高速纵剪设备的改装，提升铝带分切精度及产能。
8	LED 应急灯用结构件	正在研发	本项目研发一种外表美观、便于携带、方便通用的 LED 应急灯结构件。
9	LED 筒灯用安全	正在研发	本项目研发通过对筒灯灯杯背面卡扣进行优化设计，

序号	项目	项目进度	项目概况
	牢固型散热器		使得驱动盒盖装配牢固稳定，并且增加了电源线压线块的设计，使电源线安装牢固，并且灯杯裙边处设计加强筋，防止产品变形并增加裙边强度。驱动盒上设计加强块和驱动板固定筋，提高产品的机械强度。
10	分体式 LED 应急灯用结构件	正在研发	本项目研发一种外表美观、便于携带、散热效果好的 LED 应急灯结构件。
11	低成本高散热的半导体照明用散热器	正在研发	本项目通过对散热器的结构以及注塑工艺进行优化设计，研发一款低成本、高产能的半导体照明配件散热器。
12	高性能 LED 智能球泡感应灯用结构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正在研发	本项目旨在探索高性能 LED 智能球泡感应灯用结构件，通过优化 LED 球泡灯结构，并解决行业面临的熔接痕的技术难题，以此研发出一款整体造型美观，并且可以根据需求调节感应范围的 LED 智能球泡感应灯用结构件，同时对传统注塑工艺进行改进，提高结构件的性能。
13	高精度 LED 汽车灯用金属散热件及其生产工艺	正在研发	本项目基于对汽车 LED 前雾灯的研究，以此设计开发一款高精度的汽车 LED 前雾灯用金属散热件及生产工艺，打破国外对于汽车 LED 前雾灯用金属散热件加工生产工艺的垄断，推动国内 LED 车灯技术的发展。
14	易于组装的 LED 筒灯散热件	正在研发	本项目通过对筒灯外壳弹簧卡扣结构进行改良，是弹簧安装更加便捷，提高生产效率。

### （三）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913.23 万元、5,020.18 万元及 5,126.85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4.49%及 4.37%。

### （四）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公司内外部资源，通过多种渠道提升公司研发实力。目前公司已建立研发中心，承担分析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及最新技术的应用，制定公司技术革新方向及新产品开发方向，负责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改进、生产线和生产流程优化设计技改等工作。经浙江省科技厅认证，公司研发中心被授予“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称号。

#### 2、公司研发团队

公司以“市场指导研发”为技术研发思路，已经培养出了一支稳定而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246 人，具有电

子学、光学或机械等方面的高等教育背景，并长期在一线从事产品电路设计、造型设计、结构设计、材料工艺研究、零部件开发等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

### 3、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创新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发展的动力。为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在技术创新机制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 （1）加强研发组织机构建设，强化组织保障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获得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和杭州海关等 4 部门联合认定“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类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公司设有研发中心，承担分析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及最新技术的应用，制定公司技术革新方向及新产品开发方向，负责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改进、生产线和生产流程优化设计技改等工作。

#### （2）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立足于未来，继续加大科技投入，不断引进科技人才，增强公司科技力量，为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创新水平提供支持。

#### （3）优化研发流程

公司顺应市场变化，在产品的设计开发过程中通过责任部门自评、公司项目验收、客户评价等环节，及时发现问题，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进生产工艺，降低成本，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使研发中心与营销事业部、质量部等部门紧密合作，理论结合实际，在生产销售中不断完善研发及技术创新的实用性。

#### （五）保证核心技术的安全的制度与落实情况

公司建立了《信息保密制度》，将公司核心技术纳入保密范围，并依据各类技术的不同特点进行了秘级的划分，依次划分为秘密级、机密级及绝密级，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技术泄密事件。

### 十三、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为推进全球化产业布局，扩大内外销市场，提升公司业务市场占有率和国际化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与KIRTY DUNGARWAL在印度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印度晨丰。

印度晨丰注册资本为1,032,550,000.00印度卢比（约合14,788,172.64美元），公司投资印度晨丰1,031,517,450.00印度卢比，出资比例为99.9%，其经营范围为照明电器研发；照明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模具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 十四、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和加强质量管理。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标准。此外，公司还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质量目标、各项质量标准及检验规范、质量管理及质量异常反应与处理、改善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 （二）质量控制措施

##### 1、质量检验规范

总经理领导质量部、各生产事业部、营销事业部、研发中心及有关人员对质量检验规范从严要求，在原材料制成产成品后将检查项目规格、质量标准、检验频率、检验方法及使用仪器设备等填注于“过程控制计划表”内经各主管核签，并且经总经理核准后分发有关部门执行。

##### 2、质量标准及检验规范的修订

（1）各项质量标准检验规范若因机械设备更新、技术改进、制造过程改变、改善市场需要以及加工条件变更等因素变化时可予以修订；

(2) 质量部每年年底前至少重新校正一次并参照以往质量实绩会同有关部门检查各规格的标准及规范的合理性，如有需要则予以修订；

(3) 质量标准及检验规范修订时质量部应填写“质量标准及检验规范制修订表”说明修订原因，并交有关部门主管核签，并总经理批示后方可执行。

### (三) 质量控制效果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了相关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和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问题，未发生过影响恶劣的产品质量问题，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晨丰商贸及明益电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乐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晨航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产品安全、质量技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宏亿电子报告期内依法经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五、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年末（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额（万元）	34,077.67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7年11月6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6,325.0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11,820.0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额（万元）	107,363.31		

## 十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	求精投资	(1) 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	2016年10月28日；	严格履行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限售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减持期限：锁定期满 2 年内	
	何文健、魏新娟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6 年 10 月 28 日；限售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减持期限：锁定期满 2 年内	严格履行
解决同业竞争	求精投资	(1) 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2) 本企业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 如拟出售本企业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4) 本企业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为止。(5) 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6)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企业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 向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016 年 10 月 28 日；长期	严格履行
	何文健、魏新娟	(1)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	2016 年 10 月 28 日；	严格履行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p>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2)本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p> <p>(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5)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长期	
解决关联交易	求精投资	<p>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股份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2016年10月28日;长期	严格履行
	何文健、魏新娟	<p>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股份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p>	2016年10月28日;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p>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其他	求精投资	<p>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p>	2016年10月28日； 锁定期届满后	严格履行
其他	求精投资	<p>承诺本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2016年10月2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	何文健、 魏新娟	<p>承诺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2016年10月2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	何文健、 魏新娟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2016年10月2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	求精投资	<p>当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情形时，本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1）本公司将在5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计划，且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2）本公司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3）本公司实施增持计划的30个交易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合计增持股份数量未达到上述（1）项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若本公司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p>	2016年10月28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严格履行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且经公司要求仍未履行的,则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公司股份总数的2%-实际增持股份数量)×每股净资产若本公司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将未来应向本公司分配的现金分红归为公司所有直至达到现金补偿金额为止。若本公司多次未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现金补偿金额将累计计算。		
其他	何文健、魏新娟	当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情形时,本人将采取下述措施:(1)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增持计划,且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2)本人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3)本人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工作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合计增持股份数量未达到上述(1)项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若本人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且经公司要求仍未履行的,则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公司股份总数的 2%-实际增持股份数量)×每股净资产。若本公司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将未来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归为公司所有直至达到现金补偿金额为止。若本人多次未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现金补偿金额将累计计算。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严格履行
其他	何文健、魏新娟	当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情形时,本人将采取下述措施:1、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本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本人将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增持计划。(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且公司回购股票无法实施或回购股票的决议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或公司回购股票行为已完成,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2、本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 30%。3、本人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4、本人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工作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未达到上述第 2 项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若本人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且经公司要求仍未履行的,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 30%-实际增持股份数量×每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严格履行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股净资产若本人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将未来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归为公司所有直至达到现金补偿金额为止。若本人多次未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现金补偿金额将累计计算。		
其他	求精投资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年11月13日,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	何文健、魏新娟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年11月13日,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	何文健、魏新娟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0年11月13日,长期	严格履行

## 十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一)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

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公司将继续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1、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35,00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32,50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9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50,700,000.00 元（含税）。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9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33,800,000.00 元（含税）。

### 2、现金分红情况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19 年	50,700,000.00	112,014,939.00	45.26%
2018 年	32,500,000.00	104,526,579.22	31.09%
2017 年	35,000,000.00	111,955,460.46	31.26%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元)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 (元)			118,200,000.00
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合并 报表口径, 元)			109,498,992.89
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07.9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如下：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9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33,800,000.00 元（含税）。

#### （四）未来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十八、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2	2.48	3.11
速动比率（倍）	1.28	1.99	2.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40%	29.85%	26.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51%	23.08%	28.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01	20.89	106.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9,016.27	20,540.64	16,129.1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聘请联合资信担任信用评级机构。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

## 十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20年薪酬(万元)
1	何文健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2015.11	2021.11	90.03
2	魏新娟	董事	女	52	2015.11	2021.11	51.73
3	何文联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15.11	2021.11	48.01
4	魏一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0	2015.11	2021.11	43.01
5	陆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5.12	2021.11	41.54
6	沈珺	董事	男	37	2015.12	2021.11	-
7	王卓	独立董事	女	43	2016.2	2021.11	7.00
8	潘煜双	独立董事	女	56	2015.11	2021.11	7.00
9	朱加宁	独立董事	男	63	2015.11	2021.11	7.00
10	孙若飞	监事会主席	男	41	2015.11	2021.11	42.99
11	查云峰	监事	男	45	2018.11	2021.11	23.14
12	葛湘萍	职工监事	女	40	2018.11	2021.11	17.90
13	钱浩杰	财务总监	男	42	2018.11	2021.11	30.18
14	张红霞	副总经理	女	45	2018.11	2021.11	30.62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1、董事会成员

##### (1) 何文健

何文健，董事长、总经理，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当选为海宁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海宁市总工会第九届执行委员会执委、浙江省照明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先后荣获“海宁市优秀共产党员”、“嘉兴市十大工业转型发展风云人物”、“嘉兴市南湖百杰优秀人才”、“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的荣誉称号。何文健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海宁市盐官灯头五金厂总经理；1998年12月至今任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2001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晨丰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晨丰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 （2）魏新娟

魏新娟，董事，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魏新娟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8年7月至1993年8月任海宁市盐官汽车修配厂职员；1993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海宁市盐官灯头五金厂职员；1998年12月至2001年1月任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职员；2001年1月至2015年11月先后担任晨丰有限副总经理、董事；2003年8月至今任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晨丰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晨丰科技董事。

## （3）何文联

何文联，董事、副总经理，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何文联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海宁市盐官灯头五金厂机修工；1998年12月至今先后担任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01年1月至2015年11月先后担任晨丰有限董事兼生产部经理、生产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灯头事业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晨丰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

## （4）魏一骥

魏一骥，董事、副总经理，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魏一骥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3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晨丰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4月担任晨丰科技董事兼研发中心主任；2018年4月至今任晨丰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

## （5）陆伟

陆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陆伟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1年6月至2003年3月任浙江晨丰灯头有限公司机修工；2003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江西晨航灯头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2010年10月至2015年11月先后担任晨丰有限企管部助理、行政部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晨丰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 **(6) 沈珺**

沈珺，董事，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沈珺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7年12月至今任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同济大学浙江学院团委副书记；2011年2月至2015年1月任同济大学浙江学院团委书记；2009年9月至今任同济大学浙江院校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10年7月至今任海宁市宏源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海宁市玫瑰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海宁市宏达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北京中家纺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晨丰科技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7) 潘煜双**

潘煜双，独立董事，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教授、财务学专业博士。潘煜双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现任嘉兴学院商学院院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民营企业内部控制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反倾销应诉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嘉兴市公共财政研究中心主任、嘉兴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嘉兴市审计学会副会长，兼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晨丰科技独立董事。

#### **(8) 朱加宁**

朱加宁，独立董事，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朱加宁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4年9月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曾先后担任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副主任、北京市国纲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浩天安理（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晨丰科技独立董事。

### **(9) 王卓**

王卓，独立董事，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王卓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1年8月至今供职于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历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2016年2月至今任晨丰科技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 **(1) 孙若飞**

孙若飞，监事会主席，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孙若飞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9年12月至2001年12月入伍参军；2001年12月至2003年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袁花分理处驾驶员；2003年2月至2015年11月曾先后担任晨丰有限监事兼业务员、监事兼销售部经理助理、监事兼营销部二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晨丰科技监事会主席。

### **(2) 查云峰**

查云峰，监事，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查云峰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3年1月至2001年1月任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机修工；2001年1月至2015年11月曾先后担任晨丰有限机修工、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一分厂厂长；2015年11月至2018年7月任晨丰科技一分厂厂长；2018年7月至今任晨丰科技灯头事业部副总助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晨丰科技监事。

### **(3) 葛湘萍**

葛湘萍，职工监事，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葛湘萍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0年8月至2005年3月任海宁晨丰灯头有限公司质量经理助理；2005年3月至2008年7月任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08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晨丰有限质量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晨丰科技质量部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晨丰科技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 **(1) 何文健**

何文健简历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 (2) 何文联

何文联简历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 (3) 魏一骥

魏一骥简历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 (4) 陆伟

陆伟简历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 (5) 钱浩杰

钱浩杰，财务总监，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钱浩杰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任海宁市万力工具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晨丰有限财务部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晨丰科技财务负责人；2018年11月至今任晨丰科技财务总监。

## (6) 张红霞

张红霞，副总经理，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张红霞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1年2月至2006年1月任晨丰有限生产车间主任；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江西晨航出纳兼仓库主管；2009年12月至2015年11月曾先后担任晨丰有限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注塑事业部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晨丰科技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晨丰科技副总经理。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何文健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西晨航	执行董事
	宏亿电子	董事长
	晨丰商贸	执行董事
	明益电子	董事长
何文联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魏新娟	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晨丰商贸	监事
魏一骥	骥晨企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宏亿电子	董事
	晨丰商贸	经理
陆伟	江西晨丰	经理、执行董事
	浙江道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孙若飞	江西晨丰	监事
沈珺	北京中家纺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浙江宝地宁达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和达新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海宁市宏源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杭州湾智慧医疗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海宁市玫瑰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宏达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嘉兴市宏达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浙江宏达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浙江宏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宁市宏达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宏达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海宁宏达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海宁宏景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海宁聚合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杭州宏道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宁市红狮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董事
	海宁宏杭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浙江宏佳针纺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张红霞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朱加宁	北京浩天信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主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潘煜双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嘉兴学院	商学院院长
王卓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秘书长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五）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施的管理层激励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实施管理层激励方案。

#### 二十、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求精投资未控制其他企业。求精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何文健和魏新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求精投资、香港骥飞、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何文健和魏新娟未控制其他企业。

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求精投资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企业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企业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企业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为止。

(5) 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营活动。

(6)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企业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 向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 本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 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

(5) 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营活动。

(6)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 向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 给投资者造成

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三）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意见如下：“晨丰科技自变更设立以来，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他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也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求精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系何文健、魏新娟，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香港骥飞、嘉兴宏沃及骥晨企管，分别持有公司 23.40%、9.00%和 7.50%的股份。

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为沈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沈珺直接持有嘉兴宏沃 66.67%股权，嘉兴宏沃持有公司 9.00%股份，因此沈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求精投资、香港骥飞、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 4、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除晨丰科技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控制的企业（除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关联人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沈珺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01%
	北京中家纺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控股股东求精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何文健	求精投资执行董事
2	何文联	求精投资监事
3	何斌	求精投资经理

何文健直接控制的企业为求精投资，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晨丰科技外，何文健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何文联除在公司及求精投资任职外，无直接、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何斌系实际控制人何文健之侄，除在求精投资任职外，无直接、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7、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重要亲属所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海宁杰瑞灯头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魏新娟之胞妹魏云华持股 20.00%，胞妹夫钱红杰持股 80.00%
海宁市飞宇灯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魏新娟之舅舅宋月明持股 48.00%

### 8、其他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将持有重要控股子公司 10%股权以上的少数股东定义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彭金田	持有宏亿电子 33.00%的股权
2	陈常海	持有明益电子 19.80%的股权
3	邬卫国	持有明益电子 13.20%的股权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0.15	430.46	382.81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9年4月17日，晨丰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关联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宏亿电子项目建设及资金临时周转的需要，晨丰科技为宏亿电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9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宏亿电子少数股东彭金田、汪德春同比例对宏亿电子提供财务资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期限为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9年4月18日，宏亿电子与彭金田、汪德春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彭金田、汪德春按其对应宏亿电子的出资比例共计对宏亿电子提供不超过 1,428 万元的借款，借款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2020 年 4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彭金田对宏亿电子借款余额为 1,419.00 万元。

2020年4月21日，晨丰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宏亿电子项目建设及资金临时周转的需要，晨丰科技 2020 年度为宏亿电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9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宏亿电子少数股东彭金田同比例对宏亿电子提供财务资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期限为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为履行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彭金田与宏亿电子签署《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对彭金田出借宏亿电子的 1,419.00 万元进行展期，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彭金田对宏亿电子借款余额为 1,419.00 万元。

### (2)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何文健、魏新娟	晨丰科技	2,000.00	2015.9.18	2018.9.18	是

### （3）其他关联交易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陈常海、邬卫国分别持有的明益电子 9.60%、6.40% 的股权。本次交易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611 号）为定价基础，交易对价合计 2,880.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明益电子 67% 的股权。

2020 年 12 月 23 日，明益电子已完成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收购款 1,468.80 万元，尚未支付收购款 1,411.20 万元，其中应付陈常海 846.72 万元，应付邬卫国 564.48 万元。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彭金田	1,419.00	1,419.00	244.52
其他应付款	陈常海	846.72	-	-
其他应付款	邬卫国	564.48	-	-

### （三）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



(二) 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 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将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 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 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 “公司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应当在股东投票前, 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必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五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该制度分十章，共六十二条，分别为总则、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和附则等，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作出了规定。

#### **（四）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以及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的披露。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求精投资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股份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股份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的意见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客观、公允，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程序、回避措施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条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9〕2228 号、天健审〔2020〕1488 号和天健审〔2021〕23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38,676,271.91	244,519,468.15	212,699,156.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48,699.55	139,648,699.55	-
应收票据	-	-	59,051,957.85
应收账款	345,126,826.69	276,827,611.74	236,492,972.92
应收款项融资	31,741,882.19	62,951,924.63	-
预付款项	95,649,209.62	12,131,260.40	14,772,082.87
其他应收款	25,106,512.73	3,933,512.01	2,677,971.51
存货	258,220,671.57	182,614,778.41	146,085,124.31
其他流动资产	14,247,906.69	11,434,404.18	244,052,002.5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18,417,980.95</b>	<b>934,061,659.07</b>	<b>915,831,268.45</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462,985,191.76	328,460,735.38	272,779,910.46
在建工程	74,142,852.67	89,300,538.73	26,515,183.56
无形资产	130,463,087.31	115,646,788.83	60,848,559.38
商誉	65,020,730.46	65,020,730.46	74,526,854.52
长期待摊费用	10,014,145.83	8,862,965.14	3,281,759.85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2,271.38	6,076,295.90	5,825,39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28,668.91	4,395,890.10	5,980,121.9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54,906,948.32</b>	<b>617,763,944.54</b>	<b>449,757,786.32</b>
<b>资产总计</b>	<b>1,773,324,929.27</b>	<b>1,551,825,603.61</b>	<b>1,365,589,054.7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82,105,028.90	119,232,691.99	10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98,605.00	-	-
应付票据	63,028,175.31	57,088,627.21	46,432,775.44
应付账款	164,787,124.38	141,108,745.54	87,862,117.77
预收款项	-	2,572,421.15	2,705,864.14
合同负债	3,557,071.81	-	-
应付职工薪酬	32,427,429.65	29,073,285.46	21,897,971.99
应交税费	6,346,867.19	4,832,183.64	19,457,377.14
其他应付款	36,745,086.12	23,307,012.74	12,198,96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4,8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235,118.77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93,535,307.13</b>	<b>377,214,967.73</b>	<b>294,555,068.3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4,497,675.61	43,371,858.20	12,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6,432,449.55	32,719,984.24	54,926,550.00
递延收益	7,233,510.78	8,542,787.04	6,743,49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7,304.93	1,447,304.93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9,610,940.87</b>	<b>86,081,934.41</b>	<b>73,670,048.86</b>
<b>负债合计</b>	<b>663,146,248.00</b>	<b>463,296,902.14</b>	<b>368,225,117.2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9,000,000.00	169,000,000.00	13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5,153,554.17	522,869,468.34	561,869,468.34
其他综合收益	-9,439,408.91	-715,924.96	-
盈余公积	51,932,502.36	43,749,592.99	28,809,185.25
未分配利润	356,986,473.62	314,404,663.01	249,830,13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3,633,121.24	1,049,307,799.38	970,508,785.34
少数股东权益	36,545,560.03	39,220,902.09	26,855,152.2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10,178,681.27</b>	<b>1,088,528,701.47</b>	<b>997,363,937.57</b>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3,324,929.27	1,551,825,603.61	1,365,589,054.77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172,811,371.58</b>	<b>1,116,995,892.53</b>	<b>877,074,387.34</b>
减：营业成本	908,299,417.74	850,348,291.31	676,019,264.70
税金及附加	4,796,800.80	5,441,639.50	4,925,659.51
销售费用	33,922,900.78	30,602,837.10	23,354,678.68
管理费用	40,892,750.96	41,751,886.88	23,734,823.24
研发费用	51,268,541.87	50,201,813.17	39,132,288.38
财务费用	10,200,590.58	2,382,644.38	-386,633.09
其中：利息费用	8,707,188.18	7,305,370.66	1,154,673.15
利息收入	7,191,772.06	6,472,574.70	1,099,460.60
加：其他收益	5,807,228.45	8,442,424.89	2,793,055.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46,799.46	6,061,000.01	11,845,603.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8,605.00	9,648,699.5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77,206.99	-4,558,186.8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5,878.74	-11,052,750.31	-5,937,732.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0,776.32	-995,296.87	-42,122.23
<b>二、营业利润</b>	<b>123,501,929.71</b>	<b>143,812,670.62</b>	<b>118,953,110.10</b>
加：营业外收入	512,249.99	3,117,053.20	3,136,597.07
减：营业外支出	2,036,390.46	1,596,376.85	694,079.56
<b>三、利润总额</b>	<b>121,977,789.24</b>	<b>145,333,346.97</b>	<b>121,395,627.61</b>
减：所得税费用	12,095,593.27	21,052,938.28	15,732,438.97
<b>四、净利润</b>	<b>109,882,195.97</b>	<b>124,280,408.69</b>	<b>105,663,188.64</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82,195.97	124,280,408.69	105,663,188.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464,719.98	112,014,939.00	104,526,579.22
2.少数股东损益	8,417,475.99	12,265,469.69	1,136,609.42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8,732,216.17</b>	<b>-716,641.60</b>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23,483.95	-715,924.96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32.22	-716.64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01,149,979.80</b>	<b>123,563,767.09</b>	<b>105,663,188.6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741,236.03	111,299,014.04	104,526,579.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08,743.77	12,264,753.05	1,136,609.4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3,738,002.72	622,402,546.96	614,188,747.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76,620.32	16,805,197.01	6,263,052.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82,839.96	38,596,059.43	24,660,123.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4,297,463.00</b>	<b>677,803,803.40</b>	<b>645,111,923.8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8,366,784.76	374,789,124.88	337,633,784.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944,271.05	130,032,166.55	94,037,67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64,509.44	47,639,423.68	20,720,731.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56,276.27	80,600,792.43	41,342,222.6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26,631,841.52</b>	<b>633,061,507.54</b>	<b>493,734,412.6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334,378.52</b>	<b>44,742,295.86</b>	<b>151,377,511.2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968,054.79	266,061,000.01	375,045,603.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80,139.67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3,333.77	2,003,287.95	302,859.5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7,431,528.23</b>	<b>268,064,287.96</b>	<b>375,348,463.4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5,254,208.39	148,420,224.49	142,280,74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473,550.95	150,000,000.00	382,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4,423,602.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97,183.74	22,206,565.76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8,924,943.08</b>	<b>320,626,790.25</b>	<b>578,804,349.1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493,414.85</b>	<b>-52,562,502.29</b>	<b>-203,455,885.7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0,996.8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996.8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7,256,177.20	209,453,080.88	11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27,19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7,256,177.20</b>	<b>236,744,077.69</b>	<b>117,5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4,100,000.00	163,500,000.00	2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2,142,371.94	39,110,729.72	36,072,896.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44,575.05	14,688,849.59	13,148,209.2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6,886,946.99</b>	<b>217,299,579.31</b>	<b>75,821,105.4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369,230.21</b>	<b>19,444,498.38</b>	<b>41,678,894.5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0,294,217.69</b>	<b>-682,940.97</b>	<b>345,431.5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3,752,780.85</b>	<b>10,941,350.98</b>	<b>-10,054,048.4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955,653.68	210,014,302.70	220,068,351.1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7,202,872.83</b>	<b>220,955,653.68</b>	<b>210,014,302.70</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000,000.00	-	-	-	522,869,468.34	-	-715,924.96	-	43,749,592.99	-	314,404,663.01	39,220,902.09	1,088,528,70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9,000,000.00	-	-	-	522,869,468.34	-	-715,924.96	-	43,749,592.99	-	314,404,663.01	39,220,902.09	1,088,528,701.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7,715,914.17	-	-8,723,483.95	-	8,182,909.37	-	42,581,810.61	-2,675,342.06	21,649,97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723,483.95	-	-	-	101,464,719.98	8,408,743.77	101,149,979.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3,200,000.00	-3,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3,200,000.00	-3,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8,182,909.37	-	-58,882,909.37	-	-	-50,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8,182,909.37	-	-8,182,909.3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0,700,000.00	-	-	-50,7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17,715,914.17	-	-	-	-	-	-	-7,884,085.83	-25,600,000.00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69,000,000.00</b>	-	-	-	<b>505,153,554.17</b>	-	<b>-9,439,408.91</b>	-	<b>51,932,502.36</b>	-	<b>356,986,473.62</b>	<b>36,545,560.03</b>	<b>1,110,178,681.27</b>

## (2)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0	-	-	-	561,869,468.34	-	-	-	28,809,185.25	-	249,830,131.75	26,855,152.23	997,363,93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30,000,000.00</b>	-	-	-	<b>561,869,468.34</b>	-	-	-	<b>28,809,185.25</b>	-	<b>249,830,131.75</b>	<b>26,855,152.23</b>	<b>997,363,937.57</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39,000,000.00</b>	-	-	-	<b>-39,000,000.00</b>	-	<b>-715,924.96</b>	-	<b>14,940,407.74</b>	-	<b>64,574,531.26</b>	<b>12,365,749.86</b>	<b>91,164,763.90</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15,924.96	-	-	-	112,014,939.00	12,264,753.05	123,563,767.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00,996.81	100,996.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100,996.81	100,996.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4,940,407.74	-	-47,440,407.74	-	-32,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4,940,407.74	-	-14,940,407.7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2,500,000.00	-	-32,5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00,000.00	-	-	-	-39,000,000.00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9,000,000.00	-	-	-	-39,000,000.00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69,000,000.00</b>	-	-	-	<b>522,869,468.34</b>	-	<b>-715,924.96</b>	-	<b>43,749,592.99</b>	-	<b>314,404,663.01</b>	<b>39,220,902.09</b>	<b>1,088,528,701.47</b>	

(3)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591,869,468.34	-	-	-	19,329,567.05	-	189,783,170.73	-	900,982,20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591,869,468.34	-	-	-	19,329,567.05	-	189,783,170.73	-	900,982,206.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	-	-	9,479,618.20	-	60,046,961.02	26,855,152.23	96,381,731.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04,526,579.22	1,136,609.42	105,663,188.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	-	-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9,479,618.20	-	-44,479,618.20	-	-3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479,618.20	-	-9,479,618.2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25,718,542.81	25,718,542.81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30,000,000.00</b>	-	-	-	<b>561,869,468.34</b>	-	-	-	<b>28,809,185.25</b>	-	<b>249,830,131.75</b>	<b>26,855,152.23</b>	<b>997,363,937.57</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8,977,442.34	198,689,173.87	203,635,000.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48,699.55	139,648,699.55	-
应收票据		-	53,334,143.73
应收账款	252,591,697.04	212,325,106.00	189,292,084.44
应收款项融资	22,972,912.56	46,011,024.68	-
预付款项	86,223,443.27	7,717,089.73	11,814,139.61
其他应收款	150,674,242.20	28,407,064.38	6,851,934.49
存货	133,062,066.33	118,045,700.43	96,009,688.94
其他流动资产	1,503,398.22	1,496,297.08	243,058,923.32
<b>流动资产合计</b>	<b>795,653,901.51</b>	<b>752,340,155.72</b>	<b>803,995,914.74</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323,194,592.63	294,394,592.63	192,778,120.54
固定资产	274,372,798.49	209,724,908.48	216,549,006.56
在建工程	15,283,647.87	42,752,258.27	18,556,233.27
无形资产	53,270,585.11	54,523,778.01	53,912,582.34
长期待摊费用	977,694.69	1,392,689.91	2,478,35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1,304.22	3,382,924.93	3,370,14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3,239.54	3,785,030.10	2,760,121.9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72,743,862.55</b>	<b>609,956,182.33</b>	<b>490,404,557.22</b>
<b>资产总计</b>	<b>1,468,397,764.06</b>	<b>1,362,296,338.05</b>	<b>1,294,400,471.9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0,213,672.23	50,066,458.33	8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98,605.00	-	-
应付票据	23,248,175.31	39,021,671.40	46,775,987.35
应付账款	104,427,154.33	112,247,643.96	137,217,345.31
预收款项	-	2,392,396.95	2,123,948.39
合同负债	2,732,664.43	-	-
应付职工薪酬	15,615,510.49	14,614,973.95	14,158,205.92
应交税费	3,688,560.79	2,059,077.33	11,657,728.18
其他应付款	21,389,856.48	8,941,803.30	9,115,129.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4,8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128,038.93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5,747,037.99</b>	<b>229,344,025.22</b>	<b>302,048,345.08</b>
<b>非流动负债：</b>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借款	39,489,368.32	43,371,858.20	-
长期应付款	16,432,449.55	32,719,984.24	54,926,550.00
递延收益	6,220,879.37	7,481,535.29	6,398,02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7,304.93	1,447,304.93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3,590,002.17</b>	<b>85,020,682.66</b>	<b>61,324,574.11</b>
<b>负债合计</b>	<b>389,337,040.16</b>	<b>314,364,707.88</b>	<b>363,372,919.1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9,000,000.00	169,000,000.00	130,000,000.00
资本公积	529,062,488.88	529,062,488.88	568,062,488.88
盈余公积	51,419,823.51	43,236,914.14	28,296,506.40
未分配利润	329,578,411.51	306,632,227.15	204,668,557.4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79,060,723.90</b>	<b>1,047,931,630.17</b>	<b>931,027,552.7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468,397,764.06</b>	<b>1,362,296,338.05</b>	<b>1,294,400,471.96</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87,344,405.78</b>	<b>930,204,656.28</b>	<b>819,727,773.44</b>
减：营业成本	707,113,807.21	741,844,762.22	649,153,794.33
税金及附加	3,555,383.08	4,022,300.10	3,898,500.33
销售费用	22,400,613.58	23,343,261.24	20,508,109.02
管理费用	25,763,581.17	21,373,137.36	17,035,087.50
研发费用	33,114,541.83	34,705,546.26	33,074,282.94
财务费用	6,601,584.52	-1,214,290.02	-820,985.79
其中：利息费用	7,598,416.78	4,110,690.88	640,749.80
利息收入	11,307,130.69	6,683,414.41	1,101,130.40
加：其他收益	3,809,458.65	7,037,428.13	1,628,132.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46,799.46	46,061,000.01	11,845,603.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8,605.00	9,648,699.5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8,458.90	-2,551,152.3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3,072.66	-870,456.12	-4,951,762.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0,284.40	-381,309.94	7,289.28
<b>二、营业利润</b>	<b>93,210,731.54</b>	<b>165,074,148.37</b>	<b>105,408,248.25</b>
加：营业外收入	259,502.32	1,126,080.10	3,130,250.17
减：营业外支出	1,617,677.27	1,201,687.07	565,124.60
<b>三、利润总额</b>	<b>91,852,556.59</b>	<b>164,998,541.40</b>	<b>107,973,373.82</b>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0,023,462.86	15,594,464.00	13,177,191.82
<b>四、净利润</b>	<b>81,829,093.73</b>	<b>149,404,077.40</b>	<b>94,796,182.00</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1,829,093.73	149,404,077.40	94,796,182.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81,829,093.73</b>	<b>149,404,077.40</b>	<b>94,796,182.00</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112,924.56	630,576,752.71	597,875,813.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99,541.72	16,343,796.02	5,549,988.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2,741.18	34,623,784.82	14,404,100.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7,945,207.46</b>	<b>681,544,333.55</b>	<b>617,829,901.9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942,957.84	480,255,112.82	335,039,134.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917,875.85	82,639,633.38	76,630,41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23,405.76	28,582,736.92	11,904,630.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20,506.71	57,224,292.55	34,964,673.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2,504,746.16</b>	<b>648,701,775.67</b>	<b>458,538,854.8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559,538.70</b>	<b>32,842,557.88</b>	<b>159,291,047.1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968,054.79	266,061,000.01	375,045,603.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80,139.67	40,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5,573.77	1,422,188.01	267,799.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3,393.96	5,972,320.30	5,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0,447,162.19</b>	<b>313,455,508.32</b>	<b>380,313,403.4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69,360.60	34,127,671.08	133,529,77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144,285.64	273,823,037.85	439,268,4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82,949.05	28,810,000.00	10,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0,496,595.29</b>	<b>336,760,708.93</b>	<b>582,798,223.6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049,433.10</b>	<b>-23,305,200.61</b>	<b>-202,484,820.27</b>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7,225,700.00	106,809,000.00	99,5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7,225,700.00</b>	<b>106,809,000.00</b>	<b>99,5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100,000.00	94,500,00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168,281.65	36,556,563.87	35,566,224.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997,542.5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9,268,281.65</b>	<b>131,056,563.87</b>	<b>59,563,767.4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957,418.35</b>	<b>-24,247,563.87</b>	<b>39,936,232.6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8,934,004.40</b>	<b>-592,231.86</b>	<b>177,191.7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5,585,557.85</b>	<b>-15,302,438.46</b>	<b>-3,080,348.8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708,803.00	201,011,241.46	204,091,590.2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0,123,245.15</b>	<b>185,708,803.00</b>	<b>201,011,241.46</b>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000,000.00	-	-	-	529,062,488.88	-	-	-	43,236,914.14	306,632,227.15	1,047,931,63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9,000,000.00	-	-	-	529,062,488.88	-	-	-	43,236,914.14	306,632,227.15	1,047,931,630.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182,909.37	22,946,184.36	31,129,093.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1,829,093.73	81,829,093.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8,182,909.37	-58,882,909.37	-50,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182,909.37	-8,182,909.3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0,700,000.00	-50,7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69,000,000.00</b>	-	-	-	<b>529,062,488.88</b>	-	-	-	<b>51,419,823.51</b>	<b>329,578,411.51</b>	<b>1,079,060,723.90</b>

(2) 2019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0	-	-	-	568,062,488.88	-	-	-	28,296,506.40	204,668,557.49	931,027,552.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30,000,000.00	-	-	-	568,062,488.88	-	-	-	28,296,506.40	204,668,557.49	931,027,552.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39,000,000.00	-	-	-	-39,000,000.00	-	-	-	14,940,407.74	101,963,669.66	116,904,077.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49,404,077.40	149,404,077.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4,940,407.74	-47,440,407.74	-32,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4,940,407.74	-14,940,407.7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2,500,000.00	-32,5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00,000.00	-	-	-	-39,000,00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9,000,000.00	-	-	-	-39,000,000.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69,000,000.00</b>	-	-	-	<b>529,062,488.88</b>	-	-	-	<b>43,236,914.14</b>	<b>306,632,227.15</b>	<b>1,047,931,630.17</b>

(3) 2018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598,062,488.88	-	-	-	18,816,888.20	154,351,993.69	871,231,37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598,062,488.88	-	-	-	18,816,888.20	154,351,993.69	871,231,370.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	-	-	9,479,618.20	50,316,563.80	59,796,182.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94,796,182.00	94,796,182.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9,479,618.20	-44,479,618.20	-3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479,618.20	-9,479,618.2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5,000,000.00	-35,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30,000,000.00</b>	-	-	-	<b>568,062,488.88</b>	-	-	-	<b>28,296,506.40</b>	<b>204,668,557.49</b>	<b>931,027,552.77</b>

## 三、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2018 年合并范围变化		
宏亿电子 <sup>注1</sup>	67.00%	股权收购
明益电子 <sup>注2</sup>	51.00%	股权收购
2019 年合并范围变化		
印度晨丰 <sup>注3</sup>	99.90%	出资设立
2020 年合并范围无变化 <sup>注4</sup>		

注1: 根据2018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以7,537.50万元购买宏亿电子67%的股权, 宏亿电子已于2018年9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2: 根据2018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以3,672.00万元购买明益电子51%的股权, 明益电子已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3: 根据公司2018年9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与KIRTY DUNGARWAL在印度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 印度子公司注册完成。

注4: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 公司以2,880.00万元购买明益电子16%的股权, 明益电子已于2020年12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收购后公司合计持有明益电子67%的股权。

## 四、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最近三年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2%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3%	0.57	0.57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2%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2%	0.54	0.54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1%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8%	0.53	0.53

**(二)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2	2.48	3.11
速动比率（倍）	1.28	1.99	2.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40%	29.85%	26.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51%	23.08%	28.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7	4.35	4.47
存货周转率（次）	4.12	5.17	4.7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1	0.77	0.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01	20.89	106.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016.27	20,540.64	16,129.1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3	0.26	1.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06	-0.08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6.08	-99.53	-4.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0.72	918.92	579.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0.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	484.82	1,570.97	1,184.56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6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41	77.39	-55.75
<b>小计</b>	<b>595.67</b>	<b>2,467.75</b>	<b>1,704.76</b>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少以“-”表示）	89.47	370.32	257.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79	78.79	27.89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519.99</b>	<b>2,018.64</b>	<b>1,419.80</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b>	<b>9,626.48</b>	<b>9,182.85</b>	<b>9,032.86</b>
<b>占比</b>	<b>5.40%</b>	<b>21.98%</b>	<b>15.72%</b>

##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如无特别指明，本节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以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

### 一、资产状况及营运能力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 1、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1,841.80	57.43%	93,406.17	60.19%	91,583.13	67.06%
非流动资产	75,490.69	42.57%	61,776.39	39.81%	44,975.78	32.94%
资产总计	<b>177,332.49</b>	<b>100.00%</b>	<b>155,182.56</b>	<b>100.00%</b>	<b>136,558.9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6,558.91 万元、155,182.56 万元和 177,332.49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额整体略有上升，非流动资产总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06%、60.19%和 57.43%，公司非流动资产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94%、39.81%和 42.57%。非流动资产总额增长的原因主要系 IPO 募投项目的持续投入和购置房屋、土地、生产设备所致。

#####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867.63	23.44%	24,451.95	26.18%	21,269.92	2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4.87	0.95%	13,964.87	14.95%	-	-
应收票据	-	-	-	-	5,905.20	6.45%
应收账款	34,512.68	33.89%	27,682.76	29.64%	23,649.30	25.82%
应收款项融资	3,174.19	3.12%	6,295.19	6.74%	-	-
预付款项	9,564.92	9.39%	1,213.13	1.30%	1,477.21	1.61%
其他应收款	2,510.65	2.47%	393.35	0.42%	267.80	0.29%
存货	25,822.07	25.36%	18,261.48	19.55%	14,608.51	15.95%
其他流动资产	1,424.79	1.40%	1,143.44	1.22%	24,405.20	26.6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1,841.80</b>	<b>100.00%</b>	<b>93,406.17</b>	<b>100.00%</b>	<b>91,583.13</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以上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00%、75.37%和 82.68%。

### 3、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6,298.52	61.33%	32,846.07	53.17%	27,277.99	60.65%
在建工程	7,414.29	9.82%	8,930.05	14.46%	2,651.52	5.90%
无形资产	13,046.31	17.28%	11,564.68	18.72%	6,084.86	13.53%
商誉	6,502.07	8.61%	6,502.07	10.53%	7,452.69	16.57%
长期待摊费用	1,001.41	1.33%	886.30	1.43%	328.18	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23	0.97%	607.63	0.98%	582.54	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2.87	0.65%	439.59	0.71%	598.01	1.3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5,490.69</b>	<b>100.00%</b>	<b>61,776.39</b>	<b>100.00%</b>	<b>44,975.78</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以上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08%、86.34%和 88.43%。

## （二）主要资产分析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9.29	0.04%	7.72	0.03%	8.34	0.04%
银行存款	18,711.00	78.39%	22,087.85	90.33%	20,993.09	98.70%
其他货币资金	5,147.34	21.57%	2,356.38	9.64%	268.49	1.26%
<b>合计</b>	<b>23,867.63</b>	<b>100.00%</b>	<b>24,451.95</b>	<b>100.00%</b>	<b>21,269.92</b>	<b>100.00%</b>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269.92 万元、24,451.95 万元和 23,867.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22%、26.18%和 23.44%。

2019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2,087.90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长较快。2020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2,790.96 万元，主要系期货存出投资款增长较快。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4.87	100.00%	13,964.87	100.00%	-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13,000.00	93.09%	-	-
权益工具投资	964.87	100.00%	964.87	6.91%	-	-
<b>合计</b>	<b>964.87</b>	<b>100.00%</b>	<b>13,964.87</b>	<b>100.00%</b>	<b>-</b>	<b>-</b>

2019 年起公司执行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将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银行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964.87 万元，系宏亿电子未实现承诺效益应补偿款。

##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为 5,905.20 万元，2019 年起公司执行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

更，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2019年末、2020年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6,295.19万元和3,174.19万元。

2020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2019年末减少3,121.00万元，主要系2020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和贴现的情形增加。

#### 4、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649.30万元、27,682.76万元和34,512.6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6.96%、24.78%和29.43%。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相匹配。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长4,033.46万元，增长率为17.0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所致。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长6,829.92万元，增长率为24.67%，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第四季度生产经营情况回暖，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因此当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较快。

#####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0.49	0.46%	85.25	50.00%	85.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690.91	99.54%	2,263.47	6.17%	34,427.44
<b>合计</b>	<b>36,861.40</b>	<b>100.00%</b>	<b>2,348.72</b>	<b>6.37%</b>	<b>34,512.68</b>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95	0.17%	49.9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05.66	99.83%	1,822.89	6.18%	27,682.76
<b>合计</b>	<b>29,555.60</b>	<b>100.00%</b>	<b>1,872.84</b>	<b>6.34%</b>	<b>27,682.76</b>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5.77	0.88%	225.7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51.00	99.12%	1,801.70	7.08%	23,649.30

合计	25,676.77	100.00%	2,027.47	7.90%	23,649.30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对个别财务困难或处于诉讼中的公司客户，由于其款项预计收回可能性低，故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 (3) 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账龄分析法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00
1-2 年	15.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6,498.18	2,189.89	29,250.49	1,755.03	25,068.83	1,504.13
1-2 年	91.99	13.80	212.87	31.93	58.17	8.73
2-3 年	81.91	40.95	12.72	6.36	70.29	35.15
3 年以上	18.83	18.83	29.58	29.58	253.70	253.70
合计	36,690.91	2,263.47	29,505.66	1,822.89	25,451.00	1,801.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0%、99.14%和 99.47%。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风险较小。

### (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DIXON	非关联方	4,851.63	一年以内	13.16%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TECHNOLOGIES(INDIA)LTD.				
2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74	一年以内	6.78%
3	红壹佰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1.08	一年以内	5.21%
4	浙江雷士灯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9.47	一年以内	3.85%
5	江西美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10	一年以内	2.68%
	<b>合计</b>		<b>11,680.02</b>		<b>31.69%</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五名欠款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11,680.02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31.69%，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且大多数为公司多年合作的客户，信用较好，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564.26	99.99%	1,213.13	100.00%	1,475.84	99.91%
1-2年	0.66	0.01%	-	-	0.89	0.06%
2-3年	-	-	-	-	0.48	0.03%
<b>合计</b>	<b>9,564.92</b>	<b>100.00%</b>	<b>1,213.13</b>	<b>100.00%</b>	<b>1,477.2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477.21万元、1,213.13万元和9,564.9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1%、1.30%和9.39%。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款、设备款等。

2020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预期铝带等原材料的价格将会上涨，与相关供应商签订了原材料采购协议，并根据协议支付的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集中于1年以内，金额占比维持在99%以上，总体风险较低。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80 万元、393.35 万元和 2,510.6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9%、0.42%和 2.47%，占比较低。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由此导致期货保证金增加。

##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3,663.45	52.91%	7,959.60	43.59%	5,497.23	37.63%
在产品	1,974.11	7.65%	2,563.45	14.04%	2,448.09	16.76%
库存商品	4,565.06	17.68%	3,852.58	21.10%	3,552.29	24.32%
发出商品	4,946.20	19.15%	3,527.43	19.32%	2,564.89	17.56%
委托加工物资	673.24	2.61%	358.42	1.96%	546.02	3.74%
<b>合计</b>	<b>25,822.07</b>	<b>100.00%</b>	<b>18,261.48</b>	<b>100.00%</b>	<b>14,608.5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08.51 万元、18,261.48 万元和 25,822.0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95%、19.55%和 25.36%。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其中，原材料为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为 37.63%、43.59%和 52.91%。2019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长 3,652.97 万元，增长率为 25.01%，主要系原材料账面价值增长了 2,462.37 万元。2019 年，公司预期未来原材料价格将上涨，因此加大了主要原材料铝带和塑料的采购。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7,560.59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期铝带等原材料的价格将会上涨，因此增加了相应原材料的储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91	6.91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233.53	178.49	110.19
发出商品	10.27	3.69	60.97
<b>合计</b>	<b>250.71</b>	<b>189.09</b>	<b>171.16</b>

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71.16 万元和 189.09 万元和 250.71 万元。

##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	-	24,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400.49	1,122.55	404.74
预缴税金	24.30	20.89	0.46
<b>合计</b>	<b>1,424.79</b>	<b>1,143.44</b>	<b>24,405.2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05.20 万元、1,143.44 万元和 1,424.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5%、1.22%和 1.40%。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银行理财产品、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税金组成,2019 年起公司执行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将原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的银行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一、原值合计</b>	<b>66,691.35</b>	<b>48,922.12</b>	<b>39,050.21</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478.24	13,927.09	11,908.99
专用设备	41,880.91	32,719.43	25,366.49
运输工具	1,077.86	1,165.29	976.5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54.34	1,110.31	798.1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0,392.83</b>	<b>16,076.04</b>	<b>11,772.22</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50.43	3,743.58	2,609.63
专用设备	14,375.84	11,442.51	8,323.48
运输工具	539.93	409.69	461.73
电子及其他设备	626.63	480.26	377.38
<b>三、减值准备</b>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专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b>四、账面价值</b>	<b>46,298.52</b>	<b>32,846.07</b>	<b>27,277.99</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627.81	10,183.51	9,299.36
专用设备	27,505.07	21,276.92	17,043.01
运输工具	537.93	755.59	514.8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27.71	630.05	420.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77.99 万元、32,846.07 万元和 46,298.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65%、53.17%和 61.33%。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其中，专用设备为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5,568.08 万元，增长率为 20.41%，主要系生产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13,452.45 万元，增长率为 40.96%，主要系 IPO 募投项目及宏亿电子车间厂房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且当年生产设备投入较大所致。

## 10、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651.52 万元、8,930.05 万元和 7,414.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0%、14.46%和 9.82%。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6,278.54 万元，主要系公司 IPO 募投项目、宏亿电子二期厂房建设项目投入增加及印度晨丰待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
印度厂房建设工程	3,386.95
待安装设备	2,572.80
厂房装修改造工程	779.82
铝材涂装生产线	311.50
电镀废水处理改造工程	188.15
ERP 系统更新工程	175.05
合计	7,414.29

## 11、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2,346.79	11,109.93	5,857.45
管理软件	699.52	454.75	227.41
合计	13,046.31	11,564.68	6,084.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6,084.86 万元、11,564.68 万元和 13,046.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3%、18.72%和 17.28%。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5,479.82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增加 5,252.48 万元，主要系印度晨丰新购土地所致。2019 年 9 月 9 日，印度晨丰收到 DMIC 综合工业镇大诺伊达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文书，公司以 4.22 亿卢比取得印度 H-02,IntegratedIndustrialTownship, GreaterNoida(UP)-201308 地块，土地面积 63,963 平方米，用于印度晨丰的后续生产经营建设。

## 12、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7,452.69 万元、6,502.07 万元和 6,502.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7%、10.53%和 8.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一、被投资单位名称</b>			
宏亿电子	5,321.50	5,321.50	5,321.50
明益电子	2,131.18	2,131.18	2,131.18
<b>商誉原值合计</b>	<b>7,452.69</b>	<b>7,452.69</b>	<b>7,452.69</b>
<b>二、商誉减值准备</b>			
宏亿电子	950.61	950.61	-
明益电子	-	-	-
<b>商誉减值准备合计</b>	<b>950.61</b>	<b>950.61</b>	-
<b>三、商誉净值</b>	<b>6,502.07</b>	<b>6,502.07</b>	<b>7,452.69</b>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主要为收购宏亿电子和明益电子股权所致，宏亿电子与明益电子的收购价格经并购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高于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溢价收购的原因为上述公司具有业务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及地域优势，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宏亿电子及明益电子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数据包括：预计销售收入、预计毛利率、其他相关费用及折现率。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2018年末，经测试商誉并未出现减值迹象。

2019年末，经测试明益电子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根据《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92号），宏亿电子资产净额（含商誉）为205,688,244.86元，可回收价值为191,500,000.00元。公司于2019年末确认宏亿电子商誉减值损失为9,506,124.06元。

2020年末，经测试明益电子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根据《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157号），宏亿电子资产净额（含商誉）为215,750,536.51元，可回收价值为217,000,000.00元，上述对可回收价值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于2020年末无

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1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1年以上租赁款	23.50	117.50	211.50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33.59	747.03	80.34
其他	44.32	21.77	36.34
<b>合计</b>	<b>1,001.41</b>	<b>886.30</b>	<b>328.1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28.18 万元、886.30 万元和 1,001.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3%、1.43%和 1.33%。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预付 1 年以上租赁款和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8 年末增加 558.12 万元，主要系宏亿电子和明益电子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98.01 万元、439.59 万元和 492.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0.71%和 0.65%，占比较小。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项。

## （三）营运能力分析

### 1、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7	4.35	4.47
存货周转率（次）	4.12	5.17	4.7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1	0.77	0.7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7 次、4.35 次和 3.77 次，整体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前三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第四季度生产经营情况回暖，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因此当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较快，导致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8 次、5.17 次和 4.12 次，整体处于较高水平，说明公司存货管理效率较高，存货流动性较好，营运能力较强。2020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境外最终客户存在延期收货的情况，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增加，此外公司预期铝带等原材料的价格将会上涨，增加了相应原材料的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5 次、0.77 次和 0.71 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2、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由于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公司业务类型相同的可比公司，现选取同为照明器具制造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上述公司多为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产品为终端照明产品。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无显著差异，公司资产周转状况良好。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华体科技	1.52	5.24	0.50
佛山照明	4.06	4.36	0.51
金莱特	3.58	4.57	0.80
伊戈尔	3.55	5.62	0.75
三雄极光	4.60	3.93	0.74
太龙照明	4.29	4.65	0.86
久量股份	2.76	2.64	0.49
阳光照明	4.31	4.07	0.75
得邦照明	3.95	5.79	1.05
欧普照明	17.48	6.25	0.96

平均值	5.01	4.71	0.74
晨丰科技	3.77	4.12	0.71
企业名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华体科技	1.78	6.79	0.68
佛山照明	4.32	3.65	0.57
金莱特	4.64	4.18	0.90
伊戈尔	4.79	6.01	0.94
三雄极光	5.72	3.39	0.86
太龙照明	3.75	3.23	0.70
久量股份	3.87	3.22	0.74
阳光照明	3.97	4.43	0.82
得邦照明	4.02	6.00	1.07
欧普照明	15.38	6.28	1.08
平均值	5.22	4.72	0.84
晨丰科技	4.35	5.17	0.77
企业名称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华体科技	1.95	5.41	0.66
佛山照明	4.78	3.86	0.68
金莱特	6.22	3.77	0.82
伊戈尔	5.08	4.70	0.81
三雄极光	7.27	3.81	0.87
太龙照明	3.79	3.48	0.69
久量股份	4.30	3.51	0.96
阳光照明	4.02	4.33	0.86
得邦照明	4.59	5.53	1.09
欧普照明	15.46	6.44	1.17
平均值	5.74	4.48	0.86
晨丰科技	4.47	4.78	0.7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欧普照明以家居照明产品内销业务为主，销售时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方式，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少，周转率较高。剔除欧普照明后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67、4.10 和 3.62，与公司无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

## 二、负债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 （一）负债结构分析

#### 1、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9,353.53	89.50%	37,721.50	81.42%	29,455.51	79.99%
非流动负债	6,961.09	10.50%	8,608.19	18.58%	7,367.00	20.01%
<b>负债合计</b>	<b>66,314.62</b>	<b>100.00%</b>	<b>46,329.69</b>	<b>100.00%</b>	<b>36,822.5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9,455.51 万元、37,721.50 万元和 59,353.53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99%、81.42%和 89.50%。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9,507.18 万元，增长 25.82%，主要系当年采购规模扩大导致应付账款增加以及公司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9,984.93 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2、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8,210.50	47.53%	11,923.27	31.61%	10,400.00	35.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99.86	0.17%	-	-	-	-
应付票据	6,302.82	10.62%	5,708.86	15.13%	4,643.28	15.76%
应付账款	16,478.71	27.76%	14,110.87	37.41%	8,786.21	29.83%
预收款项	-	-	257.24	0.68%	270.59	0.9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同负债	355.71	0.6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242.74	5.46%	2,907.33	7.71%	2,189.80	7.43%
应交税费	634.69	1.07%	483.22	1.28%	1,945.74	6.61%
其他应付款	3,674.51	6.19%	2,330.70	6.18%	1,219.90	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48	0.56%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3.51	0.04%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9,353.53</b>	<b>100.00%</b>	<b>37,721.50</b>	<b>100.00%</b>	<b>29,455.51</b>	<b>100.00%</b>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以上五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48%、98.04% 和 97.57%。

### 3、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4,449.77	63.92%	4,337.19	50.38%	1,200.00	16.29%
长期应付款	1,643.24	23.61%	3,272.00	38.01%	5,492.66	74.56%
递延收益	723.35	10.39%	854.28	9.92%	674.35	9.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73	2.08%	144.73	1.68%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961.09</b>	<b>100.00%</b>	<b>8,608.19</b>	<b>100.00%</b>	<b>7,367.00</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85%、88.39%和 87.53%。

## (二) 主要负债分析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400.00 万元、11,923.27 万元和 28,210.5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31%、31.61%和 47.53%。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增加了银行借款。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02.82	5,708.86	4,643.28
合计	<b>6,302.82</b>	<b>5,708.86</b>	<b>4,643.2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8年起公司逐步增加了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采购等经营款项	13,220.71	9,420.82	8,188.89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3,258.01	4,690.05	597.32
合计	<b>16,478.71</b>	<b>14,110.87</b>	<b>8,786.2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786.21 万元、14,110.87 万元和 16,478.7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9.83%、37.41%和 27.76%。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5,324.66 万元，主要系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和土地购置的期末应付余额较大。

## 4、预收款项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270.59 万元和 257.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92%和 0.68%。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预收商品销售款，占流动负债比例较小。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355.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60%。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189.80 万元、2,907.33 万元和 3,242.7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3%、7.71%和 5.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已计提尚未发放的短期薪酬。2019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717.53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增长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03	108.59	63.27
企业所得税	454.72	245.56	1,820.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26	11.40	10.62
印花税	10.82	7.99	6.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8	5.43	4.30
房产税	104.70	85.49	30.89
土地使用税	9.01	11.70	4.12
教育费附加	6.23	3.26	2.64
地方教育附加	4.15	2.17	1.7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29	1.55
环境保护税	0.38	0.33	0.10
<b>合计</b>	<b>634.69</b>	<b>483.22</b>	<b>1,945.74</b>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945.74万元、483.22万元和634.6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61%、1.28%和1.07%。2018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2018年度计提的所得税大部分在2019年初缴纳，导致2018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14.06
其他应付款	3,674.51	2,330.70	1,205.84
<b>合计</b>	<b>3,674.51</b>	<b>2,330.70</b>	<b>1,219.90</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19.90 万元、2,330.70 万元和 3,674.5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14%、6.18%和 6.19%。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1,110.80 万元,主要系宏亿电子少数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343.81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明益电子少数股东股权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1,411.20 万元。

##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200.00 万元、4,337.19 万元、4,449.7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收购明益电子和宏亿电子股权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 9、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1,643.24	3,272.00	5,492.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收购宏亿电子和明益电子股权对价的应付款余额。

根据公司与自然人彭金田、汪德春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公司以 7,312.50 万元和 225.00 万元分别购买彭金田、汪德春所持有宏亿电子 65.00%和 2.00%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彭金田、汪德春股权转让款分别为 5,718.31 万元和 175.95 万元。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议案》。鉴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经与宏亿电子业绩承诺各方的沟通和协商,公司拟将业绩承诺期由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调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1 年度,即业绩承诺调整为宏亿电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0 万元、1,300 万元和 2,500 万元。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5月7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与彭金田、汪德春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宏亿电子业绩承诺期更改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1年度，即原协议约定的2020年度从业绩承诺期中剔除，更换为2021年度，业绩承诺的金额仍为700万元、1,300万元和2,500万元。剩余应付彭金田、汪德春股权受让款需根据2021年业绩完成的实际情况支付。

根据公司与陈常海、邬卫国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公司以2,203.20万元和1,468.80万元分别购买陈常海、邬卫国所持有明益电子30.60%和20.40%的股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陈常海、邬卫国股权转让款分别为2,004.91万元和1,336.61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剩余应付陈常海、邬卫国股权受让款需根据明益电子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完成情况支付。

## 10、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723.35	854.28	674.35
合计	723.35	854.28	674.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674.35万元、854.28万元和723.35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LED绿色照明结构组件项目补助	443.84	525.13	372.01
照明灯头智能生产检测系统项目补助	80.80	104.45	128.10
照明附件产品生产数字化系统项目补助	39.33	47.33	55.33
LED散热结构件自动化生产系统项目补助	39.08	45.78	52.48
节能灯灯头多工位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8.25	11.55	14.85
全自动伺服机替代玻璃熔炉生产工艺节能项目补助	7.95	10.07	12.1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复式多工位冲压工艺的开发项目补助	2.83	3.83	4.83
照明配件及标准模具生产线项目补助	26.09	30.32	34.55
宏亿电子机电建设项目补助	75.18	75.81	-
合计	723.35	854.28	674.35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反映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2	2.48	3.11
速动比率（倍）	1.28	1.99	2.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40%	29.85%	26.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51%	23.08%	28.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01	20.89	106.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016.27	20,540.64	16,129.1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华体科技	1.87	1.86	2.20	1.64	1.70	1.99
佛山照明	2.01	3.16	2.94	1.60	2.59	2.29
金莱特	1.07	1.08	1.00	0.83	0.73	0.54

伊戈尔	1.91	1.64	1.92	1.62	1.31	1.52
三雄极光	3.24	3.13	3.35	2.79	2.56	2.56
太龙照明	0.83	2.41	2.67	0.56	1.90	2.11
久量股份	3.05	2.49	1.56	2.26	1.88	0.99
阳光照明	2.21	2.12	1.89	1.82	1.78	1.50
得邦照明	2.22	2.20	2.44	1.78	1.81	1.98
欧普照明	2.02	2.05	1.87	1.77	1.79	1.57
<b>平均值</b>	<b>2.04</b>	<b>2.21</b>	<b>2.18</b>	<b>1.67</b>	<b>1.80</b>	<b>1.70</b>
<b>晨丰科技</b>	<b>1.72</b>	<b>2.48</b>	<b>3.11</b>	<b>1.28</b>	<b>1.99</b>	<b>2.61</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2018 年末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9 年末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显著差异，2020 年末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度比率下降主要系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因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和土地购置的期末应付余额较大而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长较快所致。

##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资产负债率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华体科技	50.09	44.26	31.36
佛山照明	25.91	20.53	22.31
金莱特	57.17	51.03	41.26
伊戈尔	36.90	34.52	33.17
三雄极光	26.00	26.80	24.30
太龙照明	67.84	34.44	32.85
久量股份	22.35	28.15	35.99
阳光照明	39.11	40.70	43.43
得邦照明	34.77	35.27	32.83
欧普照明	38.65	38.13	40.85

企业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平均值	39.88	35.38	33.84
晨丰科技	37.40	29.85	26.9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96%、29.85%和 37.40%。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显著差异，长期偿债能力强，仍有较大的负债融资空间。

### 三、盈利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7,902.22	92.00%	102,266.40	91.55%	86,344.69	98.45%
其他业务收入	9,378.92	8.00%	9,433.19	8.45%	1,362.75	1.55%
<b>营业收入合计</b>	<b>117,281.14</b>	<b>100.00%</b>	<b>111,699.59</b>	<b>100.00%</b>	<b>87,707.4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0%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 LED 灯泡散热器、灯头类产品、印制电路板、灯具金属件及其他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外购配件及边角料等的销售收入。2019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边角料委外加工的情形减少，对外销售的情形增加所致。

####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 （1）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LED 灯泡散热器	60,979.99	56.51%	64,450.46	63.02%	55,440.59	64.21%
灯头类	29,566.01	27.40%	26,168.63	25.59%	28,451.89	32.95%

印制电路板	16,359.70	15.16%	10,528.76	10.30%	1,647.45	1.91%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996.51	0.92%	1,118.54	1.09%	804.77	0.93%
<b>合计</b>	<b>107,902.22</b>	<b>100.00%</b>	<b>102,266.40</b>	<b>100.00%</b>	<b>86,344.69</b>	<b>100.00%</b>

从产品类别看，LED 灯泡散热器为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LED 灯泡散热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4.21%、63.02%和 56.51%，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灯头类产品销售收入则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有益补充，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2.95%、25.59%和 27.40%。

## (2) 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情况

按销售区域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85,669.30	79.40%	80,885.44	79.09%	65,468.46	75.82%
国外	22,232.92	20.60%	21,380.96	20.91%	20,876.23	24.18%
<b>合计</b>	<b>107,902.22</b>	<b>100.00%</b>	<b>102,266.40</b>	<b>100.00%</b>	<b>86,344.69</b>	<b>100.00%</b>

报告期内，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5.82%、79.09%和 79.40%，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国外市场主要销往印度、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结构基本稳定。

##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LED 灯泡散热器	60,979.99	-5.38%	64,450.46	16.25%	55,440.59
灯头类	29,566.01	12.98%	26,168.63	-8.02%	28,451.89
印制电路板	16,359.70	55.38%	10,528.76	539.09%	1,647.45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996.51	-10.91%	1,118.54	38.99%	804.77
<b>合计</b>	<b>107,902.22</b>	<b>5.51%</b>	<b>102,266.40</b>	<b>18.44%</b>	<b>86,344.69</b>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5,921.71 万元，增长率为 18.44%，主要系 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9,009.87 万元及印制电路板销售收入增长 8,881.32 万元所致。

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 2019 年总体销售情况继续呈现上升趋势，较上年增长 52,757.28 万只，增长率为 33.70%。同时，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产品结构的变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 LED 灯泡散热器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出现下降。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 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 2019 年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16.25%。

印制电路板为宏亿电子的主要产品，2019 年度宏亿电子系全年纳入合并范围，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较多，且公司收购宏亿电子后提供了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因此 2019 年度该项业务规模有所增长。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略有增长。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2,651.09	91.00%	77,235.29	90.83%	66,327.41	98.11%
其他业务成本	8,178.85	9.00%	7,799.54	9.17%	1,274.52	1.89%
<b>营业成本合计</b>	<b>90,829.94</b>	<b>100.00%</b>	<b>85,034.83</b>	<b>100.00%</b>	<b>67,601.9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90% 以上。营业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公司的收入结构、收入增长趋势基本相符。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LED 灯泡散热器	45,368.73	54.89%	47,223.55	61.14%	42,705.69	64.39%
灯头类	23,254.13	28.14%	20,145.81	26.08%	21,563.04	32.51%
印制电路板	13,422.67	16.24%	9,177.27	11.88%	1,459.94	2.20%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605.55	0.73%	688.66	0.89%	598.73	0.90%
<b>合计</b>	<b>82,651.09</b>	<b>100.00%</b>	<b>77,235.29</b>	<b>100.00%</b>	<b>66,327.41</b>	<b>100.00%</b>

报告期内，LED 灯泡散热器、灯头类产品的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上述两项业务的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96.90%、87.23%和 83.03%，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一致性。

### （三）毛利率分析

####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5,251.13	95.46%	25,031.11	93.87%	20,017.28	99.56%
其他业务毛利	1,200.06	4.54%	1,633.66	6.13%	88.23	0.44%
<b>合计</b>	<b>26,451.20</b>	<b>100.00%</b>	<b>26,664.76</b>	<b>100.00%</b>	<b>20,105.5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 9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LED 灯泡散热器	15,611.26	61.82%	17,226.91	68.82%	12,734.90	63.62%
灯头类	6,311.88	25.00%	6,022.82	24.06%	6,888.84	34.41%
印制电路板	2,937.03	11.63%	1,351.49	5.40%	187.51	0.94%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390.96	1.55%	429.89	1.72%	206.03	1.03%
<b>合计</b>	<b>25,251.13</b>	<b>100.00%</b>	<b>25,031.11</b>	<b>100.00%</b>	<b>20,017.28</b>	<b>100.00%</b>

与收入、成本结构类似，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 LED 灯泡散热器和灯头类产品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两项业务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8.03%、92.88%和 86.82%。

#### 2、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40%	24.48%	23.18%
其他业务毛利率	12.80%	17.32%	6.47%
<b>综合毛利率</b>	<b>22.55%</b>	<b>23.87%</b>	<b>22.92%</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LED 灯泡散热器	25.60	56.51	14.47	26.73	63.02	16.85	22.97	64.21	14.75
灯头类	21.35	27.40	5.85	23.02	25.59	5.89	24.21	32.95	7.98
印制电路板	17.95	15.16	2.72	12.84	10.30	1.32	11.38	1.91	0.22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39.23	0.92	0.36	38.43	1.09	0.42	25.60	0.93	0.24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23.40</b>			<b>24.48</b>			<b>23.18</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18%、24.48%和 23.4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小，总体上较为稳定。

#### (1) LED 灯泡散热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60,979.99	64,450.46	55,440.59
销售成本（万元）	45,368.73	47,223.55	42,705.69
销量（万只）	209,691.63	209,301.18	156,543.90
平均销售价格（元/万只）	2,908.08	3,079.32	3,541.54
平均单位成本（元/万只）	2,163.59	2,256.25	2,728.03
毛利率	25.60%	26.73%	22.97%

2019 年，LED 灯泡散热器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1）毛利率较高的细分产品 LED 灯罩占比有所上升。LED 灯罩为子公司明益电子主要产品，2018 年 9 月收购明益电子后，2019 年明益电子系全年纳入合并范围；（2）产品主要原材料塑料的价格有所下降。2020 年，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度略

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降低了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 (2) 灯头类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9,566.01	26,168.63	28,451.89
销售成本（万元）	23,254.13	20,145.81	21,563.04
销量（万只）	421,039.48	355,465.58	374,212.46
平均销售价格（元/万只）	702.21	736.18	760.31
平均单位成本（元/万只）	552.30	566.74	576.22
毛利率	21.35%	23.02%	24.21%

报告期内，公司灯头类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灯头类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 (3) 印制电路板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6,359.70	10,528.76	1,647.45
销售成本（万元）	13,422.67	9,177.27	1,459.94
销量（万只）	88,265.38	55,015.70	10,626.83
毛利率	17.95%	12.84%	11.38%

报告期内，公司印制电路板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

### (4)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996.51	1,118.54	804.77
销售成本（万元）	605.55	688.66	598.73
销量（万只）	5,106.84	7,682.84	4,562.79
毛利率	39.23%	38.43%	25.60%

报告期内，公司灯具金属件及其他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毛利率波动原因主要系该类产品细分种类较多，且多为定制化产品所致。

##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

单位：%

企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体科技	25.77	36.44	35.49
佛山照明	19.99	23.28	23.12
金莱特	12.05	15.48	5.51
伊戈尔	20.46	23.99	22.76
三雄极光	32.23	34.81	31.63
太龙照明	13.30	33.90	33.32
久量股份	20.99	23.92	23.23
阳光照明	34.40	32.27	24.28
得邦照明	19.02	18.77	15.63
欧普照明	37.74	36.55	36.46
<b>平均值</b>	<b>23.60</b>	<b>27.94</b>	<b>25.14</b>
<b>晨丰科技</b>	<b>22.55</b>	<b>23.87</b>	<b>22.92</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略有差异，主要系产品种类不同、所处细分行业不同所致。公司主要产品为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公司业务类型相同的可比上市公司，所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为照明器具制造行业的上市公司，且多为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产品多为终端照明产品。

#### （四）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99	163.21	173.99
房产税	123.85	98.79	53.81
教育费附加	73.19	97.14	103.65
印花税	72.86	67.21	57.92
地方教育附加	48.79	64.76	69.10
土地使用税	24.35	33.97	17.7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25	17.60	15.24
环境保护税	1.32	0.86	0.10
车船税	1.08	0.63	0.99

合计	479.68	544.16	492.57
----	--------	--------	--------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分别为 492.57 万元、544.16 万元和 479.6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66%、4.38%和 4.37%，占比较小。

###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结构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392.29	2.89%	3,060.28	2.74%	2,335.47	2.66%
管理费用	4,089.28	3.49%	4,175.19	3.74%	2,373.48	2.71%
研发费用	5,126.85	4.37%	5,020.18	4.49%	3,913.23	4.46%
财务费用	1,020.06	0.87%	238.26	0.21%	-38.66	-0.04%
合计	13,628.48	11.62%	12,493.92	11.19%	8,583.52	9.79%

####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杂费	2,013.75	59.36%	1,814.69	59.30%	1,370.36	58.68%
职工薪酬	843.05	24.85%	749.86	24.50%	605.22	25.91%
业务经费	495.45	14.61%	450.41	14.72%	266.67	11.42%
市场推广宣传费	23.31	0.69%	35.76	1.17%	84.93	3.64%
其他	16.73	0.49%	9.56	0.31%	8.28	0.35%
合计	3,392.29	100.00%	3,060.28	100.00%	2,335.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335.47 万元、3,060.28 万元和 3,392.29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66%、2.74%和 2.89%，与业务规模情况相匹配，整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杂费和职工薪酬，合计分别占当期销售费用的 84.59%、83.80%和 84.21%。

####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134.28	52.19%	1,972.17	47.24%	1,205.05	50.77%
折旧及摊销	908.98	22.23%	650.00	15.57%	309.35	13.03%
办公经费	354.54	8.67%	494.88	11.85%	137.63	5.80%
超额业绩奖励	-	-	477.58	11.44%	256.82	10.82%
中介费	323.58	7.91%	347.53	8.32%	236.01	9.94%
业务招待费	313.59	7.67%	156.15	3.74%	131.17	5.53%
保险费	28.96	0.71%	41.25	0.99%	27.74	1.17%
其他	25.34	0.62%	35.63	0.85%	69.71	2.94%
<b>合计</b>	<b>4,089.28</b>	<b>100.00%</b>	<b>4,175.19</b>	<b>100.00%</b>	<b>2,373.48</b>	<b>100.00%</b>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经费、超额业绩奖励及中介费构成。2018 年度、2019 年度，由于明益电子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其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公司分别计提 256.82 万元和 477.58 万元的超额业绩奖励。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373.48 万元、4,175.19 万元和 4,089.28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71%、3.74%和 3.49%。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增长 1,801.71 万元，主要系：（1）管理人员数量增加；（2）2019 年明益电子与宏亿电子系全年纳入合并范围；（3）2019 年印度晨丰完成设立并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支出与公司管理模式、资产规模、业务状况相匹配。

###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677.07	2,615.96	2,058.33
材料投入	1,903.55	1,951.36	1,540.95
折旧及摊销	406.88	366.73	243.35
其他投入	139.35	86.13	70.60

合计	5,126.85	5,020.18	3,913.23
----	----------	----------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913.23 万元、5,020.18 万元和 5,126.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4.49%和 4.3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整体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870.72	730.54	115.47
利息收入	-719.18	-647.26	-109.95
汇兑净损益	742.34	17.86	-103.61
其他	126.17	137.12	59.43
合计	1,020.06	238.26	-38.6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8.66 万元、238.26 万元和 1,020.06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04%、0.21%和 0.87%，金额较小，占比较低。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汇率波动造成的汇兑净损益金额较大。

####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130.93	102.57	77.88
与收益相关	449.80	741.67	201.42
合计	580.72	844.24	279.3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金额为 279.31 万元、844.24 万元和 580.72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2.64%、6.79%和 5.28%，占比较小。

####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1,184.56 万元、606.10 万元和 584.68 万元。2018 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利用 IPO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2019 年随着公司 IPO 募投项目的逐步投入，理财产品收益有所降低。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期货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

### （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0.00 万元、964.87 万元和-99.86 万元。

2019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宏亿电子未实现承诺效益补偿款。公司 2018 年度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宏亿电子 67%的股权。根据双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由于宏亿电子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公司确认宏亿电子未实现承诺效益应补偿款金额为 964.87 万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0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期货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 （九）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597.72	-455.82	
合计	<b>-597.72</b>	<b>-455.82</b>	

2019 年起公司执行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将原分类为资产减值损失的坏账损失，单独列示为信用减值损失。2019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455.82 万元。2020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597.72 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十）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456.57
存货跌价损失	-104.59	-154.66	-137.20
商誉减值损失	-	-950.61	-
合计	<b>-104.59</b>	<b>-1,105.28</b>	<b>-593.77</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93.77 万元、-1,105.28 万元和-104.59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商誉减值损失为-950.61 万元，主要为宏亿电子的商誉减值损失。

### （十一）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13.66 万元、311.71 万元和 51.22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为 2.97%、2.51%和 0.47%，占比较低。公司经营业绩对营业外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

### （十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9.41 万元、159.64 万元和 203.64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为 0.66%、1.28%和 1.85%，占比较低。

###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6.08	-99.53	-4.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0.72	918.92	579.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0.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4.82	1,570.97	1,184.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6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41	77.39	-55.75
<b>小计</b>	<b>595.67</b>	<b>2,467.75</b>	<b>1,704.76</b>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少以“-”表示）	89.47	370.32	257.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79	78.79	27.8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19.99	2,018.64	1,41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26.48	9,182.85	9,032.86
占比	5.40%	21.98%	15.72%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419.80 万元、2,018.64 万元和 519.99 万元，占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72%、21.98%和 5.40%。

2019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 2018 年增长 598.85 万元，主要系宏亿电子未实现承诺效益补偿款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2020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金额为 484.82 万元，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所致。

#### （十四）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最近三年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2%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3%	0.57	0.57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2%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2%	0.54	0.54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1%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8%	0.53	0.53

## 四、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现金流量总体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44	4,474.23	15,13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9.34	-5,256.25	-20,34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6.92	1,944.45	4,167.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5.28	1,094.14	-1,005.40

## 1、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373.80	62,240.25	61,418.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7.66	1,680.52	626.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8.28	3,859.61	2,466.0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429.75</b>	<b>67,780.38</b>	<b>64,511.1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836.68	37,478.91	33,763.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94.43	13,003.22	9,40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6.45	4,763.94	2,07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5.63	8,060.08	4,134.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2,663.18</b>	<b>63,306.15</b>	<b>49,373.4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33.44</b>	<b>4,474.23</b>	<b>15,137.75</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37.75 万元、4,474.23 万元和-2,233.44 万元。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减少 10,663.52 万元，主要系下游客户以票据方式结算的情形增多，致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增长较慢，同时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以及 2019 年明益电子与宏亿电子系全年纳入合并范围，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上升。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减少 6,707.67 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上升较快。2020 年末，公司预期铝带等原材料的价格将会上涨，因此支付的原材料采购金额有所增加。

## 2、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43.15	26,806.43	37,534.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92.49	32,062.68	57,880.4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49.34</b>	<b>-5,256.25</b>	<b>-20,345.59</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345.59 万元、-5,256.25 万元和-10,149.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主要与公司购买和到期赎回理财产品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变化有关。

### 3、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25.62	23,674.41	11,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88.69	21,729.96	7,582.1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36.92</b>	<b>1,944.45</b>	<b>4,167.89</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67.89 万元、1,944.45 万元和 10,036.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主要与公司取得借款和偿还债务的金额有所变化有关。

#### (二) 重大资本性支出

##### 1、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4,228.07 万元、14,842.02 万元和 17,525.42 万元。

#####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在未来可预见的时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 （1）2018年度

1)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 （2）2019年度

1)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5,544,930.77	应收票据	59,051,957.85
		应收账款	236,492,972.9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4,294,893.21	应付票据	46,432,775.44
		应付账款	87,862,117.77

2)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

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3)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3) 2020年度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新收入准则要求，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报告期内，除上述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部分企业会计准则及报表格式要求进行调整外，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二)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六、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说明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和前提：

（1）本次发行方案于2021年9月底实施完毕，并分别假设2022年12月末全部可转债尚未转股或2022年3月末全部可转债完成转股。上述发行实施完毕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公司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和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5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61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实际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69亿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的股本变化；

(5) 假设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80.00 万元。假设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且于 2022 年 5 月底之前实施完毕，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1 年度利润分配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红利的承诺；

(6)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7)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46.47 万元和 9,626.48 万元。假设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一致；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分别增长-10%（减少）、0%（持平）和 10%（增长）。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8)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期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 年期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9)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2022 年 3 月 31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6,900.00	16,900.00	16,900.00	20,474.50
本次发行转股股数（万股）				3,574.5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1,500.00
假设 1：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 2021 年度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146.47	10,146.47	9,131.82	9,13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626.48	9,626.48	8,663.84	8,66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7,363.31	114,129.78	119,881.61	161,38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0	0.54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0.51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2%	9.19%	7.82%	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3%	8.71%	7.42%	5.86%
<b>假设 2: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与 2021 年度持平</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146.47	10,146.47	10,146.47	10,14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626.48	9,626.48	9,626.48	9,62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7,363.31	114,129.78	120,896.26	162,39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0	0.60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0.57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2%	9.19%	8.66%	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3%	8.71%	8.21%	6.49%
<b>假设 3: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 2021 年度增长 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	10,146.47	10,146.47	11,161.12	11,161.12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626.48	9,626.48	10,589.13	10,58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7,363.31	114,129.78	121,910.90	163,41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0	0.66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0.63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2%	9.19%	9.48%	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3%	8.71%	8.99%	7.11%

## (二)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可能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从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

若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如果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短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从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的股本增加，从而扩大转股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5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1,115.00	20,941.00
2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8,479.00	8,479.00
3	收购明益电子 16%股权项目	2,880.00	2,88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200.00	9,200.00
	合计	41,674.00	41,5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和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顺应市场趋势，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快速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LED 灯泡散热器、灯头类产品、印制电路板、灯具金属件及其他，广泛应用于照明行业。

本次募投项目“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 LED 照明结构件以及厨具配件，其中大功率 LED 散热器以及 LED 灯罩属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的扩展项目，厨具配件与大功率 LED 散热器、模具等压铸类产品的工艺流程类似，系公司利用现有成熟工艺和技术积累，进一步丰富产品

领域的经营策略选择。

本次募投项目“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优化物流仓储结构和信息化水平，降低人工成本，增强公司运营效率和市场反应速度。

本次募投项目“收购明益电子 16%股权项目”有利于公司整合明益电子的业务，提升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有利于拓展公司主业发展空间，完善公司业务发展链条，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与明益电子业务团队的互相促进，发挥明益电子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有助于实现公司稳定快速发展的战略目标。

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运营管理的需要，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可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业务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的提高打下坚实的基础，与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研发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省级企业研究院为研发平台，通过与国内高校、行业协会等专业机构合作，为公司的创新工作和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司曾完成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省重大专项项目的实施与验收，积极参与多项照明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修订，拥有多项自主研发专利。公司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

### （2）人才储备

公司始终重视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建立了覆盖研发、设计、销售等各领域的专业人才团队。公司拥有长期在一线从事产品设计、工艺研究、质量技术控制等工作的专业人才，培养了强大、稳定、经验丰富的销售和管理团队，为公司的智能化生产提升、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深厚的

人才储备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人力保障。

### (3) 市场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与国内外知名照明企业均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成为其重要的供应商，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在客户间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市场地位明显。长期稳定的客户基础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市场保证。此外，公司利用现有压铸件产品的工艺和技术积累，研发新的厨具配件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并依托浙江地区集成灶产业聚集的区域优势，开拓新市场。下游集成灶行业的快速发展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发展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五)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一系列措施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

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存放、合法合规的使用。

##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3、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市场等措施，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公司扩大照明结构组件生产与销售业务，丰富产品种类，提高生产线的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现有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

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七、重大事项说明

### （一）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 （三）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持续的盈利，公司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部分投资于新建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将进一步上升。

####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目前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需增加中长期资金用于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司债务规模将会显著提升，债务结构进一步合理。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各种途径和融资渠道满足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LED 灯泡散热器、灯头类产品、印制电路板、灯具金属件及其他产品，主要应用于照明行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稳中有升。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夯实照明产品主业，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加快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增加市场占有率，同时开拓厨具配件业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500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投入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	环评审批
1	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1,115.00	20,941.00	2 年	通过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1-330481-04-01-137782)	嘉环海建[2021]34 号
2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8,479.00	8,479.00	2 年	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1-330481-07-02-195326)	嘉环海建[2021]10 号
3	收购明益电子 16% 股权项目	2,880.00	2,880.00	-	-	-
4	补充流动资金	9,200.00	9,200.00	-	-	-
合计		41,674.00	41,5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 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 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和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按照《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一)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 1、本次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扩大生产能力、把握市场机遇的必要手段

近年来, 全球 LED 照明市场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室内通用照明、建筑照明、景观照明、背光源和户外 LED 大屏幕等方面均实现爆发式增长。在未来 3-5 年,

随着技术的成熟和成本的下降，LED 在通用照明领域市场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照明电器生产和出口国，产品销售到全世界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9 年全年，中国照明全行业出口额约为 454.38 亿美元，同比略有增长为 2.48%。根据《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不断突破，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业规模稳步扩大，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产值达到 10,000 亿元，LED 产品销售额占整个照明电器行业销售额的 70%，市场潜力巨大。公司在保持现有的客户、产品、技术等竞争优势的前提下，为应对 LED 照明市场的快速增长，亟待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加大对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的生产投资，丰富产品种类，加快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以及仓储及物流效率，从而满足市场发展的需要。

公司掌握并积累了在压铸件行业的工艺和技术，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拓展至厨具配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领域。近年来，国内集成灶行业取得了长足进步，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数据显示，2015 年-2019 年，我国集成灶市场零售额规模从 48.8 亿元增加至 161.5 亿元，年复合增速为 34.88%；集成灶零售量从 69.0 万台增加至 209.8 万台，年复合增速为 32.08%，零售额增速和零售量增速均较快。此外，公司所在地浙江地区是国内集成灶行业龙头如浙江美大、火星人等企业的聚集区域，该等龙头企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拓展厨具配件相关产品的销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发展条件。

## **2、本次项目的实施是公司解决人员短缺、人力成本上升等困难的重要途径**

目前，在国内经济改革转型的大趋势下，公司与国内制造企业一样，均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一方面，劳动人口的供应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劳动力数量无法满足当前市场需求；另一方面，人力成本逐年持续上升，成为公司保持快速发展的障碍。为解决人员短缺、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等困难，公司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提升 LED 照明结构件工厂的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过程的可控性，利用物联网技术和监控技术，将人、数据、资源进行深度融合，使产品的制造过程得以全面优化，真正实现高能效、高柔性的智能制造。

## **3、本次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满足战略发展需要的重要途径**

公司在 LED 照明结构件细分行业深耕细作，在 LED 照明结构件的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拥有雄厚的技术与研发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依托 LED 照明结构件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收购明益电子部分股权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布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增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和协同效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满足公司长远的战略发展需要。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次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在 LED 照明领域，“十三五”是我国从 LED 照明产业大国转向强国的关键时期，由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 13 个部委联合印发了《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旨在培育经济新动能，推进照明节能工作，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在厨具制造领域，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工信部于 2016 年 7 月印发《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有助于推动厨房电器产业向智能、绿色制造的方向发展，实现产业消费的升级，集成灶及相关产品作为新型厨房电器与“十三五”规划的目标相契合，未来可依托技术研发、技术革新实现持续发展。

此外，智能制造是我国制造业紧跟世界发展趋势、重塑竞争新优势的关键所在，是改造传统制造业、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智能制造的发展将加快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突破性创新，本次项目的实施也是顺应我国制造业智能化生产转型的发展趋势，符合产业发展方向。

### 2、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研发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省级企业研究院为研发平台，通过与国内高校、行业协会等专业机构合作，为公司的创新工作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司曾完成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省重大专项项目的实施与验收，积极参与多项照明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修订，拥有多项自主研发专利。公司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

### 3、建立了深厚的人才储备

公司始终重视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建立了覆盖研发、设计、销售等各领域的专业人才团队。公司拥有长期在一线从事产品设计、工艺研究、质量技术控制等工作的专业人才，培养了强大、稳定、经验丰富的销售和管理团队，为公司的智能化生产提升、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深厚的人才储备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人力保障。

### 4、具备专业的管理能力

公司拥有一流的专家及管理团队，并遵循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结构，建立了基于产品产业价值链、经营价值链及业务主流程为依托的组织架构，并通过流程梳理、职权分配等方式保证了公司在经营管理上形成了职能完善、责权明确、反应迅速、运作高效的支持平台。公司注重信息化建设以提升管理效率，通过搭建信息化系统及网络平台，加大在行政、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应用力度，不断提升公司内部业务运作和处理效率。公司专业的管理能力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 5、具备长期稳定的客户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与国内外知名照明企业均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成为其重要的供应商，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在客户树立了良好的口碑。长期稳定的客户基础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市场保证。

### 6、具有区域产业集中优势

浙江省是我国照明行业以及厨电行业的主要产销地，省内拥有国内主要照明产品生产企业以及浙江美大、火星人等厨电行业龙头企业，对 LED 照明配件以及厨具配件产品需求较大。公司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具有明显的物流、服务和沟通优势，有利于产品和服务的区域覆盖，具有较强的区域优势，能够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明益电子，公司拟通过向明益电子提供专项借款用于项目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的生产线建设；②厨具配件的生产线建设。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建成投产后，将有利于公司在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同时利用现有工艺及技术积累，拓展至厨具配件产品领域，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产能利用率，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2、项目的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	购置土地及厂房建设及装修	12,470.00	59.06%
1	购置土地	1,800.00	8.52%
2	厂房建设及装修	10,670.00	50.53%
二	机器设备及安装费	6,645.00	31.47%
1	注塑生产设备	1,180.00	5.59%
2	压铸加工设备	1,510.00	7.15%
3	公共设备	3,955.00	18.73%
三	预备费	500.00	2.37%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7.10%
合计		21,115.00	100.00%

## 3、项目主要设备选型

本项目主要机器设备投资 6,645.00 万元，其中 1,180.00 万元用于购置注塑生产设备，1,510.00 万元用于压铸加工设备，3,955.00 万元用于公用设备，具体采购计划如下：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压铸加工设备	喷粉线	158.33	3.00	475.00
	全自动送料装置	2.50	30.00	75.00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压机	30.00	30.00	900.00
	自动输送线	2.00	30.00	60.00
	小计			<b>1,510.00</b>
注塑生产设备	吹塑机	23.00	10.00	230.00
	集中供料系统	100.00	2.00	200.00
	注塑机	25.00	30.00	750.00
	小计			<b>1,180.00</b>
公用设备	ERP	80.00	1.00	80.00
	MES	200.00	1.00	200.00
	变压器及附件	100.00	1.00	100.00
	电火花机	10.00	4.00	40.00
	服务器	30.00	1.00	30.00
	高精度数控机床	10.00	20.00	200.00
	环保设施	100.00	1.00	100.00
	机械手	7.00	30.00	210.00
	加工中心	50.00	10.00	500.00
	空气压缩系统	30.00	2.00	60.00
	冷却水系统	25.00	2.00	50.00
	模具	12.00	20.00	240.00
	模温机	1.50	30.00	45.00
	数控车床	35.00	20.00	700.00
	智能仓库系统	900.00	1.00	900.00
	测试等其他设备	-	-	500.00
小计			<b>3,955.00</b>	
总计			<b>6,645.00</b>	

#### 4、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 (1) LED 灯罩

①将塑料粒子按比例放入混料容器内搅拌混合均匀,经过干燥器加热干燥后通过供料系统自动投加到注塑机、吹塑机内;

②注塑机、吹塑机将塑料粒子加热熔化后注入模具压制成型,半成品取出后自然冷却;

③经去毛刺处理,并通过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由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 (2) 大功率 LED 散热器及厨具配件

①将铝锭用熔化炉熔化,加入少量除渣剂,并吹入氮气。铝合金熔体从除气装置的出口流出,再运输至铸造车间,倒入铸造机保温炉。保温炉加热采用天然气,经机器人机械臂将保温炉内的熔液舀至压铸机的模具内,然后加压成型,冷却后取出。

②利用抛丸机进行密闭作业,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粗糙度,提高了工件后续喷涂的漆膜附着力,同时改变工件的焊接拉应力为压应力,提高工件的使用寿命。

③将铸件在干式研磨后经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处理,然后清洗去除油脂,通过喷塑线进行喷塑和固化后,经过检验并将合格品包装入库。

明益电子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在照明行业及压铸技术领域的专业队伍和专利技术。本项目将综合利用现有设备及部分外购等方式,将铝铸件成品通过机加工、喷塑、固化、检验等环节完成产品生产。

## 5、项目能耗与节能措施

### (1) 项目能源消耗

本项目年总用电量为 1,253.05 万 kWh,在项目投产过程中,同步实施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年可节约用电约 100 万 kWh。

本项目年需生活用水 9,000 吨，清洗生产线用水 3,196 吨，循环冷却水用水 20 吨，项目总耗水量为 12,216 吨，均为自来水。

## (2) 项目节能措施

### 1) 工艺和设备节能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用塑料注射成型伺服驱动与控制技术、电磁加热技术、伺服控制系统、自动光学摄像产品分拣技术等先进生产设备和技术，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充分考虑了能效比、能效等级等参数，兼顾节能和环境保护，有效降低产品能耗。

### 2) 配电系统节电措施

本项目配置 1 台 S13-M-2600/10/0.4 变压器，并对变压器进行了集中补偿，以提高配电系统的节电效率。

### 3) 空压系统节能措施

本项目空压站采用集中供气，采用恒压供气系统，可以减少因卸载控制和压差而产生的浪费，既保证了稳定的供气压力又降低了高负荷电流损耗。

### 4) 水的合理利用和节水措施

本项目将采取包括工艺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水平衡测试、推广使用节水设备和器具，并对节水情况进行定量考核等措施，提高水的合理利用率。

### 5) 照明系统节能措施

本项目光源选用 LED 灯，并配合低能耗的输配电配套设备、充分合理的利用自然光照明等措施共同提高照明系统的节能水平。

##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对现有环境的影响非常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明益电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等条例和标准，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工作由明益电子现有的行政部门负责。



本项目投产后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有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方面。噪声主要为压铸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和风机噪声，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废气主要是粉尘，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少量包装废纸、塑料件、生活垃圾等。对此，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投入募集资金用于购置环保设施，对项目废气废水等进行处理；通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加强厂界周围植树绿化等方式对项目固废、噪声进行处理。

本项目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1]34 号）。

## 7、项目的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北侧及园区四路西侧，项目建设面积 5.93 万平方米，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系出让所得。明益电子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61691 号）。

## 8、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40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55%（税后）。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备财务可行性。

## 9、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通过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1-330481-04-01-137782）。

## 10、项目产能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未来可实现的产品产销量分别为 LED 灯罩 4.71 亿只，大功率 LED 散热器 3,000 万只，厨具配件 100 万只。

### （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晨丰科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完成对公司

LED 照明结构件制造系统的智能化改造，包括购置智能化辅助生产设备、智能化辅助检测设备等；（2）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包括仓库建设及装修、购置智能化物流设备及仓储系统；（3）信息化平台建设，包括购置 MES 等信息化建设硬件及软件产品，实现管理信息化、制造过程信息化、物流信息化。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投资建成后，有利于大幅提升公司 LED 照明结构件产品制造系统的智能化、信息化程度，从而实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产品竞争力。

## 2、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	仓库及运输连廊建设及装修	1,575.00	18.58%
二	设备及软件购置	6,660.00	78.55%
1	LED 散热器智能化改造系统	3,401.00	40.11%
2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2,309.00	27.23%
3	信息化平台	950.00	11.20%
三	预备费	244.00	2.88%
	合计	8,479.00	100.00%

## 3、项目主要设备选型

本项目主要机器设备投资 6,660.00 万元，其中 3,401.00 万元用于购置 LED 散热器制造系统，950.00 万元用于购置 IT（信息化）设备，2,309.00 万元用于购置智能物流系统，具体采购计划如下：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LED 散热器制造系统	自动化设备	10.00	100.00	1,000.00
	自动集中供料系统	2.00	100.00	200.00
	光学比对保护系统	50.00	3.00	150.00
	机械手	50.00	8.00	400.00
	升降机	25.00	2.00	50.00
	冷却水循环回用系统	1.00	35.00	35.00
	伺服滚轮自动送料机	20.00	2.00	40.00
	取件机器人	50.00	8.00	400.00
	自动传输线	50.00	1.80	90.00
	空气压缩机系统	2.00	18.00	36.00

	散热器专用光学检测仪	20.00	30.00	600.00
	AGV 全自动搬运机器人	10.00	10.00	100.00
	其他设备	-	-	300.00
	小计			<b>3,401.00</b>
IT (信息化) 设备	MES 系统	1.00	250.00	250.00
	PLM 系统	1.00	200.00	200.00
	ERP 系统升级	1.00	120.00	120.00
	服务器终端设备	3.00	10.00	30.00
	工控机	50.00	1.00	50.00
	网络监控系统	1.00	300.00	300.00
	小计	<b>57.00</b>	<b>881.00</b>	<b>950.00</b>
智能物流系统	立体仓储线	2.00	720.00	1,440.00
	自动码垛机	12.00	25.00	300.00
	自动装箱机	20.00	3.00	60.00
	仓储控制系统	1.00	50.00	50.00
	扫码读写器	19.00	1.00	19.00
	自动运输线	3.00	80.00	240.00
	其他设备			200.00
	小计			<b>2,309.00</b>
合计				<b>6,660.00</b>

#### 4、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1]10号）。

#### 5、项目的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6号、天通路8号，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系出让所得。公司已取得相关房屋及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 6、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2年。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其效益主要表现为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优化物流仓储结构、降低人工成本，进而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间接产生经济效益，具体如下：

##### （1）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通过搭建智能软件系统，实现生产数据信息可自动流转、产品生产质量可追

溯，公司将有效掌握对生产过程中的人员、设备、物料、工序以及工位等基础信息数据，了解生产线的各加工单位的产能情况，从而科学制定生产计划，实现精益化制造和精细化管理，从而降低成本消耗，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

## （2）优化物流仓储结构

通过搭建智能物流系统、智能仓库系统，公司采用计算机控制，对产品信息进行存储和管理，避免货物流转处理过程中的差错，有效利用仓库储存能力，便于清点和盘库，合理减少库存，加快储备资金周转，节约流动资金，从而提高仓库的管理水平，优化物流仓储结构。

## （3）降低人工成本

公司通过购置自动化投料装置、工业机械手、自动化搬运设备等，能够实现模仿人工作业，按给定程序、轨迹和要求实现自动抓取、搬运等操作，可有效避免因人为的操作失误而造成的损失，从而节省人力，降低人工成本。

## 7、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1-330481-07-02-195326）。

### （三）收购明益电子 16%股权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明益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受让陈常海、邬卫国分别持有的明益电子 9.60%、6.4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明益电子 67%的股权。本次收购交易对价 2,880.00 万元。

#### 2、明益电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R2Q1G
公司住所	海宁市盐官镇工业园区天通路2号15-16幢
法定代表人	陈常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10日至2036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生及日用杂品研发；有色金属铸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3、收购前后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明益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股权比例	收购后股权比例
晨丰科技	51.00%	67.00%
陈常海	29.40%	19.80%
邬卫国	19.60%	13.20%
合计	100.00%	100.00%

陈常海、邬卫国所持有的明益电子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任何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等纠纷的情况，股权清晰。

### 4、明益电子主营业务

明益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10日，主营业务为LED照明结构件、模具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至厨具配件等领域。

### 5、明益电子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130号审计报告，明益电子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情况如下：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45,401.85	4,610,695.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363,371.40	46,807,492.09
应收款项融资	2,856,454.61	9,779,573.18
预付款项	1,576,652.42	2,755,722.91
其他应收款	238,161.00	47,000.00
存货	23,476,526.58	16,169,144.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91,556,567.86</b>	<b>80,169,628.11</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200,857.46	28,186,315.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5,726.89	50,512.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10,070.31	2,629,34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6,181.13	1,421,405.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7,758.29	42,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390,594.08</b>	<b>32,329,573.35</b>
<b>资产总计</b>	<b>136,947,161.94</b>	<b>112,499,201.46</b>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50,154.16	23,032,099.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00,000.00
应付账款	17,808,064.06	17,101,503.96
预收款项		15,510.00
合同负债	768,379.19	
应付职工薪酬	10,425,644.26	10,770,522.17
应交税费	593,279.05	1,226,301.61
其他应付款	715,521.97	70,754.7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9,889.30	
<b>流动负债合计</b>	<b>70,460,931.99</b>	<b>58,816,691.8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1,444.50	303,17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71,444.50</b>	<b>303,171.75</b>
<b>负债合计</b>	<b>70,732,376.49</b>	<b>59,119,863.61</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37,933.79	3,337,933.79
未分配利润	42,876,851.66	30,041,404.0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6,214,785.45</b>	<b>53,379,337.8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36,947,161.94</b>	<b>112,499,201.46</b>

##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742,581.99	139,242,432.40
减：营业成本	76,542,390.29	96,865,661.59
税金及附加	285,759.33	499,414.71
销售费用	2,575,364.05	2,351,225.26
管理费用	2,934,469.50	8,651,065.41
研发费用	4,333,264.33	5,812,442.83
财务费用	1,111,530.31	1,014,154.72
其中：利息费用	1,167,149.67	1,019,448.56
利息收入	56,334.83	10,592.67
加：其他收益	122,903.96	263,284.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7,460.02	-670,350.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793.64	-69,089.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659.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79,795.09	23,572,311.45
加：营业外收入		48,239.33
减：营业外支出	29,729.34	19,682.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50,065.75	23,600,868.16
减：所得税费用	1,714,618.15	3,312,518.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35,447.60	20,288,349.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35,447.60	20,288,349.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35,447.60	20,288,349.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6、定价依据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明益电子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611号）。

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

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明益电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621.48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8,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1,378.52 万元，增值率 171.84%。

本次交易定价采用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基于评估结果，明益电子 16% 股东权益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2,880.00 万元。

## 7、本次收购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

公司本次收购明益电子少数股东持有的 16% 股权主要是满足公司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收购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于重要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布局，发挥明益电子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公司稳定快速发展的战略目标。本次交易是对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收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基本情况

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9,2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为契机，充分发挥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为了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和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根据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9,2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 （1）现有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要相应的营运资金支持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规模的稳定增长。2016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150.74 万元、77,679.85 万元、87,707.44 万元、111,699.5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4.31%。随着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亟需补充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

金以支持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按照年复合增长率 24% 测算，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额为 2.46 亿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200 万元。

## （2）推进公司业务战略布局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稳步实施各项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有效地推动了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升级优化，实现了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资源推进各项业务战略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业务战略布局的顺利实施和稳步推进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 LED 照明结构件产品领域的生产效率和质量控制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公司也可将业务布局延伸至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以及厨具配件生产，实现公司在 LED 照明行业以及压铸件行业领域的多元化发展，扩充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均将大幅度提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存在，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较小，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转股后）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04元，共计募集资金52,6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3,739.6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860.3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6,32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3号）。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12月2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已达到设计产能，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9,831.8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并注销与存放该募集资金相关的专项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9,831.88万元按计划转入其他账户，并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12月11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878.2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于2017年12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432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6,32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8,96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7,464.98 2018 年：12,936.29 2019 年：9,687.94 2020 年：8,872.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38,265.00	38,265.00	32,832.21	38,265.00	38,265.00	32,832.21	-5,432.79 [注 1]	2020 年 11 月末
2	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50.00	6,950.00	4,954.90	6,950.00	6,950.00	4,954.90	-1,995.10 [注 2]	2020 年 11 月末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10.00	1,110.00	1,175.06	1,110.00	1,110.00	1,175.06	65.06 [注 3]	不适用
	合计		46,325.00	46,325.00	38,962.17	46,325.00	46,325.00	38,962.17	-7,362.83	

[注 1]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厂房布局及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该项目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末

[注 2]由于基建工程延期的原因，该项目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末

[注 3]公司实际投资超出承诺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1、2018 年变更情况

2018 年 8 月 27 日及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将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如下：

(1) 为合理利用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公司将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盐官镇天通路 2 号（原电镀园区西区）变更为盐官镇天通路 2 号（原电镀园区西区、中区）和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将项目投资中原用于厂房建设及装修的 1,800.00 万元改为用于购置部分厂房及装修。

(2) 由于厂房规划调整，公司将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工日期由 2018 年 11 月末调整为 2019 年 11 月末。

#### 2、2019 年变更情况

2019 年 8 月 27 日及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如下：

(1) 由于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厂房布局及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等因素，公司将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的完工日期由 2019 年 11 月末调整为 2020 年 11 月末。

(2) 由于基建工程延期，公司将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工日期由 2019 年 11 月末调整为 2020 年 11 月末。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一年。

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一年。

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一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零。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 12 月 22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已达到设计产能，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9,831.8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并注销与存放该募集资金相关的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 9,831.88 万元按计划转入其他账户，并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2	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两年，即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建设完成后第一年达产 50%，第二年达产 80%，第三年达产 100%，达产后年净利润 7,405.96 万元。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厂房布局及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公司延长该项目建设期一年，即预计项目完工日期从 2019 年 11 月末调整为 2020 年 11 月末。各年度定期报告中未披露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实际产生效益，鉴于项目边建造边生产的具体情况，公司于 2020 年对项目效益进行了重新厘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60.43%，2018 年实际效益为 1,072.05 万元，2019 年实际效益为 2,164.30 万元，2020 年实际效益为 2,129.58 万元，累计实现效益为 5,365.93 万元

## 八、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22 号），其结论意见如下：“晨丰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晨丰科技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何文健



魏新娟



何文联



魏一骥



沈珺



陆伟



潘煜双



朱加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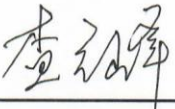


王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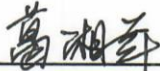
####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孙若飞



查云峰



葛湘潭

#### 公司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钱浩杰



张红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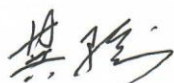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龚 骏

保荐代表人：



韩正奎



赵 昱

总经理：

  
段 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侯 巍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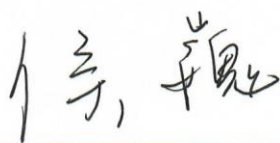
  
段 涛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三）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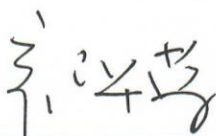
侯 巍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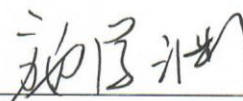


颜华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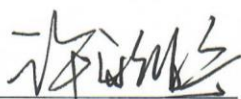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颜华荣



施学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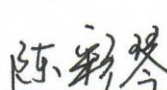



许雅婷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228号、天健审（2020）1488号、天健审（2021）231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加才                      陈彩琴                      刘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 五、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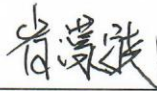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万华伟

签字评级人员：

  
宁立杰

  
崔濛骁



##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92号、坤元评报〔2020〕611号、坤元评报〔2021〕157号）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估师对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签字资产评估师：



仇文庆 仇文庆 33030092



陈晓南 陈晓南 33080001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1、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
- 2、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3、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4、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5、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7、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 发行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联系电话：0573-8761 8171 传真：0573-8761 9008 联系人：陆伟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66 传真：010-59026670 联系人：韩正奎、赵昱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